

异人志书

刘瑜著 余欢



W 上海文艺出版社

余欢

刘瑜

上篇：孤独得像一个星球

下篇：那么，爱呢？

Camus Cheng

上篇：孤独得像一个星球

1 亲爱的 K (之一)

“亲爱的 K.....”

陈朗趴上书桌前，鼻尖顶着一张白纸，白纸上写着这句话。

房间里没有开灯，陈朗是故意不开灯的。在她不多的几个朋友中，夜晚算是一个。她有时候这样静静趴着，等待暮色的降临。多么忠实的朋友，陈朗想，从不失约，也不多说话，来了之后，就这样安静地坐着，茶都不喝一口。像一个曾经追求了陈朗一辈子但

如今已口干舌燥的情人，那么安静地坐着。无言，无语，无条件。

而且不黏人，陈朗啪地一开灯，它就魂飞魄散。

陈朗啪地一关灯，它又刷地回来，无言，无语，无条件。

除了夜晚，陈朗剩下的朋友分别是：她在波士顿买的印尼杯子，“真他妈烦”这个词，她的红色高跟拖鞋，川霸王牌榨菜，她午夜两点的噩梦，巴赫的 B 小调弥撒……也许还有 K。包不包括周禾呢？陈朗没有把握。包不包括小蕾和如意呢？陈朗就更没有把握了。

至于其他人，只是一些浮动的面孔而已，就像陈朗对于他们也是一样。他们在一起吃吃喝喝，嘻嘻哈哈，但怎么也逃不出一一种虚幻的感觉。那热闹，红红绿绿的，多么虚假，像是加到软饮料里的色素。统统的，弱智。

假得跟真的似的。陈朗没好气地想。

但是，K 和所有这些人都不一样。他的不同之处就是，他存在，又不存在。他的不存在给陈朗提供了一个想象的空间，而想象力里生长出来的东西最顽强。比如“上帝”，比如“主权”，比如她对 K 的爱情。

5 年前，陈朗第一次看到 K 写的文章。凡是她读懂了的地方，她都很喜欢，凡是她读不懂的地方，她都很向往。那个时候她精神空虚，睡觉的时候想吃饭，吃饭的时候想睡觉，读书的时候想做爱，做爱的时候想读书，并且想发明一种大号的指甲剪，把他们系主任徐老师的头剪下来。在这个非常困惑的 22 岁的夏天，陈朗决定自己爱上了 K。

那年 6 月，在陈朗作出这个决定一个月之后，她给 K 郑重地写了一封信。她在信里几乎什么也没说，像是东拉西扯地记了一篇日记。不是她这个人喜欢拐弯抹角，而是其实她也没对他产生什么火热的感情。她总觉得真正的爱情不是火热的，而是冷的、硬的、锋利的，有着金属的质地。在这个时候，她还从来没

有见过 K。但是她想，我豁出去了。就是他长得像只蟑螂，我也是义无反顾地爱上他了。

她都豁出去了，你想想看。陈朗——她还算漂亮，还算聪明，还算有魅力——但是，她都豁出去了。

7月，K给陈朗回了一封信，说到他有一个很好很好的妻子，及其他。陈朗也不生气，也不难过，她把这封信放在一旁，静静地吃完了从食堂打来的黄瓜鸡蛋——只是这一回吃得特别干净，前所未有的干净。

她决定把他忘掉。忘掉一个人，太容易了。到22岁的这一年，她已经有过各种形式的恋爱——一角恋、二角恋、三角恋、平行四边形恋，不规则多边形恋……她自认为已经饱经沧桑了。每次她都可以把一个人忘得干干净净的，好像用过雕牌洗衣粉一样干净——留下的记忆透明、干净、清香。而这个人，她只看过一篇文章，写过一封信。忘掉他，还不是像拍死一只蚊子一样容易。

但是，莫名其妙地，K一直时隐时现地出现在陈

朗脑海里，好像一块光斑，追随着陈朗，在时间的隧道里飞舞，不刺眼，但也不消失。

第二年春天，陈朗第一次在一个会议上、也是唯一一次见到了 K。啊，他比自己想象得还要可爱。笑起来眼睛弯弯的，像小姑娘，那么灿烂。而且气宇轩昂、谈笑风生——一点也没有一般的学者身上那种畏畏缩缩、犹犹疑疑、啰里巴嗦的气质。小姑娘似的甜美的眼睛，和气宇昂轩的坦荡。陈朗一下子哑口无言了，觉得这是一个千载难逢的人。

他也看见了她，很礼貌地打了一个招呼。那么若无其事，陈朗几乎有些委屈。哪怕眼光里有一丝的震动也好，陈朗想，但是没有。

就这唯一的一次见面，成为 K 这个人确确实实存在的证据。陈朗捏着这一点证据，继续在时光的隧道里穿行。但是怎么也穿越不了那个甜美而坦荡的微笑了，好像它在延伸，与时间平行。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2003 年，时间

像杂草一样疯长，把陈朗的青春蚕食了一大半。在这期间，陈朗研究生毕业、工作、出国，最终稀里糊涂到了纽约。

有一些夜晚，陈朗靠在枕边，周围黑漆漆的。她听见时光走动的声音，扑扑簌簌的，像一个小偷踮起的脚尖。但是它的衣角上有一块光斑，微弱而坚定。K 啊 K，她想。

她并不痛苦，甚至有点喜悦。和遥远的地方、遥远的人有一点神秘的联系，这件事情已经很完整了，并不需要一个悲欢离合的“故事”来画蛇添足。如果他们俩从地平线的两端冲到一起，紧紧依偎在一起，那应当是很 MTV，也就是很傻的吧。她就这么淡、这么淡地想着一个人，好像一个孩子在柜子的最顶端存着一块糖，觉得郁闷时，就搬个凳子，把这块糖取下来，一层一层揭开，尝一口，又放回去。

陈朗不知道为什么自己这么需要生活“之外”的东西，也许她对当下的生活有一种厌弃——她对“主

流”的留学生很隔阂——无非是成天吃中国饭、聊各种工作的起薪、看 73 台的中国电视、在网上骂“老印”和“老黑”、拼了命地找省钱的 COUPON、对艺术的最高想象力就是去看傻乎乎的百老汇音乐剧、美国人一倒霉就围成一个小圈子幸灾乐祸、平时在生活中跟老美一说话又畏畏缩缩装孙子。土不土啊，真他妈烦。但是她也没有那个兴致死乞白赖地“融入美国社会”，什么 Yankee、J·Lo、Reality Show、Sex and City 的，傻乎乎的，也就是个土土和洋土的区别而已。更不要说吃个 10 块钱的饭，还要在那里吭吭哧哧地你一半我一半的。

美国也有很多陈朗喜欢的东西，比如 Seinfeld，比如河边公园的夏天，比如白人黑人小朋友的睫毛，比如地铁里那些个穿得稀奇古怪的人。但是说到底这些都只是风景画，而不是生活。生活是需要人来人往的，而陈朗的美国生活，却人迹罕至。

陈朗参加过系里的 PARTY。大家都是三五成群

的，说说笑笑。她端着一杯饮料，站在那里，没有人跟她说话，她也不知道跟谁去说话。她试图跟周围的几个人说了几句话——但是她问一句，他们答一句，她再问一句，他们再答一句。第一次，这么漂亮、这么活泼、这么游刃有余的陈朗突然发现自己的存在很多余。于是，她走了。谁稀罕谁呀。什么了不起。以后再也不去系里的 PARTY 了。

陈朗也不是没有外国朋友，但是大家客客气气的，也寒暄，也一起喝咖啡，但就是没有热情。空空洞洞的友谊，在里面喊一声都有回音。

她甚至有过一个美国男朋友 Mike。他们在一起一年多。当初他们应该是很相爱的吧——但是陈朗也记不清。陈朗的坏毛病是，她很健忘，尤其对自己曾经刻骨铭心的东西——好像一个小孩子吃什么东西“吃伤了”。原先是最喜欢吃的，“吃伤了”之后，就看都不想再看一眼。

就这样，没有什么中国朋友，也没有什么外国朋

友的陈朗，静静地坐在夜晚的怀抱中，昏昏欲睡。孤独敲打着她，好像水滴敲打着岩洞里的钟乳石。滴滴答答，在宁静的黄昏，溅起袅袅的回音。活着是一件多么需要耐心的事啊，陈朗想。

可是为什么还会有“亲爱的 K……”这种没头没脑的信呢？这封刚开一个头的信放在这里已经多久了？一天？两天？一个礼拜？一个月？甚至一年，两年？

我到底想对 K 说些什么呢？为什么不是“亲爱的如意……”，“亲爱的小蕾……”，或者“亲爱的爸爸妈妈……”，而是“亲爱的 K……”呢？

陈朗觉得很蹊跷。她吃饭的时候，“亲爱的 K……”在那里，她看电视的时候，“亲爱的 K……”在那里，她在屋子里漫不经心地走来走去时，“亲爱的 K……”还在那里。“亲爱的 K……”悬在她的生活上面，仿佛她整个的生活不知不觉变成了写给 K 的一封信。

2 小蕾的问题

陈朗和杨如意、郭小蕾坐在餐馆里吃饭。像往常一样，小蕾又是在探讨她那根本不存在的爱情。她们之间所进行的所有对话，都已经进行过无数遍了，只是男主角的名字改动一下而已——其内容精确得就像一道计算机程序。

“那你说，我该不该约 Adam 呢？”小蕾问。

“你想约就约呗，反正跟着你自己的感觉走是最重要的。”陈朗背着她自己的台词。

“那女生太主动了，是不是不太好？”

“没什么好不好的，爱情本来就没有什么公式。”

陈朗继续背。

“可是我不是那种人啊，我没有那么勇敢。”

“那就算了呗”。如意没好气地说——她实在受不了小蕾了，上上个月是 Alex，上个月是 Joe，这个

月是 Adam，下个月没准又冒出一个什么 Eric……怎么她生活中的男人就跟例假似的——一个月来一次，一个月也就出现三五天而已。更重要的，这些男人从来就不存在于她的生活当中。完全、完全就是她的想象。永远是这么没完没了。你让她主动，她就告诉你不能主动；你告诉她不要主动，她就告诉你不主动不行。到底有完没完？

“可是如果我不约他，他怎么知道我喜欢他呢？”

“你喜欢他什么？你根本就不了解他！你一共就见过他一次，拜托！”如意提高了音调。

“是啊，就是有感觉嘛！”

“什么感觉？”

“就是觉得他很沉稳啊。”

“其实你只是看上他很帅吧。”

“他是很帅，不过我对很多很帅的人都没有感觉啊。”小蕾窘迫地笑道。

小蕾喜欢笑。她对所有的情绪——尴尬、失落、

茫然、紧张、恐惧、甚至悲伤——都用一种表情来表达，就是：笑。好像她整个的生活就是一个疯子驾驶着的汽车，而笑则是一次一次的紧急刹车。你可以把她的笑理解成一扇门，就是通过这些笑，她向世界敞开了自己。你也可以把她的笑理解成一个锁，就是通过这些绵绵不绝的笑，她把自己锁在了世界之外。小蕾喜欢西方男人——这是她开诚布公地说的。“西方男人比东方男人漂亮”，她说。她说这一点的时候，陈朗和如意有点反感，但又有点佩服。很多人都这样想，但是她竟敢这样说，而且说了之后，还用它来指导自己的爱情生活，好像“漂亮”是生活的最高原则。这样说的，可不是什么手里夹着一根烟、眼神暧昧的文学女青年什么的，而是郭小蕾啊——这个头发永远梳得整整齐齐、说话永远慢条斯理、脸上挂着四季常青的微笑的郭小蕾。

大家沉默下来，专心致志的攻打面前那盘土豆丝。

“可是我真的很想知道他喜不喜欢我。”小蕾突

然又怯怯地说。

“不是早就跟你说了吗？一个男人要是喜欢你，肯定会约你的！”如意不耐烦地说道。

“哦，是这样？”

“唉。”

“可是他现在很忙啊，在做 Intern。”小蕾辩解道。

“再忙也可以给自己喜欢的人找到时间。”

“也许他那个人很害羞啊。”

“害羞？小姐，这里是美国！美国男人会害羞吗？”

“嗯，害羞已经从他们的本能中消失了。”陈朗嚼着那口土豆丝，补充道。又觉得自己补充得很残忍，就说，“如果你实在想知道，你就问他嘛！”

“真的？如果是你，你就会问是不是？”

小蕾啊小蕾，陈朗想，好像她生活中——不，她想象中——的每一个男人，都是一场龙卷风，可以把她这个人连根拔起。陈朗真是奇怪——为什么她每一

次受伤都可以伤得这么真诚？而每次受伤以后问的问题还和上次一样愚蠢？

“是啊，我会拿一把菜刀，比着他的脖子，问他——亲爱的，去喝一杯咖啡好不好？”

于是，陈朗、如意、小蕾一同笑起来，继续攻打那盘寡不敌众的土豆丝。

啊，土豆丝，异国他乡的土豆丝。陈朗、杨如意、郭小蕾三个女孩围着一盘清清爽爽的土豆丝，陶醉地吃着，她们分别已经 27 岁，28 岁和 25 岁。分别穿着红色、黑色和白色的裙子。她们最喜欢的食物分别是西瓜、西瓜和西瓜，而她们最讨厌的动物分别是蟑螂、蟑螂和蟑螂。她们有过的男朋友分别是 3 个、2 个和 0 个。她们平均每哭一场的间隔分别是 3 天、5 天和 4 天，但平均一天微笑的次数是 29 次、15 次和 138 次。她们的政治立场分别是“自由主义”、“什么他妈的政治观”和“我希望熊猫永远不灭绝”。她们理想分别是“一个悄悄在夜总会唱歌的著名学者”、

“Max Studio 总裁的情妇”和“12 个孩子的奶奶——这 12 个孩子的头发要有各种颜色”。她们对生活充满了斗志，虽然她们也不知道这斗志来自于信心还是恐惧。窗外是一个叫做纽约的沸腾的城市，而这座城市和它的沸腾，说到底，和她们没有什么关系。

3 如果他今天晚上吻我

如果他今天晚上吻我，我就不推辞了。如意边咀嚼着那块 Tiramisu，边呆呆地想。哪怕不是出于爱情。她补充地想道。我他妈也要 get a life。她几乎是气愤地想。就算是冒牌货的 life。她又伤感地想。

“他”就是一平，也就是 James，也就是 Professor Lee，也就是坐在如意对面的这个家伙。如意觉得他很贴心时，就叫他一平。觉得远时，就叫他 James。觉得他该死时，就叫 Professor Lee。

一平是一个华裔美国人——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一个没有故乡的人。

“你们美国人最小气了……”如意喜欢这样揶揄他。

“我不是美国人。”一平总是这样一本正经地纠正道。

嗯。还算有良心，不搞帝国主义。如意最讨厌那种口口声声“我们美国人……”的美国人。

但问题是他就是美国人。

这个家伙最令人头疼的地方就是，你测不出和他的远近。他好像是坐在你身边，也好像离你很远。他好像对你很心疼，又好像只是一种客气。他好像是喜欢如意的，又好像缺乏一股热情。这种暧昧让如意很困惑。如意喜欢安全、确定的东西，就像她喜欢存款，但不喜欢买股票——股票跌宕起伏的，让她不安心。但是一平就是一只股票，走势永远不清楚。如果有可能的话，她希望把这支股票换成现金，锁在柜子里，

看它往哪里跑？可是她和一平已经这样阴云密布地来往了半年多了。不是晴天，也不是雨天，是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阴天。是进是退，你倒是表个态啊？如意常常有种拎起一平的耳朵，把他像铁饼一样掷出去的冲动。

把他摔个稀巴烂，也许他就想明白了。她想。

“那个店很小，也很脏，但是做的汤圆特别好吃，我每天早上都很高兴地去吃。开这个店的是一对夫妻，他们告诉我他们是浙江人，他们说浙江人很多都到这里来做生意。他们还养了一个狗……”

“一条狗。”如意纠正道。

“哦，一条狗。我问他们这条狗叫什么名字，他们说狗还要什么名字啊。我想也是，狗还要一个名字，这实在太腐败了……”

腐败？如意差点没笑出声来，但是她忍住了。一平这个家伙的可爱之处就是，他讲汉语时，经常把无意的错误和有意的幽默有机地结合起来，也就是装傻

把真傻结合起来，算是把男人做到了一个境界。

“然后有一天早上，是一个星期六的早上，不对，是星期天的早上，不对，是星期六的早上……”

“你怎么这么啰嗦啊？”

“对不起，杨小姐，下回不敢了。总而言之，是一个星期六或者星期天、不是星期六就是星期天、反正不是星期一二三四五的早上……”

也许他还是喜欢我的吧。这么卖力地逗我笑，如意想，这么愚蠢。如意不喜欢愚蠢的男人，但她喜欢一个聪明的男人愚蠢的时刻。好像一切防备都给松懈了下来，而让一平真正松懈下来，多不容易。他浑身上下，至少有一千个拧得紧紧的螺丝钉。

Tiramisu，多么动听的名字。一平曾经说过Tiramisu在意大利语里是pick-me-up的意思。Pick me up. 如意笑了一下。她一勺一勺地挖着这松软、甜润的意大利糕点，好像她不是在吃一个甜食，而是在吃一种想象力。

咖啡馆门外的天一点一点暗下去。一个塑料袋从门口飘了过去。起风了。

“.....然后他们就打了起来，那个中年妇女拽住那个司机不放，说她儿子的脚给撞坏了.....”

如意也不知道李教授的故事怎么就从“星期六或者星期天的早上”过渡到了“一个中年妇女拽住那个司机不放”。她好像已经听不懂他在说什么，只觉得有一张脸在眼前晃，一张嘴在翻动，幽暗的灯光斜斜地照过来，将她捏勺子的微翘的兰花指投影在桌上。

如果他今天晚上吻我。如果他今天晚上吻我。如意轻轻挖起一勺 Tiramisu，往嘴里塞去。

“咱们喝点酒好不好？”如意突然打断一平，问。

“Ah-O, some girl wants to make trouble tonight.” James 笑道。

“what trouble? Raping you?”

“Please.”

如意大笑起来。笑完了两个人突然都不知该说什

么，陷入一小段没头没脑的沉默。

如果是在电影里，如意想，这时候他应该把手放在她的手上，应该凝视她的眼睛，应该微笑，应该把脸凑过来，吻她的脸颊。

当然，电影是电影，生活是生活。电影是镜头里光鲜的明星，生活则是电影的丑小鸭表妹，头发稀疏，皮肤粗糙，而且牙齿不整齐。

“So, anyway, 那个女人开始大叫大嚷，说她儿子的腿撞断了……”一平要了两杯红酒，继续若无其事地讲故事。

三个小时后，如意和一平在一平停车的地方，非常礼貌地说再见。说再见的时候，他们相距足足有两尺远。一平脸上的微笑像用杆秤称过一样得体，而如意挥手的幅度也像用尺子量过一样有分寸。就是月亮都亮得很严肃，一点柔情蜜意都没有，冷冰冰的，像一枚图钉。

风起得更大了。明明是夏天，怎么就有一股子寒

意？

Tiramisu 到底没有什么用，就是刚才喝过的那两杯红酒，也是他妈的废物。如意看着 James 的 Nissan 飞驰而去，站在空旷的大街上，手操在口袋里，发了一小会儿呆，然后转身回家去。

4 亲爱的 K (之二)

“亲爱的 K.....” 陈朗躺在床上，静静地看着天花板。电视没有关，但是声音已经被她拧去。只剩下五彩缤纷的光，在屋子里闪。

亲爱的 K：

七月的下午，多么闷。今天下午，像昨天下午，明天下午一样安安静静。你知道吗？安静也可以很刺耳。真的，安静捣毁着我的听觉，像一个发狂的野兽捣毁一个村庄。

我已经和周禾分手了。我很难受，但我怀疑这难受只是出于一种惯性。任何一种关系，就像孤独，都可以上瘾。上瘾了要把它戒掉，就很困难，但这与你爱不爱一个人没有关系。

我很孤独。孤独得像一颗星球。每天一个人出门，一个人回家，一个人买东西，一个人做饭，一个人醒来，一个人睡着。我知道这里是纽约，不应该是这样的，我应该和朋友们去看画展，听音乐会，去中央公园跑步，去西村去逛街。早上运动，下午看书，晚上约会。生活可以多么健康，但不知怎么了，我就是一个人。好像每一个日子是另一个日子在镜子里的投影。无限的镜子，无限的投影。

也有他们。那些餐馆里的、图书馆里的、路上的熟人，大家说说笑笑、嘻嘻哈哈。但是，他们的脸，像海边的贝壳，哗，一个浪头过来，贝壳出现了，哗，又一个浪头过来，贝壳又消失了。

因为静，我都听见时间走动的声音，看见它走动

的样子了。它有四个爪子，每一个爪子上都带有很尖很尖的指甲，还染成红色。被它拍一下，你就玩完了。当然，你知道我是在吹牛。我寂寞的时候，尽爱自己给自己吹牛。

天气热得要命，热得我只想骂娘，但这不能转移我对孤独的注意力。我在考试，考 QUALIFYING。可以想象吗，我已经 27 岁，还在和 20 年前一样应付考试。问题的关键是，我不知道考试这件事，和我活着，有什么必然的联系。

不过在内心深处，其实我又很感激这个考试。因为有它，我目前的生活才有一个线索，否则，每一个日子都会像失重的氢气球一样，飞到天上去。依此类推，考试、工作，学习，结婚生孩子，都只是生活的权宜之计。时间好像一个疯狗追赶着你，你需要不停地回头，给它扔肉包子。于是，考试、结婚、出国、找工作……一个一个的肉包子，香喷喷的肉包子，就这样给扔了出去。不就是这么回事。

我现在经常走着走着，就想到了死亡。我不是说自杀。你知道我，我不会的，没那胆量。我是说，我想到了生活的属性，和死亡一样，就是寂静。静静地醒，静静地睡，静静地忙碌。大街上的、学校里的、办公室里的、工厂里的、田间的，那些热闹，总令我疑心，仿佛是粉刷在生活之上的劣质油漆，风一吹，剥落下来，散落一地。风再一吹，这些尘埃，也就消失在了宇宙里。

陈 朗

5 如果你不那么闷就好了

当然，事实是，陈朗和周禾的分手只延续了一个星期。他们是分手了N次，但又N加一次地和好，简直是分上了瘾。好像分手对于他们，是对爱情的一种“休克疗法”。

陈朗和周禾坐在 STARBUCKS 里。是一个靠窗的座位。

陈朗戴着她新买的墨镜，梳着一个高高的马尾辫，突然撅了一下嘴。

“怎么了？”

“没怎么。”

“那你干嘛撅嘴？”

“撅着玩呗。”

和周禾在一起，陈朗是很累的。很累的原因是，和他在一起的时候，她总是背负着一个问题：我们什么时候分手？

我们什么时候分手？陈朗喝了一口水。我们什么时候分手？陈朗打开电脑。我们什么时候分手？陈朗微笑了一下。我们什么时候分手？陈朗起身去上厕所。我们什么时候分手？陈朗蹲在马桶上发呆。我们什么时候分手？陈朗回到座位。

所以说和周禾在一起，陈朗是很累的。她把这个人

问题扛来扛去，扛得气喘吁吁。每跟他多呆一分钟，就像是多爬一级楼梯。这个问题就显得更沉重了。

其实陈朗是喜欢周禾的。她喜欢他笑起来的样子，嘴巴咧得大大的，像幼儿园的孩子得了一张大奖状。

她也喜欢他的笨嘴拙舌，常常被陈朗噎得一句话说不上来。一句话都说不上来，他就会气得笑起来，又像是幼儿园的孩子得了一张大奖状。

正如陈朗对于周禾是一个谜，周禾对于陈朗也是一个谜。他中学的时候，数理化永远是全年级第一，语文英语政治什么的则永远“跟不上”。陈朗对这种奇异的结合很佩服。一个毫不谦虚地把数学物理考第一，又毫不客气地把语文政治考砸的人，应当也挺酷的吧，她想，傻得恰到好处。

周禾对陈朗特别好，但是是那种一点也不动脑筋的好。比如他会给陈朗买米，买西瓜，买螃蟹吃；陈朗没事撅着嘴的时候，他会不厌其烦地问她怎么了；没话说的时候，他会看着陈朗，没完没了地笑；看到

陈朗捧着 he 买的大西瓜，聚精会神地啃时，他的心里会涌起一股柔情。

除此之外他就不知道该干什么了；或者知道，也懒得迎合。他知道她喜欢看 Woody Allen 的电影——但 Woody Allen 是谁，他不知道，也不想知道。他听她经常嘲笑好莱坞的警匪片和香港的功夫片，但是他自己一打开电视，总停在那些打打杀杀的频道，看英雄飞檐走壁，看好人打死坏人，看有情人终成眷属。他知道她喜欢音乐，好像特别喜欢一个叫 Tom Waits 的歌手——她会说，“你听，多好听啊”——而周禾会老老实实地去听，听半天也不知道好在哪，于是就像当年上语文课一样，毫不客气地睡了过去。然后她会叫醒他，说：你看，咱俩就是没有共同语言。周禾的脸就会暗下来，像是被摘了一张大奖状。

周禾觉得这没什么。他是不懂那些东西，也不想懂。但是他喜欢一个女孩喜欢那些他不喜欢的东西这个事实——总得有人喜欢那些他不喜欢的东西吧，否

则世界只剩下了 Java 和 C++,也没什么劲。生物多样性嘛。他对自己不懂的东西,没有崇拜,但也没有嫉恨。他很豪爽大方,总是出现在餐馆里忠实地为各种朋友付账,但骨子里很安静、甚至有点孤僻。他是一个金融分析师,每天打交道的,都是冷冰冰的数字。而陈朗是一个精灵,永远在那些稀奇古怪的东西里神出鬼没。

据说她的词汇量比他大三倍——据她说。

“我不是指英文!”她补充道,“想想看,你多久没有用过杯水车薪这个成语了!”

“我的词汇量,对于我的思想,简直是杯水车薪?”他试探性地答。

陈朗很喜欢她的新墨镜,就是坐在咖啡馆里,也不把它摘下来。看他时,她就透过墨镜的上方向他看去。

坐在咖啡馆里戴墨镜的陈朗。周禾看着她,心里有一股柔情。

“你吃不吃什么？”

“不吃。你老问我想吃什么干嘛？”

“把你吃胖了，你就嫁不出去了。”

“我嫁不出去对你有什么好处？”

“嫁不出去就嫁给我呀。”

这样的对话陈朗和周禾已经进行了无数遍。单纯、愚蠢，结尾的一句总是“嫁不出去就嫁给我呀”。陈朗每次听到这句话都很欢喜——满足了她那点简单的虚荣心。

陈朗简直是可以爱上他的，如果他不那么沉默寡言。如果他不是老对陈朗激动的事物无动于衷。如果他总是不那么把衬衫的袖子捞起来。如果他吃东西的时候不那么狼吞虎咽。如果他也能理解 Seinfeld 中的 George 是一个天才喜剧演员。如果下次唱卡拉 OK 时他再也不唱那首其傻无比的“把根留住”。如果他不是没完没了地犯困打盹。如果他哪怕发起一次去一个什么地方干一点什么。如果他会无缘无故地给陈

朗写一封信。如果他会突然重新布置一遍家具仅仅为了使生活有一点新意。如果他也会随手拿一份 The Onion 并且认识到这个无厘头小报拥有全世界最好的作家。总而言之——

“如果你不那么闷就好了。”陈朗抬起墨镜后面的眼睛，突然委屈地对周禾说。

周禾正犯困呢。他捧着一本金融书在看——但是他看一会儿就犯困。

“噢。我很闷吗？”

“你要不闷的话，闷这个词根本没有存在的必要。”

“那怎样才不闷呢？”

“一天到晚呆在家里做饭、睡觉、看中文电视剧就不闷了。”

陈朗突然不想说话了，也不知道从何说起。

他又把袖子捞起来了。

他又一言不发了。

他又开始犯困了。

他又狼吞虎咽地吃东西了。

他从来没有用纸给我写过一封信。

他到美国以后从来没有买过一张 CD。

他从来没有建议过一次户外出游，哪怕是看一部电影。

他到美国六年甚至都不知道 Jay Leno 是谁。

他对自己不了解的东西毫无好奇心。

.....

我们什么时候分手？

陈朗越想越气。不一会儿工夫，明明是什么也没有发生，陈朗却已经气得鼻青脸肿。她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了，就算是不爱一个人，也没有必要这么大动干戈地不爱一个人。她觉得自己像一个蹩脚的医生，因为没有办法治好病人的疾病，于是急匆匆地要宣布他已经死亡。死亡多么好，死亡之后一切都变得干净。而任何一种关系都是一种疾病。比如陈朗和父母的关系，就像是胃胀气。陈朗和 K 的关系，就像是关节炎。

陈朗和如意小蕾她们的关系，就像是感冒。陈朗和周禾的关系，就像是……对，拉肚子。

“我们俩在一起，简直是大马褂配牛仔裤。”陈朗看着窗外，绝望地说。

“那也挺好看的呀，没准还会成为 21 世纪的最新潮流呢。”周禾兴高采烈地答。

6 世界在他这里，扑了一个空

周禾今天一大早就出了门，他兴冲冲的，因为有一个重要使命——就是给陈朗买一打螃蟹。

昨天陈朗说她很久没有吃螃蟹了。

陈朗喜欢吃螃蟹。吃螃蟹的陈朗很乖，很认真，要把螃蟹的大腿小腿里的每一丝肉都掏出来，吃得干干净净。吃完之后往后一靠，说：“这个螃蟹真是死得其所啊！”

中国城永远人山人海，热闹非凡。周禾挤在人流中，走走停停。他走路喜欢低着头，不看人，也不看路，若有所思。

除了螃蟹，还买点什么给她呢？她喜欢吃榨菜，还有豆苗，还有樱桃，还有……猪耳朵。想到这里，他笑了一下。

周禾是一个很静的人。静得不但不爱说话，甚至不爱“想问题”。路上要饭的冲他要钱，他会给钱，但不会由此想到贫穷和社会正义的重大关系。碰到一个美国人侮辱中国人，他会走过去和他单挑，但不会由此产生悲愤的爱国主义。他对人好，但没有兴趣感动自己或者别人。他刚正，但并不愤世嫉俗。他想发财，但也不至于两眼放光。也许有一点忧郁，但是对此完全不自知。他说话时仅有的形容词就是“好”，“不好”——当他想表达更丰富的想法时，就使用“挺好的”，“不太好吧”。他每次在餐馆吃饭都点一样的菜，直到餐馆的小姐笑话他为止——然后开始坚持不

懈地点另一个同样的菜。他对周围的世界，有种婴儿般的蒙昧。

他今天心情很愉快，因为他有一个使命，就是给陈朗买螃蟹。等完成这个使命之后，他又可以看到陈朗陶醉地吃螃蟹，然后摇头晃脑地说：这个螃蟹真是死得其所啊。

陈朗喜欢的东西很多，但是真正看得见、摸得着的不多。看得见、摸得着而周禾又有办法满足的就更少了。做爱算一件。买东西给她吃算一件。其他的，就不知道了。

他给她买的大狗熊玩具，她不喜欢，扔在桌子底下。

“这么大，我哪有地方放！”她说。

“我还以为女孩都喜欢这些玩意呢。”

他给她买的大西瓜，她也不喜欢了。嘴巴撅得老高。

“为什么你永远买一种水果？！”

“你不是说你最喜欢的水果是西瓜吗？”

总而言之，陈朗这个人，周禾是不明白的。但他就是喜欢她，像是中了邪。他尤其喜欢看陈朗半梦半醒的样子。眼睛眨巴眨巴着，张不开，又合不上，很艰难地挣扎着。

“像童话里一样。”这是周禾能找到的最好的比喻句。

“像童话里的什么一样啊？”陈朗想引诱他说点“美丽的公主”之类的甜言蜜语。

“不知道。”

陈朗愤愤地一翻身，接着睡了过去。

“不知道”是周禾的口头禅。任何一个需要深想的问题，周禾就回答不知道。好像他脑子里装着一个防毒软件，而一切思考都是一种病毒。

他不像陈朗，陈朗的大脑是一个战场，每一天都是战火纷飞、硝烟弥漫。而周禾的大脑，是一个荒原，没有动物，没有植物，甚至连时间都望而却步。时间

是万能的，它可以攻打城堡，但它无法攻打荒原。世界在他这里，扑了一个空。

终于走到了一家海鲜店，一桶一桶螃蟹摆在门口。周禾毫不犹豫地挑了一种最贵的螃蟹，买了一打。店老板在给他称螃蟹时，他向周围看去。

一个要饭的老太太在一边使劲摇着一个搪瓷罐。周禾刻意在手里留出一块钱。

天气有点闷，阴阴惨惨的，人们摩肩接踵地往前走，堆积成天空底下，构成一团团噪音。

一个奇怪的问题是，陈朗是怎么突破那个防毒软件，感染了他的大脑？这个误闯荒原的汽车，在里面横冲直撞，扬起无数的尘土，风驰电掣地散布病菌。周禾不知道它是怎么闯进来的，也不知道它什么时候会告辞，只知道它所到之处，民不聊生。

似乎，这又是一件很自然的事。她漂亮、她娇媚、她善良、她精灵，而且她“可以穿着高跟鞋跑马拉松”。

他交了钱。懵懵懂懂地往前走，也不知道走了多

久，突然意识到自己迷了路。

这是哪啊？一个三岔路口，有一个奇怪的雕塑在一边，一堆中国老太太不紧不慢地往前走，路边的店东倒西歪的。

我不是要去 Mott 街买蔬菜的吗？怎么走到了这里？

周禾完全不认识这条路，站在那里不知所措。他问了一个路边的人，但是那个人只是看了他一眼，不说知道，也不说不知道，又接着往前走。

更糟的是，完全没来由的、没道理的和“不太好的”，突然下起了雨来。

雨哗哗地倒下来，周禾站在红绿灯前，觉得有点冷。

也许因为下雨，人群一下子消失了。密密麻麻的雨冲刷着密密麻麻的小店铺，水墨画里的中国城急遽掉色，化成一股股黑漆漆的水，从他的脚边流去。

周禾想冲到路边去躲雨，又想穿越马路。他抬起

眼睛，仔仔细细打量周围的世界。

他突然觉得有点奇怪。一个三十岁的男人，站在一个陌生的三岔路口，手里拎着一堆螃蟹，身边是一个奇怪的雕塑。这个男人是一个金融分析师，他从来没有为任何电影电视哭过。他爱上了一个叫陈朗的女人。有十二只螃蟹在他手里。他的脚下是纽约，一个繁华的岛屿。这个岛屿的下面是地球，一颗孤独的星球。大雨从天上奔涌下来，模糊了视线，一切变得不清楚。

7 当局者迷

“我就是咽不下这口气。”如意边对着话筒说，边检查自己刚涂的脚趾甲油是不是均匀。

“是啊，凭什么呀，你有哪点配不上他呀。”陈朗一边在电话里打抱不平，一边看桌上一只小甲壳虫

惊惶失措地爬行。

“你说他帅吗？也不帅啊。你说他聪明吧？我也不比他笨呀。年纪还一大把的！”一平三十四岁，也许还不算年纪一大把，但是气急败坏的如意，也顾不上精确了。

“你别理他就行了，男人就这样，你越哄着他，他越翘尾巴。”

“我上个星期给他发的 Email，到现在才回。我当时找他帮我检查英语，就是因为方老师那边催得紧，到现在才回，有什么用啊——你就是忙，也可以回一个短信说一声，我好找别人啊。就那么一声不吭地撂那，太不像话了。”

“真不像话。”

哈哈。小虫儿，你往哪里逃？！陈朗一把拦住小虫子的去路，惊惶失措的小虫子更加慌乱了，掉头就跑。陈朗又从另一头拦住了它。

真是旁观者清、当局者迷啊，陈朗想。人家 James

就是对如意没有热情嘛，就是这么回事。都半年了，要有热情，早该有了，到今天都没有，就一点戏也没有了。一刀两断算了，还浪费什么时间。

“你说会不会是这样，我其实也并不喜欢他，喜欢的不过是自己的面子？”如意又问。

“也许吧。”但这又说明什么？你可以说“我喜欢的不是他，而是自己的面子”，或者“我喜欢的不是他，我只是在逃避孤独”，或者，“我喜欢的不是真正的他，而是一个想象出来的他”，“我喜欢的不是他，而是被人疼爱的那种感觉”……这样的句子可以无限造下去，但结果殊途同归，就是你在乎。你一在乎，就被套牢了。

再说了，哪有什么“真正的”爱情？一个标准的、科学的、可以由质量检测局来验收的爱情？张三的爱情，李四的爱情，所有的爱情都是盗版的想象力而已。

“但有时候我又觉得自己还是挺喜欢他的，有一回我在路上看见他和另一个女孩走在一起，当时我还

挺来气的。就是因为当时我挺来气的，我就知道自己还真的是挺在意他的……我这人吧，不能在意一个人，我是拿得起放不下的那种。”

“是啊，爱上一个人是很倒霉的一件事。就像坐别人开的车，是死是活，你都只有听天由命了。”

“尤其这个人还不会开车的话。”

两个人又一同嘿嘿嘿地傻笑起来。

“你和周禾分成功了没？”

“你说呢？”

“唉，没出息。”

“其实我挺依恋他的，我就是嘴硬而已。”

真是旁观者清、当局者迷啊，如意想。陈朗和周禾就是不合适嘛，就是这么回事。都一年了，要有激情，早该有了，到今天都没有，就一点戏也没有了。一刀两断算了，还浪费什么时间。

趁着陈朗不注意，小甲壳虫几乎都要溜走了。陈朗一把把它从桌子边上捞回来，放在一本书上，又百

无聊赖地把书推来推去。红黑相间的甲壳虫在书上惊慌失措地逃窜，往东，被陈朗一把揪起来，放回原处，往西，又被她一把揪住，放回原处，歇菜了吧？陈朗感到莫名的快意。

“你说你吧。像我，是一个人，寂寞也就罢了，你和一个人在一起还觉得寂寞，这就冤了。”

说得多有道理，但是道理对于生活无能为力。她就是被粘在和周禾丝丝缕缕的温情上，飞不起来了。这点温情，对于相爱太少，对于分手太多。她觉得自己这些年来，就卡在柔软的温情和坚硬梦想之间，飞不起来，也掉不下去。

“唉，走一步看一步吧。没准哪一天我就大刀阔斧地分了呢？我又不是没分过手，好几次呢，都成专家了，可以写教材了。”

“嗯，教材名字就叫 how to lose a guy in ten years。”

“去你的。”

“既然你觉得没有希望，又折腾个什么？”

“既然你知道吃巧克力发胖，为什么还爱吃巧克力？”

两个人又一同傻笑起来。

笑的时候，陈朗手一抖，小甲壳虫一不小心掉地上了，陈朗连忙弯腰去捡，一挪凳子，凳子脚正好压住了小甲壳虫。它死了。

“啊？我把它给弄死了。”陈朗惊慌地说。

“谁？你把什么给弄死了？电脑啊？”

死了的甲壳虫扁扁的，颜色鲜艳剔透。

这也是一条生命啊，陈朗举着话筒，坐在地板上，想，这一点颜色，这一点质量。刚才还活蹦乱跳的，现在成了一摊稀泥。那么小小的，一摊稀泥。在它面前，我这个庞然大物就是上帝吧？折腾它，让它东奔西跑，徒劳地挣扎，然后把它干掉。它到死也不明白自己是在和“上帝”搏斗吧？不然索性不跑了，等死。陈朗坐在地上，看着那个血肉模糊的甲壳虫，皱着眉

头，发呆了好久。

8 墙

小蕾坐在图书馆里。她应该好好学习的。她有一个 incomplete，暑假已经过了一半了，到现在还没有一点头绪。但是她怎么也静不下心来学习。现在，她的脑子完全被另一个问题占领了，这个问题是：如何给 Adam 写一封信？

这个问题的艰巨之处在于：如何让他明白她的“意思”，但又不至于没面子？

如果不是要把握这种微妙性，事情应该是很容易的。比如，她可以如同陈朗所建议的，拿着一把菜刀去问他：想不想出来一起喝一杯咖啡啊？但问题是——如果他拒绝呢？那实在是太没面子了。她决定想出一个借口，让他觉得这封信很自然，但又给更多的事

情埋下了伏笔。

Adam 是小蕾在一个漂流活动中认识的。他高大、英俊，是商学院的 MBA，而且沉稳、幽默、乐于助人。反正在小蕾眼里，是完美无缺了，仿佛那些午间肥皂剧里的男主角，猛地一下从电视里跳出来，跳到小蕾面前一样。

给他写些什么呢？小蕾脑子里一片空白。

问他学不学跳舞，说我想找一个舞伴一起学跳拉丁舞？不行不行，我跟他一点也不熟，这太明显了。

假装我有一个朋友要申请商学院，这样我可以借“打听情况”的名义把他约出来“聊一聊”？这也不行吧？万一人家说就在电话里说呢？而且又有什么好打听，现在的申请资料网上全部都有。

问他学不学中文，这样我们可以进行长期语言交换？对，这没准可以，现在他们学 BUSINESS 的，不都想争取中国市场吗，没准他也想学中文呢！

小蕾想到这个主意，很兴奋，于是她飞快地在电

脑里打道：

“Dear Adam: It was very nice meeting you the other day in the rafting trip. It's so nice to get out of the city for a while in the summer holidays. I wonder if you want to learn some Chinese because I'm looking for a Chinese-English exchange partner. If you want to, I'd be very happy to do this with you. Thank you very much !”

小蕾左看右看这段话，觉得不对劲，缺胳膊少腿的。于是她在“I wonder if you want to learn some Chinese”前面加了一句，“But I also want to get something serious done in the summer. I don't want to waste all the summer in playing around”。这样过渡，显得自然多了。小蕾想。

但是“漂流”就是“浪费时间”吗？像 Adam 这么爱运动的人，肯定不会这么想的，而且肯定不喜

欢这么想的人。于是她又把这句话删了，改成：“As you probably have noticed, my English is very poor, so I wonder if you want to learn some Chinese”

但是，我为什么要找他来交换语言呢？全世界这么多人，为什么我要找一个才刚认识的人呢？

于是，小蕾又在“I'd be very happy to do this with you”后面加了一句“because I find you're very patient in helping other people”。

可是，这样写会不会太假呢？再说了，就算他很耐心，耐心的人也有很多啊，我为什么偏偏要选他呢？于是她又把这句话删了，坐在那里发愣。

图书馆的冷气开得太大，小蕾有点冷。她抱紧了胳膊，盯着电脑屏幕。

不，还是必要的，她又把这句话恢复了。

这样吧，为了不显得我是对他有意思，而真的是对学语言有意思，我可以这样改：

“I wonder if you or any friend of yours want to learn Chinese because I know a lot of B-School students are interested in doing business with China.”

这样就没有什么破绽了。“你或者你的任何朋友”——多么含蓄！多么留有余地！小蕾简直有些得意了。她得意地笑起来，往椅背上靠去，反复阅读着刚才写的这句话。

可是，还是有破绽！然而，她的得意只延续了一小个片刻，又坍塌了下去，中文这么复杂，谁愿意学啊？再说了，就算他愿意学，他对中文一无所知，而我英语其实基本没有什么问题——这么大的差距，怎么交换啊？太明显了嘛！

简直是此地无银三百两！丢死人了！

小蕾哗哗地，把她刚才写的东西全删了。只剩下一个孤零零的“Dear Adam”在屏幕里，像一个空荡荡的车站边竖着的一块站牌。

但是，也不是完全没道理的吧？

小蕾又把所有的文字都给恢复了过来，仔仔细细读了一遍。

现在看起来，每一个字都显得很可疑。比如说“Dear Adam”，“Dear”这个词是不是太重了呢？显得很虚情假意。还有，“my English is very poor”，“very”这个说法是不是太夸张呢？还有，Thank you very much 后面那个感叹号——人家还没有答应呢，我激动个什么劲！

不行，不行，全删了。人家肯定觉得我有病。我自己都觉得自己有病。

恢复。删。又恢复，又删。

现在连 Dear Adam 都给铲除了，只剩下小蕾瞪着一个空空的屏幕，和两个小时前一模一样。

不一样。此空白非彼空白。两个小时前她还是振奋的，现在，她精疲力竭。她的身体在颤抖。她脑子嗡嗡作响。那些倒塌的文字，东倒西歪地，堆积在小

蕾身边，埋住了她的思绪。

不就是一封信吗？为什么这么困难？为什么这么困难？！

她觉得窒息。好像倒塌的不仅仅是那些文字，还有更多的东西，这些东西事关信心，事关理想，事关青春，事关幸福——这些东西像多米诺骨牌一样一个一个倒下去，溅起很多很多灰尘，让她窒息。她想大喊一声，把桌上的电脑扔出窗外去。

秀气的、斯文的、却又那么惶恐的小蕾，抱紧了双肩，蜷缩在那里，微微的颤抖。她想哭，却哭不出来。

我已经二十五岁，来美国四年了，却从来没有过一个男朋友！

我已经二十五岁！我已经二十五岁！我怎么可以已经二十五岁！

啊，Adam 也许走在路上，哼一首歌，打发这宁静如水的—一个下午。他怎么会知道，这个下午，对于

一个叫郭小蕾的女孩，像一个空中旋转车一样颠簸。这个女孩在一个图书馆里为他绞尽脑汁，写了一封没有字的信。

而那些被写出来又被删下去的字，无人认领，在宇宙里坠落。Dear Adam. My English is very poor. 神经质的感叹号。

为什么认识一个人、接近一个人、把握一个人那么困难呢？小蕾觉得自己的生活就像一个迷宫，一转身就是一堵墙，一转身又是一堵墙。英俊是一堵墙，丑陋也是一堵墙。有钱是一堵墙，穷也是一堵墙。聪明是一堵墙，笨也是一堵墙。有学位是一堵墙，没学位也是一堵墙。语言是一道墙。种族是一道墙。国籍是一道墙。历史是一道墙。Adam 身边围着多少堵墙啊，就像她小蕾身体上，又罩着多少堵墙。没完没了的墙墙墙。墙、墙、墙。

9 也许问题在于自由

Adam 跟着她进了门，进门的时候，她转身朝他比划了一个“嘘”的动作。她有一个 roommate，他知道。

然后他们拐进她的房间。她打开灯，灯一亮，两个人彻底地呈现出来，彼此都有点尴尬。

他是金头发，蓝眼睛，帅得一塌糊涂。他是谁，她不是很清楚，也不想清楚。

她是栗头发，绿眼睛，美得一览无余。她是谁，他不是很清楚，也不想清楚。

他漂亮，她漂亮。这就够了。这点信息，足够维持一个晚上的做爱，这就够了。

他们窘迫地笑了一下。

“Do you want a drink?” 她问。

“No, thank you.”

“Do you, eh, want some music?”

“Sure. What do you have?”

她走到自己的小 CD Player 前，放进去一张 CD，音乐涌出来，是五十年代风格的爵士。女歌手的声音轻柔、慵倦，屋子里的空气像水草一样摇摆起来。

Adam 和这个女人，是刚才在一个 Bar 认识的。他看见她的时候，她正和一个朋友向外面走。她穿着一件黑色的裙子，头发是栗色的小卷。在她路过他的时候，他用手轻轻抓了一下她的腰部。她回头笑了一下，但接着往外走。过了一会儿，她又出现了，变成独自一个人。

“So——you like Whisky?” 她凑过来，问。Whisky 是 Adam 当时在喝的酒。

于是这个晚上对于 Adam 变得很明朗。像 Adam 的很多夜晚一样，它会以 Whisky 开始，以做爱而告终，而这也正是 Adam 到这里来的目的。

Adam 是一个 player。但是“玩”在他那里是一个褒义词，几乎和“爱”不相上下。人生那么多重

负，为什么不能多一点“纯粹的”乐趣？对他而言，###进入阴道这件事，就是###进入阴道，与更沉重的事物并没有必然的联系，这些沉重的事物包括爱情、婚姻、道德以及那件最浪漫的事——“和你一起慢慢变老”。在这种情况下，Adam 跟着这个叫 Jenny or whatever 的女孩回家，虽然他知道这只是一次一夜情，但也没有任何愧疚心理。她也一样。他们是愉快的，抱着做好事不留名的心态，高高兴兴地奔赴这个一夜情。

Adam 甚至是一个——据他的朋友们的综合评价——“a cool guy, and devilishly handsome”。他喜欢组织朋友们去户外活动。他在 MBA 的课堂上踊跃发言。像许多良好的美国公民一样，参加一些社区的志愿者活动。平均 5 分钟，他就能把对面的人逗得哈哈大笑一次。如果对面的人正好是一个漂亮女孩，那么 5 分钟还能缩减为 3 分钟。

就是这样一个健康、英俊、聪明的“cool guy”，

在这个美好的夏夜，穿过一屋子水草一样的空气，走到 Jenny or whatever 的身后，从后面轻轻抱住她的腰。她也不回头，咯咯地笑起来。

他轻轻吻她的耳根。她还是不回头，咯咯的笑变成了微笑。

接下来的事情非常合乎程序，像是完成一个三级片的剪辑。他把她拉到床边。继续接吻五分钟。相互摸，五分钟。他给她脱衣服，她给他脱衣服，三分钟。她给他吹，五分钟。他给她吹，五分钟。找、拆、戴避孕套，两分钟。进入——面对面式，五分钟；背入式，十分钟；她在上面，五分钟；侧入式，五分钟；再回到面对面式，十分钟。

完。

很好，一个标准的长度。

她的叫声不大不小，非常规范。

他的射精力度不强不弱，非常合理。

如果有一个###导演在一旁观看，简直要鼓掌，

祝贺演出成功了。

此刻 Adam 正躺在黑暗里，盯着床头柜边上的闹钟。

滴答滴答。滴答滴答。

他突然有点伤感。

“Why are you single?” 她问，“You're so handsome, so nice. Why are you single?”

“I don't know. I guess I'm picky” .

“So what are you looking for? What are you picky about?”

“She has to be a millionaire.”

她笑了一下。

“When was your last relationship?”

“Three months ago.”

“You didn't love her?”

“Depends on how you define love.”

“So, you didn't love her. If you need a

definition to feel love, that's not love.”

她是对的。如果你还需要一个定义来体会爱情，那就不是爱情。

于是他们都不做声。他想也许她在等他问同样的问题，但是他不想问。他并不关心她是不是 single，以及为什么 single。她 single 或者不 single 都可能意味着麻烦，而他不想自找麻烦。他不希望任何“其他”因素来搅乱这个夜晚，这个因为堕落而显得单纯的夜晚。

“Anything wrong with her?” 于是她追问。

“No, She is perfectly fine. There is something wrong with me, maybe.”

“What do you mean?”

“I don't know.”

Adam 翻一个身，把眼睛从闹钟上移开。

事实是，他知道这是为什么。他觉得他得了一种病，也许可以叫“爱情阳痿症”。他就是没法疯狂地

爱上一个人，虽然在过去 15 年里他有至少 30 个女朋友。白的、黑的、黄的。胖的、瘦的、不胖不瘦的。放荡的、温柔的、放荡而温柔的。才华横溢的、愚不可及的、愚不可及地才华横溢的。总而言之，他多年来的恋情，纵跨老中青三代，横跨亚非拉三洲。但是没有用，他越来越感觉不到心动。他知道她们很好，很漂亮，很聪明，很爱他。但是他的心好像一个阳痿了的阳具，就是不能动弹。他总是想，也许这一个不够漂亮聪明，下一个就好了，但是等他找到下一个更聪明漂亮的，不是缓解了他的病情，而是在加重它。于是他疯狂地找，相信总会碰见“那一个”，好像一个厌食症病人，疯狂地往嘴里塞东西，想证明不是自己的胃口有问题，而是选择的食品不合适。

“Maybe she is just not the right person for you.”

“I don't know.”

“Maybe you're not ready for love. You know,

guys always play till they are too old to play.”

“Can we not talk about this?” 他烦躁起来。
她沿着他身体划过的手，停在了肩部。

“I'm sorry.” 他说。

“It's ok.” 她说。

“Sometimes I don't know what I'm thinking
——”

也许他太漂亮，太聪明，太无懈可击。他不用害怕失去——而没有恐惧的爱情，就像没有牙齿的鲨鱼一样，什么都不是。有时候他也很想体会那种害怕失去一个人的感觉，他也想体会那种脆弱，那种晕眩。但是，没有，从来没有这样的片刻。

也许有问题的不是我，而是“自由”。好像看电视，有那么多台，遥控器一个一个转过去，总觉得好看的节目在下一个，下一个，下一个，下一个的下一个，一个晚上就这样荒废过去。也许问题就在于自由。

可是他已经 32 岁。他已经这样一个台一个台地

转了 15 年。他越转越快，越转越心慌，越来越恐惧停顿。

Adam 从床上跳起来，开始穿衣服裤子。

“I have a seminar tomorrow, so I have to go.”

她缩在被窝里，浅笑地看着他：“It's ok.”

他飞速地穿好衣服，准备离开。正准备往外走，突然有些尴尬，仿佛自己是个不给钱的嫖客。他想说点好听的，以让刚才的热火朝天和现在的拔腿就走之间，有一个自然的过渡，然而，站在床头灯的昏暗灯光里，他的大脑一片空白。他走到她身边，给了她一个生硬的吻，说：“Eh, I'll——call you.”

Good night.她说。

Good night.

亲爱的 K：

热。今天特别热。我今天走在路上，买菠菜的时候，突然想起了伍尔夫。

你有没有读过伍尔夫的《到灯塔去》？我掏钱买菜的时候，突然没来由地想起《到灯塔去》。确切地说，是《到灯塔去》的第二部分。那个部分全然没有人物，没有故事，没有情节。写的是一个房子怎么衰老下去，像一个女人那样衰老下去。它的颜色，它的气味、它里面曾经喧哗的声音，被时间一点一点蛀空、咀嚼、消化，直到一切繁华衰败到苍凉为止。

然后是第三章，生命又出现了。顽固地，一点一点，又将寂静、黑暗、荒芜、空白填满。

洗劫、填满、再洗劫、再填满。而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我对你的爱情里，和这倔强有一点关系。

我还想起了荷马的那句诗：世代如落叶。世代都如落叶，那我们呢。

昨天我和一个朋友莫名其妙争论了一番。我们争论的问题是：爱情是一种宿命，还是一个决定？

真的有宿命一样的爱情吗——像宿命一样在劫难逃的爱情？还是，有一天，你感到厌倦，感到累，于是决定停下来，说：就这样吧，就是这个人吧，就在这里安营扎寨吧。小的时候，我想象的爱情，不是这样的。我想象爱上一个人，就像出门的时候被闪电袭击一样，虽然概率很小，但你是一点办法都没有的。它就这么发生了，你就这么被点着了，然后也就这么变成了一堆灰烬。

我愿意想象你对于我，就像一个宿命。但是这样想好像带着一种傲慢——就是给生命添加意义的傲慢。我的生命真的有意义吗？我昨天弄死了一只甲壳虫。看着它，不知怎的，就想到了我自己。还有某年某月某日某个战场上的某具尸体。这些卑微的、可以忽略不计的生命、徒劳的氨基酸、水、脂肪。而我竟敢相信上帝是要偷偷塞给我一个宿命的——我，这历

史的小数点后面遥不可及一个数而已。

怎么又会想起给你呢？为什么我想起这些不着边际的问题时就会想起你呢？现在是 2003 年的 7 月。离我第一次给你写信已经有五年了。这些年里，发生了那么多的事情，快乐的，悲伤的，更多的是浑浑噩噩的，好像你已经变成了我心里的小牧师。一个无神论者心底里的牧师。不时的，我就要回来看看你，让现实沉下去，让寂寞照亮你。相信黑暗中的你，能带我到更高更远的地方去。

陈 朗

11 怎么会这么爱一个自己并不爱的人

“烦死了！烦死了！”陈朗大喊一声。

“怎么了？怎么了？”周禾正靠在床头发呆，“要不然我来帮你弄吧。”

“不用不用。我就不信了。”

周禾给陈朗买了一个 IPOD。在公元 2003 年的时候，IPOD 还是很牛的。陈朗兴高采烈地下载了一大堆音乐，但是她不知道怎么把她下载到 Kazaa 上的音乐搬到 Juke Musicbox 当中去。

她劈劈啪啪地乱按一气，却一点头绪都没有。陈朗是个标准的电脑白痴，属于那种对付所有的电脑问题只会使用重启解决的人。但是，她，陈朗，发愤图强地要自己下载音乐，从网上到计算机，从计算机到 IPOD。

我就不信了。她想。

但是她又完全没有头绪。她把 Juke Musicbox 和 Kazaa Media 的 File 打开，在里面探头探脑，点 View，然后是 Edit，反正是一个一个看过来了。瞎点了一气，还是没有头绪。

“周禾……”陈朗恼怒地说，“你看看这个破电脑，我都搞不清为什么这么复杂！你倒是来帮我看看呀！”

“你刚才不是不让我看吗？”

“你倒是过不过来啊？”

“好好好。”周禾走过来。

“我，这个音乐，怎么搬？”

“什么怎么搬？”

“从这个，反正我以前存在这个软件里的，现在我只有从另一个软件里才能下载到 IPOD，因为这是规定的——不是规定的，因为这个软件是 IPOD 公司附带的，反正，我以前的是 Kazaa，它有一个图书馆，现在这个，也有一个图书馆，我要从把音乐一个图书馆挪到另一个图书馆……”陈朗开始语无伦次。

“慢点慢点——”

“啊——！”陈朗大叫一声，一头栽到键盘上。

“你把计算机给我，我来看看。”

“我不给你！你给我说怎么办就行了。”

“你不给我我怎么知道怎么办？”

“不给！我就不信我弄不好！我不能让它得逞！”

“它是谁？”

“它啊！”陈朗啪地推了她的 Sony 电脑，“就知道欺负我傻！”

你就是傻嘛，周禾窃笑着想。

“哼，迟早要甩了它。”

“甩了甩了。”

“花那么多钱买来的，说甩就甩啊，你说得倒轻巧。”

“哎？不是你说要甩嘛？”

“要不我就再买一个，娶个姨太太，气死它。”

她看着她的 SONY, 咬牙切齿地说。

“你给我看看。”

“你都不知道我说的的问题是什么，怎么看？”

“那你就再说一下。”

“就是我要把音乐从一个地方搬到另一个地方，但是我不知道原来那个地方是哪个地方！啊！——”她又尖叫了一声。

“你给我。”

“不给！”

“那好，咱们一起看。”

陈朗一副不情愿的样子。但是她也没有办法了。

“都怪你，谁让你送我这个破玩意的，本来都没有这么多麻烦！”陈朗大声说。

周禾叹一口气。

陈朗知道自己这样说不不对，但是她忍不住。

“我要这个劳什子干什么？你又不是不知道我最不懂电脑！”陈朗的声音更大了，“我又不是十七岁，每天挂一个耳机转来转去干什么？！我都二十七岁了！都怪你！”

周禾气笑了。

沉默了一会儿，低头去看电脑。

“你看，你是不是要把音乐从这里搬到这里？”

周禾低下头，站在陈朗身边，用鼠标指给陈朗看，“任何文件，都是有一个路径的，文档是这样，音乐也是

这样，对不对？……”周禾耐心地给陈朗讲。

他怎么这么好的耐心啊。他怎么不发火？他怎么不骂我？他怎么不把 IPOD 一把夺走，砸到一边去？

“……你看，这不就过来了吗？”

果然，周禾三下两下，就把陈朗的音乐全搬到了 Juke Musicbox 里面。

“真的！”陈朗转怒为笑。

周禾轻轻拍了拍她脑袋：“你呀，脾气就是急。”

陈朗把周禾按到凳子上，然后张开腿，坐到他腿上，吻了周禾一下：“给你一个表现的机会嘛！”

“那我是表现好了，万一表现不好呢，那我今天下午就死定了。”

“嗯，死定了。五马分尸。”陈朗又吻了他一下。

“哇，死得那么惨！”

“那我也没办法。谁让你落在我手里呢？”

周禾笑起来。嘴巴咧得大大的，像得了一张大奖状。他的手插进她头发里，梳过去，微笑，叹息。

周禾的手机响了，是他一个朋友。陈朗也没从他腿上挪开，而是转身戴上桌上的耳机，点了电脑上的一首歌。是齐豫翻唱的 Cat Stevens 的“悲伤的丽莎”。

“噢，还没呢，快了，我正在找房子，是啊，不好找，纽约的房子都太贵了……”周禾在给电话里的人讲搬家的事。

“She walks alone, from wall to wall, lost in the hall, she cannot hear me……”齐豫的声音在陈朗耳朵里游荡。

“42% of registered voters say there is a good or very good chance they will vote for Arnold Schwarzenegger……”电视没有关，在讲施瓦辛格竞选加州州长的事。

于是陈朗的耳朵里有三种声音，周禾的琐碎，齐豫的悲伤，和 ABC 台的冰冷。三种声音混合起来，竟混出了一种柔情，像一首摇篮曲，拍打着陈朗。她的头趴在周禾的肩膀上，乖乖的，像个孩子，一声不

吭。心头的暴风雨渐渐平息下来，变为一望无垠的宁静。

怎么会这么爱一个自己并不爱的人？她抱着周禾的肩膀，想。她抱得很紧，生怕他变成一股烟溜走似的。

越过周禾的肩头，她看见窗外的夜色蹑手蹑脚地钻进她的房间，静静地坐在她对面，也像一个疲倦的孩子。她对它笑了一下，竟有些困的，闭上了眼睛。

12 我本来是想打电话给你的

如意终于逮着机会穿她这条黑色的吊带低胸裙了。平时在校园里穿总觉得太夸张了，因为胸露到了极限，而如意的胸很丰满很诱人——据妒火攻心的陈朗小姐说，不利于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但是今天，今天她是到中央公园来看戏，可以穿得比较激进。

没有人来陪她看戏。她是故意一个人来的，至少她愿意这样相信。

但是，她是愉快的。有的时候，也就是打扮得漂漂亮亮在街上走的时候，就算是一个人，她也满心欢喜，仿佛大街小巷全是给她搭的 T 型台。何况这里是美丽的中央公园。刚下过雨，草地柔软，空气清新，那些藏在混沌里的小芬芳，都跑了出来缴械投降。

如意很珍爱自己的感官。她觉得它们是她最忠实的朋友，给她带来最多的问候。尤其是嗅觉，她能分辨一个一天没洗澡的男人和一个两天没洗澡的男人的气息有什么不同。她还能辨认 1 路地铁和 2 路地铁的气息有什么不同。她觉得上帝就是刚洗过的床单散发出来的气息。

很长一段时间，如意觉得自己得了抑郁症。她想破了脑袋也想不通，为什么别人都有爱情，就连小蕾，都在想象里拥有层出不穷的爱情，就连李恬，那个她平生见过的脸上青春痘最多的女孩，都有一个男朋友，

而她，感情会一片空白。为什么别的女孩的生活像一本情节跌宕起伏的小说，一页一页，一个情节接着一个情节，顺叙，倒叙，插叙。但是她的生活，像一本印刷次品，一页空白跟着一页空白，每一页空白比前一页空白更加空白。

一片空白！白皑皑的、白痴的、白花花的白。

而这还不是问题的全部。

她觉得自己最近老了很多。

胖了很多。

不漂亮。

花了很多钱。

看了很少的书。

写不出论文。而论文即使写出来了，也毫无意义。

而最不可原谅的，就是她已经 28 岁。28 岁！她觉得时间就像一辆火车一样，轰隆隆地从她身上碾过去。

简直像一种谋杀。她愤愤地想。

但是今天，走在中央公园的绿意里，她心情很好。她觉得自己很漂亮、很苗条、很健康、很有魅力，很有前途。没准下一秒钟，拐了这个弯，就会撞见爱情。

“You look beautiful, baby!” 旁边一个坐在椅子上的黑人冲她喊了一句。她转过头，微笑了一下。

她今天要看的是莎士比亚的《亨利五世》。中央公园每年夏天都有露天的、免费的戏剧，这是其中之一。其实去听莎士比亚，如意的英语根本就不够用。但是管它呢，就算是让这条裙子和夏天约会一次吧。

露天剧院门口人很多。她问了一下旁边一个老头几点了，那个老头甚至都没有看表，直接不耐烦地说：“八点了。”

如意想，你都没看表，你怎么知道？这么粗鲁的老头，讨厌。

但是她很快又高兴起来，因为她看见前面一个穿花衣服的老太太，头上还别着一个蝴蝶结。这老太太，老得多么理直气壮，希望有一天我也会变成这个样子！

如意愉快地想。

如意刚从包里拿出票来的时候，突然看见入口处闪出一张熟悉的脸。

一平。

那一刹那，她想装着没看见他，但是晚了，一平也看见她了。

“如意！你怎么也来了？！”

“是啊，你怎么也来了？”

一对中年人从他们面前挤过去，等他们走过去，一平走到她面前。

“你一个人啊？”

“是啊，你呢？”

“我也一个人。”

顿时两个人都感到尴尬。他们都宁愿自己一个人来看戏，也不愿意约对方。

他是宁愿一个人来看戏，也不愿意约我。如意觉得脑子里有个什么，喀嚓，断了。砸得她的心生疼。

她其实是想给他打电话的，只是她太骄傲，“就是咽不下这口气”。上次改论文的事，一平没给她回Email，她想想就生气，自己一个球打过去，他竟然不接。那么现在，轮到他发球了。反正他如果不主动打电话给我，我是不会理他了，她在心里信誓旦旦，但是他呢？他为什么不打电话给我？他知道我爱看话剧，他知道如果他问我，我一定会说愿意。

但是他没有约我。

现在他们在这里碰上了，像一对情人碰上了彼此的外遇。

她的外遇就是她的骄傲。他的外遇就是他的更骄傲。

“你怎么不打电话给我啊？你知道我是随时奉陪的。”一平企图化解尴尬。

“那你怎么不打电话给我啊？”

“你这么红，我没有提前两个月预约，怎么敢冒昧地打电话给你呢。”

“少来这一套！是不是带着个美眉呢？美眉在哪呢？”

完了完了。他甚至知道了自己是一个人来看戏。如意不介意寂寞，但是她介意被人看出来寂寞，尤其是被一平看出来。她煞费苦心地想向一平证明，没有他，她的生活照样丰富多彩、应接不暇。但是现在他看见的是，她一个人来看戏。没有他，她就只剩下一个人。

而且还穿得这么浓艳，显然是想勾引男人，就更显得寂寞。

嘴唇涂得这么红。红得寂寞。

睫毛刷得那么长。长得寂寞。

乳沟挤得那么深。深得寂寞。

“什么是美眉呢？”一平不懂这个中文词汇。

“漂亮女孩！”

“哦，漂亮女孩啊？漂亮女孩我还用藏吗。我的漂亮女孩不就在这吗？”一平拍了拍如意的肩膀，“对

了,还没来得及说呢,杨小姐今天穿的裙子很漂亮啊。”

“知道要碰见帅哥,当然要穿得漂亮一点了!”

于是两个人一起往里走。从后面看,像一对模范的情侣。

一平边走边开始编造借口:“我本来是要打电话给你的,但是——”

13 但是——

但是一平觉得如意不漂亮。

至少是不够漂亮。如意五官不难看,身材也不错,可惜脸太方太大——她的下颌骨很宽,使她的脸看上去简直像一个梯形。就是这个脸型,好像一锅鲜美的汤,多放了一点盐,一下子咸得让人失去了胃口。

说到底,一平就是没法想象他那张小小窄窄的脸,和她那张方方大大的脸贴到一起,缠绵。他觉得那其

中有一种滑稽，会破坏一切可能有的诗意。

一场可能波澜壮阔的爱情，就是因为上帝在画如意的时候，手轻轻抖了一下。这粗心的机械工程师，微微的一个颤抖，摧毁了多少惊天动地的故事。

一平也希望他和如意之间的不可能，是因为某种更冠冕堂皇的理由，比如个性不合，比如她要回国，比如某种形式的三角关系。那样的话，即使他们之间不能成就一个喜剧，也能造就一个轰轰烈烈的悲剧。但是，没有。没有喜剧或者悲剧，机械工程师的这么一个设计失误，把故事的引擎卡在了那里。在时间的高速公路上，故事搁浅在那里，前不着村，后不着店，渐渐地，出现了斑斑锈迹。

“我送你回家吧。”看完了戏，一平提议。他是开车来的，可以拐个弯送她回去。

“你要是以为我会拒绝，可就打错了如意算盘。”

“哪里哪里，杨小姐，愿效，那个那个，什么，狗马之劳。”

如意撇着嘴冷笑了一下。狗马之劳都出来了，也不知道是真傻还是假傻。但是她也懒得纠正。谁让你不给我打电话的，她还在生气。

一平正等着她纠正，没想到她竟然一声不吭，很有点幽默未遂的尴尬。他喜欢逗如意，看她一本正经给他讲解的样子，要是他接着装傻，就还能看到她气急败坏的样子，那就更可爱了。他喜欢调试如意的情绪，因为她的喜怒哀乐总是那么一览无余，好像她脸上有一个情绪的键盘，上面写着“高兴”、“气愤”、“兴奋”、“恼怒”……你只要朝着你想要的娱乐频道，啪地一按，那种情绪就会喷涌而出。

但是此刻，她竟然只是这样一声不响，似是而非地笑着。让一平有点不知所措。

一平其实是喜欢如意的。他喜欢她的爽朗，甚至喜欢她身上那种时不时迸发出来的恶毒——好像那种毫无保留的恶毒，只是单纯的一种表现形式。有的时候，他甚至都下定了决心，要拉她的手，要吻她，

要揽她入怀，但那只是她在他视线之外的時候。等到她出现在他的视线里，玫瑰色的想象又一点一点脱落，只剩下一个赤裸裸的几何事实，一个小三角形对一个梯形的不甘心。

其实一平长得也不英俊。瘦瘦小小的，谈不上什么阳刚之气。但他不觉得这是他“降低标准”的理由。如果爱情是这样量入为出的一件事，那简直是说：“我选择你，不是因为我欣赏你，而是因为我看不上我自己。”这叫什么逻辑？

这姿色上的无产阶级，竟然不能产生一点阶级感情。

大不了就是找不到爱情呗，这又有什么了不起，他想。就算是得不到爱情，也不能辱没了爱情。这样想着时，仿佛他34岁的单身状态里，还有一种英雄主义的坚持。

虚荣啊，生命中无法承受之虚荣，一平有时候也试图教育自己。他提出了“开心”论：为什么要以貌

取人呢？只要两个人在一起开心就好。他还提出了“女权论”：要求女孩漂亮不过是一个歧视性的社会意识形态而已，我怎么能与这种意识形态同流合污？他甚至想到了“人道论”：生命多么微妙，多么复杂，多么丰富，你怎么能输给一个几何图形？但是，等这些唇枪舌剑结束，在横尸遍野的战场上，屹立着的，还是那个醒目的梯形。而且，在击败“开心论”、“女权论”、“人道论”之后，这个梯形，就越发显得不可一世。

我是一个男人，我也就是一个男人而已嘛。他嬉皮笑脸地，跟自己投了降。

所以这半年来，他对如意是若即若离。他给如意买各种各样的小饼干，但是碰到心形的饼干，他会小心翼翼地跳过去；他给如意买花，百合、康乃馨、雏菊，但是看见玫瑰，他也要谨慎地绕过去；出门晚了，他很绅士地送如意回家，坚持要送到楼底下，但是如果如意问他要不要进去坐一下，他会礼貌地说：“谢

谢，太晚了，不了。”

走出中央公园，两个人钻进了车里。一平的 Nissan 在大街上滑过。深夜的百老汇大街，仍然是灯火通明。

“你觉得这个戏怎么样啊？”一平问。

“我看不懂。”

“怎么会呢？”

“就是看不懂呗。叽里呱啦的，谁知道他们在说个啥。大家笑，也不知道在笑个啥。”

“你不也笑得挺开心吗？”

“那是装的。”如意得意地笑了起来。

一平一愣。

“我经常装着傻笑。上课的时候，和美国人聊天的时候，系里开 Party 的时候。别人都笑，你一个人不笑，太尴尬了。装了好几年了。”如意一边翻一平车里的 CD，一边漫不经心地说。

一平突然有点心疼。

“都习惯了。”如意撇撇嘴，补充道。

“I'm so sorry.”

“这有什么可 sorry 的。我们这些中国人到你们美国来，纯粹是自作自受的一件事。”如意满不在乎地说。

一平突然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如意把他的 CD 放回去，也觉得有点百无聊赖。

“你总是心太软，心太软，独自一个人流浪到天亮，你无怨无悔地爱着那个人，我知道你根本没那么坚强……”如意突然开始哼歌。

一平扭过头，看了一眼她的侧面。看见她刷得长长的睫毛下面，有点落寞的光。

她唱的声音很小，小小的声音，裹在 Nissan 里，从灯火通明的大街上滑过。

一平突然心里有了一点冲动。想握着她的手，给她一点安慰。

于是他突然把车在路旁停了下来。

“怎么了？”急刹车把如意吓了一跳。

一平的心扑扑跳着。往常那种玩世不恭的态度，突然没有了踪影。

那只想要伸出的手，变得重若干斤。

他深呼吸了一口，扭头向如意看去。

如意满脸的困惑，眼睛瞪得圆圆的。

圆圆的眼睛下面，是一个梯形的脸。

梯形。顽强的梯形。战无不胜的梯形。

一平心中鼓涨起来的柔情，像被扎了一针，猛地一下泄了气。

“杨小姐唱得太动听了”，玩世不恭只是松动了一下，又重新勒紧了一平，“我要停下来，专心地听。”

14 洗完澡的小蕾，及偏执的缓慢

小蕾每天要洗两个澡，每个澡前前后后要花一个

多小时。尤其是早上这个澡——因为要出门，出门之前小蕾要把自己收拾得一丝不苟。有一句名言，叫“活得要像明天就要死去一样”。而小蕾的信条是：洗得要跟马上要去约会一样。

而这个情人，在今年的七月底、八月份，就是 Adam。

Adam，啊，Adam。那个帅得无法无天的家伙。

小蕾觉得自己随时都可能碰见 Adam。尤其她最近故意去商学院的图书馆看书学习，Adam 随时可能出现在那里。因为觉得随时可能碰见 Adam，所以小蕾的打扮格外精心。

小蕾从浴室出来，擦干水，仔仔细细地给身体的每一个角落抹护肤霜。她动作很慢。她干什么动作都很慢。她吃饭很慢，走路很慢，说话也很慢。她觉得一个好女孩就是一个干什么都慢的女孩。

抹到胸部时，她一阵沮丧。她觉得自己的胸围不够大，而这是一件非常严重的事情。

她多么希望自己的胸围是 B 或者 C 啊，但是她只有 A。她觉得这是一件很可耻的事情，好像一种原罪。她坚信以前 Joe 不喜欢她，就是因为她的胸不够大。而现在她的担心是，Adam 会看出她的胸很小，并且因此看不上她。她担心得要死。

她曾经收集各种丰胸霜、健胸乳的广告，但是她害怕那些东西会产生副作用。她也认真地考虑过丰胸手术的事，但是，“看上去太假了，丑死了”，他们说。

她站到镜子前。用手托起自己小小的胸部，让它们看上去显得大一点。然后她又转身，从侧面看。非常微弱的一个弧度，微弱得让她伤心。

都是我妈让我从小学芭蕾学的。跳舞的女孩没有一个丰满的！

学芭蕾舞的另一个后果就是把小蕾的腿练得很粗。这也是她的一个心头之痛。

其实镜子里的小蕾身材姣好，比例匀称。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她自己看见的全是缺点。虽然如意陈朗

她们总是教育她——

“第一，如果一个男人仅仅因为你胸大或者胸小而喜欢或者不喜欢你，这样的感情牢靠吗？”如意说。

“第二，不管你身材多么好，男权的世界就是唆使女人仇视自己的身体，这完全是一个圈套。”陈朗站在女权主义的高度，说。

她们这样说时，小蕾总是苦涩地一笑。她没有她们那么强大，那么头头是道。她就是想要一个C号的胸部，并且挺着这个胸部巡回展出。她很羡慕如意，她有一个C号的胸部。她也佩服陈朗，虽然胸不大，但竟敢经常不戴胸罩走来走去，仿佛她故意选择了一个A号的胸部来挑衅这个世界。

但是小蕾是小蕾。她觉得丰满她的义务。她没有尽到这个义务，感到羞愧难当。于是，她做事情更慢了，更慢地吃饭，更慢地说话，更慢地走路，好像这是赎罪的一种方式。

她开始吹头发。小蕾的头发很长，很软，永远是

梳成一个整整齐齐的披肩长发，像个穿校服的日本女学生那样。她也听说过“波西米亚”风格，也听说过“邋遢帅”。但那是陈朗的风格，而小蕾，是琼瑶小说里拿到绿卡的永久居民。在她看来，一个好女孩就是一个干什么都很慢的女孩。一个好女孩就是一个浑身上下都很整齐的女孩。郭小蕾就是郭小蕾，她决意要把温顺发展到偏执的程度。

她开始穿衣服。首先拿出一件红色的V领汗衫，再配上一条黑色的超短裙。不行，太性感了，Adam看见我在图书馆里穿成这样，一定会不喜欢的。然后她又试穿了一件棕色的吊带背心和一条深咖啡色的大裤脚长裤——不行，这条裤子太老气了。那条黑裙子，不行，不衬皮肤。这个花背心，不成熟。那条蓝裙子，没有朝气。那个粉汗衫，没气质。那条紫裙子，太暴露……小蕾试来试去，把衣柜翻了个遍，累了个气喘吁吁。

一个小时过去了。

都快 11 点了！我这是怎么了！怎么这么没有效率！小蕾伸手摸了一下自己的背，上面已经布满了细细的汗珠，完了，澡白洗了！我怎么这么优柔寡断！这么没用！也许我妈是对的，我就是没用！到美国四年了，没有一个男朋友！我已经 25 岁！25 岁！她觉得时间不是在滴答滴答地转，而是在轰隆轰隆地响。一个男朋友都没有！Joe 不喜欢我！Alex 不喜欢我！Adam 又为什么会喜欢我？！我这是怎么了？我胸小！我腿粗！我又这么没用！转了一个小时，连一件衣服都选不出来！没有一件好看的衣服！

小蕾趴到床头，脸埋在枕头里。她觉得自己那么失败。她削尖了脑袋也想不通，为什么别人都有爱情，就连如意，都有一个若即若离的情人，就连刘珊，那个她平生见过的眼睛最小的女孩，都有一个男朋友，而她，感情生活会一片空白。

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

上午的阳光穿过百叶窗，一条一条的，铺了一屋

子。有一条铺在她脸上，像一个温柔的抚摸。

她蹭地跳起来，决定开始化妆。

先不管衣服的事了！先化妆再说。

小蕾每天都化妆。小蕾不化妆也挺漂亮，但是不化妆对小蕾来说完全不可思议。她觉得一个女孩不化妆出门，就像一个80岁的老头不拄拐杖就出门一样，是凶多吉少的一件事。对小蕾来说，这件事的仪式意义远远大于它的实际意义。左手拿着一块粉饼，右手拿着一个粉扑，就这样一个姿态，对于小蕾，就像一颗镇定剂，安抚了她的那些焦虑。

于是，我们看见郭小蕾。赤身裸体地站在镜子前，一条一条的阳光扑在她脚丫子上，把上面细细的绒毛照得轻轻摇摆。半湿不干的头发，散落在她胸前，呵护着她那张困惑的脸。她细心地扑着粉饼，雅诗兰黛，淡米色，在她脸上涂抹出一种安宁。小巧玲珑的乳房嵌在小巧玲珑的身体上，像两只眼睛，不解地张望着镜子中的自己。床上床下，铺了一地乱七八糟的衣服，

证明着刚才那场硝烟弥漫的、慢慢平息下来的、一个女人对自己的战争。

15 别人的幸福

“她长得倒是挺漂亮的，就是胖了点。”陈朗说。

“我觉得也是。肚皮那一圈肉看得很清楚啊。”

小蕾说。

“漂亮吗？我也没觉得她有多漂亮啊，反正是不经看的那种。”如意说。

陈朗、小蕾、如意刚刚参加完一个婚礼，现在坐在学校附近的一个餐馆喝珍珠奶茶，聊刚才的婚礼。她们都打扮得很漂亮，化着很浓的妆——参加婚礼嘛，终于逮着机会穿一穿那些色情的露肩、露背、露胸裙了。露吧露吧，人生能有几回露。她们抓住这个机会，狠狠地美了一顿，仿佛这是对她们不得其所的生活的

一种报复。此刻，她们坐在餐馆靠窗户的座位上，咕咚咕咚喝着奶茶，妖艳得完全脱离实际。

“但是她老公真的很帅啊，而且还是一个医生，”小蕾说，“为什么别人都能找到爱情，我们就不行？”

“那又怎么样？也没觉得他对她多好！”如意说。

“是，一整个婚礼，就见他和他自己的朋友混在一起，也没见他对玲玲有多亲热。既然是婚礼，两个人应该粘一块儿才对嘛！我看见玲玲亲了他好几次，他每次都是被动地接应。反正我是没看到他主动亲她。”陈朗说。

“啊？真的？我都没注意到。”

“这么明显，你都没有注意到？”

“还有啊，婚礼上新郎怎么也得说几句好听的话吧？比如‘我很荣幸娶到全世界最美的女孩’什么的，管他真的假的，总得说几句好听的话吧？搞不好是要做一辈子检讨的。他怎么就缩一边，跟没他什么事似的。”如意补充道。

“是，简直看不出来他是新郎，也跟一个来混吃混喝的客人似的。”

她们谈论的是蒋玲玲，也就是那个今天下午刚结婚的新娘。她嫁给了一个大帅哥，“而且还是一个医生”，不知道为什么，这件事情就像是对陈朗、如意和小蕾的一种蓄意伤害，让她们都感到委屈，仿佛一个丑陋的人面前，突然被放上了一个镜子。

这个镜子里，坐着三个失魂落魄的女孩，香艳，而又愤怒，啪嗒啪嗒地喝着珍珠奶茶。

“再说了，他不是医生吗，应该挺有钱吧？怎么办得这么寒碜？”

“对啊，我刚才都没有吃饱。”

“吃的那都是什么呀？Broccoli and Chicken？西兰花鸡片？简直是耸人听闻。”

“干脆叫 pizza 好了，丢人丢到底。”

“还有啊，你知道玲玲那个婚纱多少钱吗？才300块啊！”

“啊？”

“不少了，可以买 30 盘西兰花鸡片了。”

镜子里，三个人笑起来，香艳，而又恶毒，啪嗒啪嗒地喝着珍珠奶茶。

“还有，他怎么也不来给咱们敬个酒，表示一下感谢？对玲玲的朋友的尊重，也是对玲玲的一种尊重吧？不给咱们面子，也是不给玲玲面子吧。”

“是啊，说个‘谢谢光临’什么的，是最起码的。”

“好像我们就是去给他做道具似的，他是谁啊？谁稀罕啊？”

“就是，什么了不起！我们在那里给他们忙上忙下的，也不来说个谢谢！”

“做做样子也可以嘛！做做样子，给玲玲一点面子，有多难吗？”

“也不知道玲玲是怎么想的，这种男人，不知道关心人，别说是医生了，就是 CEO 我也瞧不上。”

“医生有什么了不起的？不就是有执照的骗子吗？”

上次我去看病，就是上下打量了我一遍，就收了保险公司400块钱。”

“嗯，而且对医生来说，女人就是一堆器官而已，能产生爱情吗？”

“是啊，就没见过一个汽车修理师爱上轮胎的。”

镜子里，三个人笑起来，更香艳，更恶毒，啪嗒啪嗒地喝着珍珠奶茶。

“还有，玲玲跟别人合影的时候，他也应该参加吧？”

“你想想看，从头到尾，他有没有跟咱们合一次影？”

“玲玲嫁给他，一辈子要吃很多的苦的。”

“嗯。”

“我觉得也是。”

陈朗、如意和小蕾你一言、我一语，怀着满腔正义，越说越气愤，越说越大声。她们涂得很艳丽的嘴唇劈劈啪啪翻动着，仿佛几顶机关枪，扫射着那个镜

子。那个暴露她们不得其所的生活的镜子。玲玲要吃很多的苦。这就是她们得出的结论。这个结论让她们松了一口气，重新感到了生活的公平。于是，她们振作起来，又开始咕咚咕咚喝奶茶。

玲玲肯定要吃很多的苦。她必须吃很多的苦。她只能吃很多的苦。她们并不在乎玲玲会不会吃很多的苦，她们并不心疼，并不同情，她们甚至高兴得很，但是玲玲肯定要吃很多的苦。否则——

“为什么别人都能找到爱情，而我们不行？”

她们做女人也算是鞠躬尽瘁、老而后已了，该冒傻气的时候冒傻气，该露乳沟的时候露乳沟，该笑的时候笑，该哭的时候哭。优雅、骄傲、娇憨、贤惠、活泼……各种凶器，信手拈来，无所不用其极。

但是她们找不到爱情。青春的汽笛已经拉响，手上的另一张车票还是无人认领。

义正辞严地谴责了一番，陈朗、如意和小蕾突然无话可说。这突如其来的沉默让她们觉得有点尴尬。

又或者，她们被自己的刻薄给镇住了，感到不知所措，于是变得很安静。

陈朗托着下巴，用她被眼影、睫毛膏、眼线重重封锁的大眼睛，恍恍惚惚地看窗外，看见一个小洋鬼子摇头晃脑地走过去。

小蕾低着头，默默地想心事。她用吸管慢慢地捣杯中的珍珠，一个、两个、三个……只剩下六个珍珠了，她没头没脑地数过去。

如意百无聊赖地看着自己的手指甲，红的、鲜红的、红得野心勃勃的手指甲。回去就要把它洗了去，太耀眼了，她想。

镜子里，三个女人百无聊赖地坐在那里，香艳，而又哀伤，啪嗒啪嗒喝着奶茶。

其实玲玲也许会很幸福。陈朗疲惫地想。

其实玲玲也许会很幸福。如意疲惫地想。

其实玲玲也许会很幸福。小蕾疲惫地想。

16 IKEA 的红沙发

周禾要搬家。对这件事，陈朗比周禾还要兴奋。她的兴奋点是：这可是一个独立的一室一厅啊！在曼哈顿能有一个独立的一室一厅来住，哪怕是租来的，也是梦寐以求的奢侈。

陈朗总是希望能有自己的一套房子——不一定要多大，事实是，一定不要多大。太大的房子会把“小日子”给稀释了，而陈朗，喜欢浓度很高的生活。她喜欢高浓度的咖啡、高浓度的文字、高浓度的洗衣粉，所以她也喜欢高浓度的房子。在这里，高浓度是指，要有很多很多的颜色，很多很多的光线，厨房里装满了各种锃亮的餐具，客厅里有一块很大的地毯。要有音响，要有最前卫的沙发，要有植物。要有很高很高的凳子，要有很低很低的灯。陈朗很喜欢 IKEA 的销售目录——因为里面有那么多颜色、那么多线条，那

么多光泽——把生活渲染得像一杯鲜果汁。他们说只有穷人才去 IKEA 买东西，“那就让富人见鬼去吧”，陈朗边在 IKEA 的销售目录上划道、打叉、涂涂写写地做笔记，边想，“但愿他们的地狱是维多利亚风格的”。虽然她穷得丁当响，划过道的东西没几样买得起——但是，“人，还是要有理想的”，她抬起头，严肃地对困惑不已的周禾解释说。

现在，周禾终于给了她一个机会，施展她花钱的才华。

“真的，花钱是需要才华的。”陈朗走在 IKEA 的销售厅里，又跟周禾强调了一次，“比如说我吧，我花钱就很有才华，但是总没有机会，怀才不遇啊！”

周禾跟在后面笑：“太怀才不遇了，太不公平了。”

“没办法，有一次我去一个律师家里——律师，很有钱吧，但是我看见他们家餐具，那个土啊，我当即就感到义愤填膺，就这水准，我真为他挣的那点钱打抱不平……哎，你要不要一个鞋架？”陈朗看到一

个鞋架，才6块钱，两层的。

“你说要就要。”

“那我就买了啊。”陈朗把它拿起来，往推车里一扔。

推车里已经装得很满了——各种锅碗瓢盆、衣架、垃圾桶、浴巾、窗帘、竹筐子……推着这一车东西，陈朗觉得很幸福。据说陈朗是一个女权主义者，一个政治上的自由主义者，和文化上的新马克思主义者，但是面对这一车崭新的、精美的、散发着光芒和香气的物质，所有那些信念都瘫痪在陈朗心里。她觉得很兴奋——这兴奋给她一种错觉，仿佛从此以后，这衣架、这窗帘、这台灯、这椅子……就要铺成一级一级的小台阶，她和周禾，就要安安稳稳地沿着这小台阶拾级而上，走向传说中的“生活”。

“沙发！啊！沙发！”陈朗突然大叫一声，仿佛一个追星族看到一个长期崇拜的偶像，她冲着一张红色的沙发，扑了过去。

周禾看着陈朗的样子，突然感到一阵心酸。

他知道她想有一个家，他知道她想结婚，但是他不是她想要的那个人。对此他无能为力。

陈朗趴在沙发上，兴奋地笑起来。她看到周禾站在一边温柔地微笑，也感到一阵心酸。

她知道他想有一个家，她知道他想结婚。但是她不是他所合适的那个人，对此她无能为力。

他们就那么兴奋而心酸地微笑着，周禾把脸向一边别去。

“我以后有房子的时候，一定要买这个沙发！”
陈朗从沙发上跳起来，郑重地宣布。

“你要喜欢，现在我就可以买给你啊！”

“现在没有房子，买了也没有地方放！”

“那我买回去，你搬来跟我住，不就行了吗？”

伶牙俐齿的陈朗突然憋得说不出一句话来。

周禾也不做声了。

他们面对面站着，一声不响。周围那么多颜色，

那么多线条，那么多光泽。美好的生活，多么像一杯鲜果汁。

他真的无能为力。

她也真的无能为力。

于是他们继续往前走，默默地。边走边继续往推车里扔东西。陈朗又扔了一块桌布、一个台灯、一个闹钟、一个镜子、一套床单被罩……扔到一个被罩的时候，陈朗说：“待会儿这套床上用品我来付钱，算是我买给你的礼物。”

“今天怎么对我这么好啊？”

“我哪天没对你好啊？我不一直对你很好吗？”

“比如说呢？”

“比如说，你每次给我买东西，我都要了，你每次给我打电话我都接了，你每次帮我拎东西的时候，我都没有拒绝，这还不够好吗？再比如说了，我还给你写过诗呢！”

“什么什么？！”

“没什么。”陈朗若无其事地东张西望。

“还给我写过诗呢？”

“吹吹牛不行吗？”

“别不好意思嘛！”

“瞧你土里土气的，有一点诗意吗？臭什么美呀，真是的！”陈朗扬起下巴，骄横地说道。

17 如果不可能里有光

如果不可能里有光
——献给周禾的诗
如果不可能里有光
我要借这光看你
看你睡着
还有醒来
希望这光昏暗

但不太昏暗
够我看清你
但不够我看清
未来的脸庞
我要给你的每一个鼾声
打上领结
让它们帅呆了
去招摇过市
醒来以后你要看着我
要温柔
要怜悯
要研究我的睫毛
要说尽一切陈词滥调
如果不会
那就假装
如果不愿
也要假装

如果不敢
那更要假装
你要吹一口气
我会乘机消失
但不会真的消失
只是要
让你想念我
让你心疼
让你辗转反侧
让你上班的时候恍恍惚惚
等你想累了
我就回来
回来看你的眼睛
你的手
你的头发
我会说
“我回来了！”

然后它们就欢呼雀跃
为争夺我的第一个亲吻而
大打出手
好吧
我不说话
不吵不闹
为了你
我要乖
要温柔
要怜悯
如果不会
我也要假装
不可能的
这简直是做梦
我知道
我知道
我知道我知道我知道

但是这无关紧要

紧要的是

温柔

怜悯

和

在汹涌澎湃的时间里

我们下沉

下沉

下沉

但有那么一些片刻

不再感到害怕

18 亲爱的 K (之四)

亲爱的 K :

我和周禾又和好了。早上醒来的时候，发现他躺

在我身边，手在我的手心里，汗津津的。头发乱糟糟的，鼻子嘴巴被枕头挤得歪歪的。但就是那一刻，像很多早上一样，我发现自己重新爱上了周禾。

爱有很多种的吧。一种是，你想和他牵着手，在街上、在超市里，走。你们做爱、做饭。你们看电视、给对方夹菜。你们在一起，像头驴子，转啊转，把时间磨成粉末，然后用粉末揉面，做包子、饺子、面条，吃下去，饱了，心满意足。还有一种，就是像我对你这样，远远地，用一点微弱的想象，张望。给这暗下去的岁月，涂一抹口红。这么些年来，我都不知道，我是在用想象维持对你的爱情，还是在用你维持想象的能力。

我想清楚了。想清楚这么些年来，为什么会对你念念不忘。也许就是因为我对一些遥远的东西，有一种偏执的倾心。你看，你离我很远，你总是离我很远。但这不是关键。关键是，你所热爱的那些东西，离世界那么遥远。柏拉图。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休西

底斯。这种遥远，这种偏执的遥远，这种与逃避无关而与深入有关的遥远，让我眷恋。你看这世界，杀声震天的，都打成什么样。挣钱的瞧不起读书的，读书的瞧不起挣钱的。爱国愤青瞧不起民主愤青，民主愤青瞧不起爱国愤青。看周星驰长大的瞧不起读“钢铁是怎样炼成的”长大的，读“钢铁是怎样炼成的”长大的瞧不起看周星驰长大的。发财的瞧不起下岗的，下岗的诅咒发财的。这历史的死胡同，一路都是被揪掉的头发，踩落的球鞋，和打掉的牙齿。国内国外，都一样。太近了，太近了，他们靠在一起，挤成一团，脸红脖子粗，挤得都变了形。相比之下，你在我心里，就像一个奇迹。你思考，但是转过身去。打动我的，就是这样一个偏执的背影——在这摩肩接踵的世界里，挤累了时，我想知道，这个背影面对的是怎样一个世界，那个世界，是否有更多的安宁。

也许，我喜欢你，就是因为你是我认识的人中，唯一不可归类的人。唯一不需要任何形式的“集体主

义”的人。唯一不被流行的情绪传染得感冒了的人。他们恐惧孤独，所以需要有一个圈子。但你就在你自己的角落里，远远地，雕刻你自己的时光。而我，就这样远远地眷恋你。我可怜吗？我还觉得我可喜可贺呢。

我是说，从你那里，我学习到了一点信心。对孤独的信心。这一点，真的要感谢你。当然，你不知道，就是知道了，也不稀罕。但是，在我这里，这很重要。每次，我被挤得失去重心，挤得想骂娘，挤得想脱下高跟鞋去敲“他们”的脸。突然之间，就会闪现出你的背影。远远地，像一声口哨，微妙，却明亮。于是我也想挤出人群。也开始接受，孤独对于人生，是多么灿烂的事。

陈 朗

19 一平、James 和他自己

一平觉得饿了。已经下午两点半了，他才刚起床。如果不是饿了，他恐怕还是不会起床。他的头发乱糟糟的，眼睛迷迷糊糊，两只脚反穿着拖鞋，站在厨房里，好像迷了路一样，不知所措。

他拍了拍脑袋，终于想起来自己是干什么来了。早饭，对，早饭。

他拉开冰箱的门。What a desert。他想。

然后他打开橱柜。看见一袋麦片，很高兴。把它拿出来，一拿才知道，是空的。他气恼地把它扔到一边。他又打开另一个橱柜，在橱柜的最顶层，他看到一盒饼干——还是他去年在上海买的。于是他搬来一个凳子，站上去，把它拿下来。他站在凳子上，对着它横看竖看了一会儿，还嗅了嗅，决定这玩意儿不能吃了。他又从凳子上爬下来。坐在凳子上发愣。

哈！他大声笑了一下，把自己吓了一跳。

我他妈当了这么几十年的单身汉，还是没学会。他想。

算了，就喝酸奶吧。冰箱里还有一瓶剩的酸奶，他决定把那点酸奶当作自己的早饭。

“一送里个红军，该子个下了山 ——” 一平大声唱起了革命歌曲。一平是研究中国革命文学、电影的，所以他看了很多中国的革命电影，学了很多不伦不类的语言和歌曲。这把他的生活和语言搞得很后现代，经常把福柯和白毛女扯在一起。他很热爱周璇，看过她所有的电影，最后才得出他的研究结论：周璇确实没有在任何电影中露出过她的乳沟。他还喜欢中国革命电影的结尾，往往是一个战士站在地平线上，太阳从他的背后放出金光，激昂的音乐当当地响起——这让他隐隐地觉得自己的国家错过了很多游戏。他也喜欢引用毛泽东语录，谁咖啡糖放多了，谁开车太快了，都被他指责为“左倾冒险主义”。

于是我们看见这个 34 岁的、昏昏沉沉的、反穿着拖鞋的、在绝望之中投靠一杯酸奶的、明明是美国青年却不承认自己是美国青年的 James 同志，大声

地在他的公寓里演唱了一首江西老区革命歌曲“十送红军”。

“一送里个红军 ,该子个下了山 ,秋雨里个绵绵 ,该子个秋风寒……” 一口酸奶。

“三送里个红军 ,该子个到拿山 ,山上里个包谷 ,该子个金灿灿……” 又一口酸奶。

如此循环往复 ,一平终于喝完了他的酸奶。他打了一个饱嗝 ,然后冲着一屋子的家具 ,说了声“谢谢”。一平有在家里自言自语的习惯。他也忘了自己是什么时候养成这个习惯了 ,也许是他在这个城市的最后一个好朋友搬回波士顿之后——那个时候 ,他发现自己常常会处于连着几天几夜都没有人说话的境地 ,喉咙都上了锈。于是他开始跟自己说话 ,他在屋里最常跟自己说的话就是 : So what? 很有点自暴自弃的意思。为了增添乐趣 ,他还把 So what 说得推陈出新。有的时候是 “So? What?” 有的时候是 “So! What!” 有的时候是 “So? What!” 还有的时候 ,变成 “So!

What?” 或者，心情好的时候，干脆，他会用音乐的形式来表演 so what，比如，用《东方红》的曲调演唱一首完整的《so what》。

起初他发现自己养成这个习惯的时候，吓了一跳。我怎么变成这样了？像地铁里那些疯疯癫癫的傻老头似的。但是，慢慢地，他发现，这也没有对他的正常生活造成任何影响——出了门，他还是幽默风趣的 James；上了讲台，他还是头头是道的 Professor Lee；在如意面前，他还是无懈可击的李一平。所以，慢慢地，也就对自己放心了，由着自己在家里胡说八道去。就这样，通过一串一串花样翻新的 so what、so what，一平也算是哄住了自己。

一平走到客厅，往沙发上一靠，坐在那里发愣。是先去洗一个澡，还是先看一本书？

他正犹豫着，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了，因为他的左手已经神不知鬼不觉地打开了电视。

他啪啪啪啪地换着台，最后停留在一个莫名其妙

的台，放的是一个关于缅甸的故事。昂山素姬、青年学生反抗联合会什么的。

一个村子里的人被军政府打败了，整个村子里的人成了泰国的难民，一些人死了，一些房子被烧了，一个女人对着她弟弟的尸体在哭泣。

一平突然跟着这个女人哭了起来，泪如泉涌。可怜的缅甸人，可怜的昂山素姬，可怜的房子，可怜的村落。一平哭得很伤心，用手去抹眼睛——抹去一片眼泪，又来一片。他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了。那个电视里的女人自己都停止哭泣了，他还在那里哭，像个小孩子一样。他真的那么同情缅甸吗？当然不至于。那他为什么坐在那里哭，他也不太清楚。

大约是四年前，也就是一平三十岁之后，他突然养成了哭鼻子的习惯。一平不是一个多愁善感的人，从来不是，现在也不是。他从来不会在一个雨夜，站在窗前，努力说服自己，作为一个老光棍，他的命运是多么悲惨。相反，嬉皮笑脸、玩世不恭，已经深入

他的骨髓。这是他对自己的孤单多年来采取“迂回”战术的结果。但是，这被围追堵截的寂寞，也慢慢练就一套避实击虚、敌退我进的好身手，总是挑一平防不胜防的时机搞突袭，让他强大的防御体系，顷刻之间灰飞烟灭。比如它现在的战术，就是不断向一平抛催泪弹：午间的肥皂剧也好，中国的革命文学也好，中东的新闻也好，欧洲的独立电影也好……一枚枚催泪弹向一平投来，百发百中。一平现在不能一个人看电影电视小说什么的，一看就一触即发地掉眼泪。边起鸡皮疙瘩还边掉眼泪。

这个三十四岁的、刚唱过“十送红军”的、下午两点半刚起床的男人李一平，坐在沙发上，呜呜地哭，哭得像个在融化的冰淇淋。

哭了一会儿，累了，他决定不哭了。这个决定一下，他唰地就停止了哭泣，像谁吹了一下口哨似的。他又把电视关了，坐在那里发呆。

“我已经是他的人。”他突然听见自己这样说，

说完笑了一下，又把自己吓了一跳。

这是他昨天看过的一个革命电影中听来的一句话。听到这句话的时候，他发出了一声爆笑。太经典了，他当时想。以后一定要在如意面前用上，她一定会被逗乐的。

如意？他脑子里停顿了一下，接着是一片茫然。就在他说“我已经是他的人”的时候，一平的肚子开始痛。

不好。肯定是喝坏了酸奶！

他捂着肚子，冲到厨房里。拿起垃圾桶里的酸奶盒子看了看上面的饮用日期。

妈的！已经过期十天了！我怎么没先查一下，真他妈的左倾冒险主义！

但是已经太迟了，一平开始上吐下泻。两个小时之内，他上了十趟厕所。上到最后，他的手不停地发抖，身体也不停地抖。他看看镜子里的自己，脸色白得吓人。他用手摸了摸自己的脑袋，烫得吓人。

心跳得突突的，像一辆拖拉机。

他突然觉得特别脆弱，特别无助，特别孤独。那被长期镇压的脆弱、无助、孤独，突然揭竿而起，从潜意识的层面跳到意识的层面上来。这些情绪总是被他压抑着，平时是一群无家可归的孩子，在这个空空荡荡的房子里游荡。它们乔装打扮成神经兮兮的唱歌、笑、哭，和品种繁多的 so what，唧唧喳喳地围绕着一平。但是这一刻，它们突然结束了流浪，集合在一平面前，像一支起义的部队。

其声势之浩大，把一平给镇住了。

一平抱着肚子，蜷缩着躺在沙发上。沙发套已经四个月没有清洗过了，一平就在上上上个月的可乐、上上个月的烟灰、上个月的头皮屑和这个月的菜汤之间辗转着。

不行，我李一平不能就这样死在这里。

一平用颤抖的手抓起电话，拨叫了一辆救护车。

20 在医院里——

如意赶到医院的时候，已经晚上十点了，她白天一天都在外面，到晚上才收到一平的留言。

如意在急诊室的小隔间看到一平的时候，他已经睡着了，手臂上还打着点滴。医生对如意说，一平没事。就是急性肠炎，没有什么大的问题。烧已经退了一大半，等完全退了，就可以出去了。

这就好。如意想。

“You can wake him up.” 医生说。

“I'll wait.” 如意说。

于是医生走开了。如意坐下来，静静地看着一平。一平睡得不太熟，左右翻动着，不太像是睡着了，更像是昏迷。

如意走近了，看着他。

平时如意还真没有仔细看过一平。现在，在急诊

的小隔间里，昏暗的灯光下，她第一次这么仔细地看这个男人。

三十多岁了，还像个孩子。

浓浓的眉毛，细长的眼睛。

眼角边已经有了细细的皱纹。

胡子拉碴的，已经两天没刮了吧。

怎么这么瘦啊。一场病下来，又瘦了一圈。本来就瘦，这下子跟没了似的。

如意的心，不知怎的，疼了起来。跟着，眼泪掉了下来。

她搬了个凳子，坐在他旁边。

她想试试一平是不是还在烧，于是把手伸过去，放在他的额头。

还是烫。还是在烧。

她轻轻叹息了一声。

如意把手抽回来。就在如意把手抽回来的一刹那，一平的手放到她的手上，把它固定在他的额头上。

如意没有动，手就放在那里。

一平也没有睁开眼睛，一声不响地躺在那里。

两只手，就那么静静地，叠在一平的额头上。

那一刹那，如意突然如释重负。这么些天来的一切计较，都在心里安定下来。不是她相信一平对她有爱情了，而是有没有爱情突然变得不重要。

他爱不爱我？不重要了。他是不是因为无助才想起我？不重要了。他总是迟回我的Email 不重要了。他独自去看戏也不约我，不重要了。我爱不爱他？不重要了。我对他的感情里有多少是爱、有多少又只是“面子”？不重要了。

泪水哗哗地在如意脸上淌着，但是她心里，是云开日出的明净。

医院的药品气息在如意的鼻尖环绕着，很多天以后，这气味还让如意想起一些温柔、宁静的东西。

她低下头，轻声问：“你想吃什么东西？”

21 咖啡馆里的小地震

小蕾决定把 Adam 忘掉。距离她上次见到 Adam 已经一个月了，而一个月刚好是小蕾“爱”一个人的周期。

没有人影。没有音讯。她写了无数个版本的 Email 给 Adam，但是一个也没有被采纳。她已经在 B-School 的图书馆里守株待兔了两个星期，一次也没有碰上 Adam。她气喘吁吁地谈了一场没有男主角的恋爱。现在，已经八月中旬了，可回忆的、可想象的材料已经弹尽粮绝，她需要一个新的开始。

一个新的开始的标志就是，她今天要去一个咖啡馆看书。她知道咖啡馆是一个艳遇多发区——虽然她不知道这怎么可能，但是她还是决定去碰碰运气。

她想象一个帅哥会和她意味深长地交换几个眼神，然后走过来，说：“小姐，你的咖啡已经喝完了，

要不要再来一杯？”

或者是这样：一个帅哥走到她面前，不动声色地递给她一张纸条，上面有一个时间，地点，和一个电话号码。

或者是这样：她端着咖啡往座位上走的时候，一不小心和一个人撞了个趔趄，咖啡洒了，她尖叫一声，然后一个温柔的声音响起：“没关系……”

走在去咖啡馆的路上，小蕾想象了故事的各个不同版本——琼瑶版的、金庸版的、好莱坞版的、欧洲艺术片版的、莎士比亚版的、韩剧版的、日剧版的……她的想象力很发达，很像是高速公路，密密麻麻，四通八达。但是，她的想象力又不是很发达，因为她想来想去，怎么也跳不出某种框架，任何一个版本的结尾，总是以他和她在假想的摄像机的慢镜头里、缓缓地抬起眼睛，四目交错，顿时火花四溅，背景音乐响起。

咖啡馆里人不多。一个老头坐在那里看报纸，一

对情侣坐在那里发呆，两个女孩在聊天，一个白人女孩坐在角落里，一个中年男子在看书……小蕾终于看到了一个帅哥，坐在一个靠窗的角落，桌上放着一个笔记本电脑，他劈劈啪啪地在敲着一点什么。

就是他了，小蕾想。

她一阵紧张，又有些兴奋。想坐得离他近点，但又不敢，于是她选了一个和他隔一张桌子的座位，在他对面，坐下了。

她觉得自己好像坐在一个剧场里，所有的主角都各就各位了，就等着导演喊一声“ACTION”了。

ACTION!

她拿出她的书，有一搭没一搭地看起来。

抬头！抬起头来！看看我！小蕾在心里命令道。

她已经坐下五分钟了，他竟然没有抬头看一眼。小蕾觉得这个剧本有点离谱，但是她又毫无办法。她可以保证她是一个很好的演员，但是剧情怎么发展，那是导演的意思，她也不能作主。

她决定起身去上厕所，引起他的注意。

顺便补一下妆。

她故意绕到他身边，从他身边经过。

他没有抬头。头都没有抬一下。

她很沮丧。撇了一下嘴，走了过去。在厕所里，小蕾狠狠地补了妆——粉底、口红、眼影，都补了一遍。

不行，太浓了。太浓的妆显得很土。于是她又拿出化妆包里的棉布，擦去了一点妆。

很好。这下不浓不淡了。她满意地看着镜子中的自己，微笑了一下。又微笑了一下。好了，她又有了信心了。化了妆之后，郭小蕾又有了信心啦。

回来的时候，她又故意在他面前绕了一圈。他还在劈劈啪啪地敲东西。

这个呆子。她想。

她只好坐到座位上老老实实地看书。但是她每隔一分钟，就抬头看一看他，以免错过任何可能的信号。

她简直就是一个观测洪讯的值班员，坐在那里，一丝不苟地观测来自对桌的任何动静。

他打字停了一下。他向左扭了一下头。他沉思了片刻。他摸了摸口袋。他在脑门上挠了一下……他终于抬头看了她一眼！

小蕾仿佛听到一声枪响，脸上那个储备已久的微笑，一个箭步就冲了出去。他也礼貌地回应了一个微笑，虽然他瞬即又低下了头去。

这对于小蕾是一个莫大的鼓舞。她消化着那个微笑，一刹那，刚才她在路上想象的那些故事全都涌现出来。琼瑶版的、金庸版的、好莱坞版的、欧洲艺术片版的、韩剧版的、日剧版的……所有男女邂逅的版本都重新回到了她的脑海，差点挤破了小蕾脑门的门框。

我刚才笑的幅度还可以吧？我的头发没有乱吧？我的胸罩带没有耷拉下来吧？他会不会注意到我的胸很小？我有没有脸红？如果他过来跟我说话，我该

怎么办？我该怎么办？我应不应该去跟他说话？我应该找什么样的借口跟他说话？我去跟他说话他会不会吓了一跳？……

小蕾的脑子飞速运转着。对面这个男人看了她一眼，对她笑了一下，这在小蕾那里造成了一个精神上的大地震。她的脑子全乱了。她好像一个动物被火灾包围了，完全不知所措了。

她咕咚喝了一口水，然后走到他面前，说：“Could you please watch my computer for me? I'm going to the bathroom.”

她没让自己多想。就把这句话说了出来。她禁止自己多想。她没法多想。她的问题就是：她要么想得太多，要么脑子里一片空白。她觉得自己的脑子就像一把刻度有问题的尺子，永远也测不出一个情景的深浅。所以凡是涉及思考的东西，她就贴一个条子：“建筑重地，闲人免进。”

“Could you please watch my computer for

me? I'm going to the bathroom.”

她听见自己说，吓了一跳。

帅哥非常温和地一笑，说：“Sure. No problem.”

走在去卫生间的路上，她觉得玫瑰像爆竹一样，在眼前劈劈啪啪开放。我刚才笑了吗？我刚才说的英语清楚吗？他真的很帅啊，简直和 Adam 难分高下。他会不会一下子看穿我的心思？哎，一下子被人看穿了，会不会太丢人？看穿了也好，这样我就给他的行动铺平了道路。而且，刚才他说 Sure 的时候，还扬了一下眉毛——扬一下眉毛！多么暧昧！我呆会儿回来的时候是不是要顺便跟他聊？……

小蕾坐在厕所里，当然没有什么可拉，因为她十分钟前刚来过。但是她坐在那里酝酿。她觉得自己需要把所有的脑细胞召集到一起，开一个扩大常委会。她刚地震过的大脑现在一片废墟，而她在努力挣扎着从废墟爬出来。太快了，“这一切”发展得太快了。现在，她需要救护车、警察、起重机、消防队来处理

“这一切”，这由一个温和的微笑和一条扬起的眉毛构成的“一切”。她有点晕眩。她需要稳住。

这样吧，我呆会儿说“谢谢”，然后顺便说：“Nice Computer, which brand?” 这并没有什么过分吧？不过是一句闲聊。小蕾想。

她扯平整了自己的连衣裙，非常妖娆地走出卫生间。

她往他身边走去，神情肃穆，心跳加速，好像身上带了个手榴弹，要去执行任务。

“Thank you.” 她听见自己微微颤抖的声音。“Nice computer” 就卡在她嗓子眼里，马上就要跃出。

“You're welcome.” 他没有抬头，还在劈劈啪啪地敲东西。

甚至没有抬一下头。

甚至没有抬一下头？

小蕾的心，自由落体地摔了下去。

她觉得她和他刚才的微笑好像有一个契约，而现在，他甚至没有抬一下头，他甚至没有抬一下头！仿佛是把一张签好的契约撕得粉碎，摔到了她的脸上。

她怔怔地往回走，也就是在这时，一个女人急匆匆地跑到这个帅哥面前，大呼小叫着：“Honey, I'm so sorry I'm late. I was rushing out, and then I couldn't find my wallet.....”

那个女人经过小蕾的时候，不小心撞了她一下，她回头说了一句：“Sorry.”

小蕾回头说了一声：“No problem.”

郭小蕾啊郭小蕾，小蕾冷冷地想。她扯了扯自己被撞皱的衬衣，妖娆的脸上，浮现出一个奇异的笑容。

22 Adam 床上的两个陌生人

同一天晚上，Adam，也就是郭小蕾七月底、八

月初想象中的情人、身高一米八五、身上每一块肌肉争奇斗艳、在过去一年中和 14 个女人上过床、但是从来没有爱上过其中任何人、暑假在一个投资银行实习、前途一片光明的商学院优秀青年 Adam，走在回家的路上，吹着口哨哼着小曲，遇见了一个亚洲女孩。

“Hi！Adam！”这个女孩看起来很惊喜，热情洋溢地打了一个招呼。

我认识她吗？她是谁？Adam 心里一片茫然。

“Oh, Hi!” Adam 礼貌地回应。Adam 是一个善良的人，不好意思让她看出来自己已经记不住她了，于是他装出也很认识她、很兴奋的样子。

我们可能在某个 Party 上见过，而我又正好喝醉了，所以不记得了。或者，我们一起选过一门课，在这个课上搭过讪。他想。

“So, what are you up to? I haven't seen you for a while!” 这个女孩热情地说。

“Ah...yeah, I'm doing my intern. How about

you? What are you up to?” Adam 抓住一个机会，刺探一下这个女孩到底是谁。

“Study! I have an incomplete, so I have to work in the summer for that. But I cannot focus because there are so many distractions in the summer. “这个女孩说。

“Yeah, true. Summer is for hanging out, not for studying...” 还是没有刺探出来，Adam 也不介意。管她是谁呢。

“Did you go anywhere for vocation?”

“No, and you?”

“Me, neither.”

两个人站在那里，陷入了沉默，不知道该说什么好。Adam 根本不记得她，所以不知道从哪说起才好。而这个女孩，看上去好像有点窘迫，也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So...good luck with the rest of the summer.”

Adam 尴尬地笑了一下，作出要告别的姿态。

“You, too.” 这个女孩也抬起脚，往前走。

于是两个人各自往各自的方向走。

八月底的傍晚，天气多么好。夕阳西下，晚风习习。

“So...did you have dinner?” 突然，Adam 听见那个刚走过去的亚洲女生从后面这样问。

他转过身，回头看去，看见这个穿白色连衣裙的亚洲女孩站在八月底的薄暮里，头发整整齐齐，脸上笑容盈盈，像个卡通里的日本女生。

四个小时后，Adam 和这个女孩在他床上做爱。

Adam 有点走神。借着傍晚的阳光、餐馆里柔和的烛光、屋子里昏暗的灯光以及这个女孩眼睛里恐惧而喜悦的光，他还是没有看出来，这个女孩到底是谁。她刚才好像提到了“上次我们去漂流的时候”，但是上次漂流有二十多个人，而且他当时忙着和一个叫 Monica 的欧洲姑娘眉来眼去，对她，是一点印象也

没有。

这个女孩看上去好像很痛，很紧张，完全没有做爱的技巧。这让 Adam 有种犯罪感。他那么麻木，她那么痛，形成鲜明的对比，好像一个电钻子在敲打一颗神经丰富的牙。于是，他尽可能地温柔、小心，抱紧她。伴着床吱吱呀呀的响动，不断地问她：“Are you ok?”

“Yeah, I'm ok.” 女孩微笑着说。

她咬紧牙关，指甲掐进他的肌肤里。整整齐齐的头发也乱了，背上汗津津的。小小的身体挣扎着，像落入渔网的一条鱼。

更重要的是，无论怎样疼痛，那个柔和的微笑，还忠实地守在她脸上。事实上，那个微笑就种在她脸上，成了她脸上的第六个器官。

她不呻吟、不喊叫，就那样静静地微笑着，看着天花板，任自己的身体在这个波涛汹涌的床上沉下去。

Adam 突然感到一阵空虚。突然觉得这场做爱特

别假，如同两块橡皮在摩擦。或者，他是一块橡皮，而她是一个人——这就使他的空虚升级为愧疚。她那样微笑着，让他感到愧疚。她为什么要那样微笑呢？她需要什么？她是谁？他愧疚地想。但是，无论她需要什么，他都不能给予。他胸腔里是那样辽阔的空白，他真的没有什么可给予。对于女人，他的存在甚至是多余的，只是一截坚硬的棍子而已——是的，他还有微笑，甜蜜的微笑，肌肉，发达的肌肉，头脑，机智的头脑，但是，这些都只是这根棍子的包装而已。同一张床上，上个礼拜是 Linda，上上个礼拜，Julie，上个月，Emily。还有更多的女人，但是他记不清了。他怎么能记得清呢？她们那么五彩缤纷，但归根结底都一样，就是一些洞穴而已。他不愿这样想，因为这不是他的立场，事实上他反对这样的立场，但他就是被抛入了这种状态，这成了他的自然。他觉得女人就像蝗虫一样从他的生活中冒出来，而他，则是一片塑料的稻田，怎么也不可能受到伤害。

塑料的稻田在风中摇摆，床吱吱呀呀晃得更响了。

他的生活丰富多彩，健康向上。工作日的时候去华尔街实习，周末的时候号召朋友们去野外郊游，16岁的时候交第一个女朋友，18岁的时候上常青藤大学，22岁的时候就去了摩根斯坦利。他吃健康食品，读纽约时报，大脑和身上的肌肉一样发达。进出门的时候跟楼下的黑人门卫说“你好”，听音乐会的时候，总是最后一个停止鼓掌的人。他听别人说话的时候，直视别人的眼睛，课堂讨论冷场的时候，总是义不容辞顶上去。总而言之，too good to be true。但是，就是这样一个造物的恩宠，被制造出来的时候还是有一个设计错误，就是：他的心“阳痿”了，看到女人，没有动静。

从15岁第一次恋爱开始，这些年来，他生命中的女人们，就像一本越翻越快的书，越来越面目不清。他和她们从认识到上床的时间，随着年龄的增长，平均从半年变成三个月，从三个月变成一个月，从一个

月变成一个星期，从一个星期变成一个晚上。而故事，往往是到上床以后就戛然而止。

他常常想：爱情，到底是一个宿命，还是一个决定？他的结论是，只能是一个决定，因为他的宿命，就是在一个女人的游乐场里，打瞌睡而已。

他渐渐开始混淆做爱和恋爱的区别，事实上，它们变得没有区别。他猛烈地做爱，勤奋地做爱，兢兢业业地做爱，简直成了一个做爱劳模。他觉得自己好像一个病人，而做爱好像是一种药物。现在，他形成了对这种药物的依赖，对这个药物越依赖，就病得越严重，于是就越依赖。现在，对他来说，如果爱情和性之间还有什么关系的话，二者的关系就是成反比。

这些女人。这些像蝗虫一样冒出来，在塑料稻田里不啃白不啃、啃了也是白啃的女人们。

他想赶紧结束，于是加快了速度。波涛汹涌的床更加波涛汹涌了。

这个女孩躺在那里，大汗淋漓。她感到很痛，但

是这痛显得很遥远。很遥远的还有眼前这个场景，这个在她身上上下下浮动的男人。这个莫名其妙的夜晚。这个呆了四年依然很陌生的城市。这个活了 25 年依然很隔阂的生命。恐惧、疼痛、喜悦像一架大机器，绞动着郭小蕾，但怎么也绞不掉她脸上那个艳若桃花的笑容，艳若桃花的笑容里，泪水却汹涌澎湃地涌出来。

23 一个幸福的星期六下午——

周禾正在睡午觉，但是他被卫生间里的水声给吵醒了。

他翻了一个身，看墙上的钟，已经 5 点半了。啊？怎么 5 点半了？我什么时候开始睡的，怎么睡到了 5 点半？他迷迷糊糊地想。这两天太累了，单位老加班。逮着一点时间，他就愿意一头扎进去睡觉。

于是，他翻了一个身，继续睡。

陈朗在干什么？不知道。可能在看电视吧。周禾隐隐约约听见电视的声音。

想起陈朗，想起陈朗就在他的家里呆着，看电视、看书、穿着拖鞋走来走去，或者，发呆，周禾觉得特别踏实。于是他睡得更香了。

傍晚的阳光洒进屋里，把整个屋子照得金灿灿的。空调里的风因为对着上面吹，把白色的窗帘吹得飘起来。

白色的窗帘在金灿灿的阳光中飘。周禾在睡觉。陈朗在看电视。多么安宁的一个下午。

滴答滴答、滴答滴答。时间像遇见了一个大平原，缓缓地漫过去。

“啊？怎么7点了！”周禾大叫一声，从床上跳了起来。

他跑到客厅，电视已经关了，但是没有陈朗。然后跑到卫生间、厨房，都没有陈朗。音乐开着，是陈

朗的最爱 Tom Waits , 那个他从来不理解、从来不喜欢
的 Tom Waits。

金灿灿的阳光冷却了下来 , 只剩下一抹淡淡的土黄色。
但白色的窗帘还在卧室里飘。 Tom Waits 在用他千疮百孔的声音唱 :

What does it matter, a dream of love
Or a dream of lies
We're all gonna be the same place
When we die
Your spirit don't leave knowing
Your face or your name
And the wind through your bones
Is all that remains
And we're all gonna be
We're all gonna be
Just dirt in the ground

“陈朗！陈朗！”他喊了两声，没人应。

周禾突然一阵惶恐。他有一种不祥的预感。他一直都有一种不祥的预感，就是陈朗会突然从他的生活中消失，没有一个电话，一个纸条。她会突然像水汽一样消失。陈朗。陈朗去哪里了？他站在那里，脑袋懵了。就在这时，门开了。陈朗走了进来。

“你去哪儿了？我还以为你失踪了呢？”

“你怎么跟个小孩似的，一会儿不见妈就吓坏了，我不在这嘛。”陈朗一边换拖鞋，一边说，“我把你那堆脏衣服拿到洗衣房去了。”

“那你怎么不跟我说一声？”

“我看你睡得香，就没叫你。”

周禾委屈地走过去，抱住陈朗。

“傻孩子。”陈朗拍拍他的肩膀，推开他，往厨房里走，“我们做饭吧。”

“嗯。”周禾跟在后面，当真像一个孩子。

陈朗打开厨房的灯，问：“吃什么？”

“要不咱们出去吃吧，你也挺累的。”

“我累什么？就在家吃吧，我也懒得换衣服。”

陈朗打开冰箱，视察了一下，作出了决定。

“咱们就做一个土豆片和豆腐炒毛豆吧，随便吃点。”

“我来做吧。”

“我来吧。”

“那我帮你。”

两个人一起在厨房忙起来。陈朗洗米，周禾洗土豆。陈朗切豆腐，周禾剥大蒜。不一会儿工夫，厨房就热气腾腾起来。

有一个片刻，周禾没有什么可做的，就空着两手站在那里，看陈朗往锅里加调料。陈朗做饭的时候很专心，不爱说话，像写论文一样聚精会神。于是陈朗默默地做着，周禾默默地看着，周禾觉得很踏实，心里很满，像一个丰收的仓库。

“你看，咱们俩这样一起做饭，多像小两口啊！”周禾说。

陈朗回过头，笑笑。

在逆光的背景下，她看不见他，只看见一个轮廓，轻飘飘的，像一个影子。

陈朗笑起来的时候多好看啊。周禾想。那么无邪，那么真，眼睛弯成了一个月牙儿。

眼泪突然涌了上来。他也不明白为什么，这个安宁到离奇的下午。一切变得很柔软，柔软得让人想陷进去。

他突然觉得生活，混乱的、局促的、迷茫的、纠缠的，有了一个头绪，这个头绪就是陈朗。如果可以这样一直下去，这么宁静，这么踏实，这么看着她笑，让这安稳把时间静静吸干，多么好。

饭终于做好了，端上了桌。他们都饿了，哗哗哗地开始吃，屋里很静，只听见劈劈啪啪的碗筷起落的声音。

“张克在 DC 的 Intern 做得怎么样了？”

“挺好的吧。”周禾夹起一块土豆，往嘴里塞去。

陈朗吃得不多，一会儿就吃饱了。吃饱了的陈朗坐在那里，静静地看周禾吃。

她大约是累了，所以才这样安静。周禾喜欢看看陈朗安安静静样子，像个疲倦了的野兽，在草原上跑累了，一无所获，趴在夕阳下，安安静静。

“林轩的房子找得怎么样了？她不是一直在找房子吗？”

“不知道啊，我们好久没有打电话了……你怎么不吃了？多吃点。”周禾给陈朗的碗里夹了一块牛肉。

“我饱了。”

陈朗把脚搁到凳子上，歪着个脑袋，看着周禾。

“我最近老想起我爸。不知道为什么。”

“噢。”

“你看过《喜宴》吗？”

“没看过。”

“喜宴里的那个老爸就特像我爸。”

“噢……你再吃点吧，你吃得那么少。”

“我吃饱了，你多吃点。”

陈朗无所事事，开始剪指甲。静静的屋子里，就听见周禾西里哗啦吃东西的声音，和陈朗啪、啪剪指甲的声音。

吃完了饭。周禾去洗碗，而陈朗回到卧室里休息。

周禾高高兴兴地洗碗，好像把这些碗盘子洗干净了，未来就会一清二楚地从中浮现出来。

周禾脑子里一片空白，但是是令人愉快的一片空白。多么快乐的一个下午啊。那个午觉睡得多结实。晚饭做得多好吃。陈朗今天多乖。以后、以后的以后，一直要这样过下去啦。洗碗的周禾、哼歌的周禾、有陈朗在另一间屋子里睡觉的周禾，觉得自己就像一支部队，精神抖擞，士气高涨，可以向着未来攻打过去啦。

陈朗呆呆地坐在电视前，烦躁不安。已经 5 点半了，周禾还没有起床。他们是上午 11 点起的床，起床之后洗澡、收拾、做了一点饭吃，吃完饭已经两点了。当时他们决定一块儿看会儿书，陈朗跟他说好了，一起看书看到 5、6 点，然后去中央公园走走，因为他们住得离公园不远。然后在外面吃饭，再一起去 Downtown 看电影。

但是看了不到一个小时，周禾就困了。于是他到卧室里去休息。

4 点钟的时候，陈朗想去叫他。但是她想，他最近加班多，也许累了，让他多睡一下。

5 点钟的时候，陈朗又想去叫他，但是她忍住了。让他再睡一下吧。

然后陈朗去看电视。没有一个好看的节目。广告、广告、广告。还有看上去像广告的电视剧。于是陈朗坐在那里发愣。

跟他呆在一起多闷啊。一个星期六的下午，就这样闷在家里，就这样睡过去。

难道他真的没有觉得这有什么不对劲？对任何事物没有一点好奇心，音乐、电影、书、文学、自然、新闻、新的科技产品、街边新开的商场、老同学刚生的孩子，统统的，毫无兴趣。从来没有看见他走在路上，为大街上那些千奇百怪的狗放慢过一次脚步。虽然他是学金融的，却从来没有买过股票。从来没有在网上 Download 过一次音乐。从来没有在美国买过一次杂志。从来没有租过一个录像。从来没有发起过一次郊游出行。从来没有主动讲过一个笑话。如果不是陈朗，他家的墙壁上不会有任何装饰。他不知道他家楼下就是一个意大利餐馆。如果你跟他说“其实并不是所有的老外都是金发碧眼”，他还要琢磨一下，才说：“好像是这么回事。”

他的生活，那么贫瘠，简直可以说是骨瘦如柴。

一个星期六的下午！一个星期六的下午！刚才我

们还说好了要去中央公园 !但是现在都已经快到 6 点 !
还去什么去 !

陈朗突然觉得心里堵得慌。她关掉电视 , 从沙发上起来 , 塞了一张 Tom Waits 的 CD 听——是她自己烧的 Dirt in the Ground。

What does it matter, a dream of love

Or a dream of lies

We're all gonna be the same place

When we die

Your spirit don't leave knowing

Your face or your name

And the wind through your bones

Is all that remains

And we're all gonna be

We're all gonna be

Just dirt in the ground

Tom Waits 的声音从 CD 机里轻轻伸出手臂 , 搂

住这个委屈的姑娘。

看你睡到什么时候，陈朗烦躁地想。

等她烦躁到一个极限的时候，她的想法就开始拐弯。她又开始想周禾无限的好。他是生活在一个真空中——生活在真空中又怎么了，反正外面的热闹大多只是泡沫而已。他对人多么慷慨——来到美国的中国人，大多变得抠抠缩缩、小里小气，而周禾是极少见的几个保留了“哥们”这个概念的人。他心胸宽广，有情有义，仁、义、礼、智、信……简直可以说集中体现了“###”的精神。其实他也很聪明啊。陈朗甚至肯定了这一点。他可能是一个屋子里最笨嘴拙舌的人，但是如果有人出一道智力题，他肯定第一个解出。他的问题是，他对这个世界缺乏欲望，所以也不去研究——结果他的淡漠表现为笨拙。他笨拙，因为他缺乏表现欲。

不能再这样了！不能再这样了！永远是先想到他有多么多么不好，然后又想到他有多么多么好，永远

是这样原地打转！陈朗觉得这些天来，她心里好像有两个人在势均力敌地拔河——他们都脸涨得通红，都腰酸背痛，都青筋暴露，都濒临自己的极限，但就是这样——一天、两天、一个月、两个月……还是难分难解。她累了。她精疲力竭。

她想消失。她想从周禾的生活中消失。没有一个电话，一个纸条。她想像水汽一样消失。因为她不想解释，她无法解释，任何一种解释都通向一场难解难分的拔河。

她想现在就走到他身边，看着睡着的他，轻轻说：“周禾，我累了，我走了。”

然后，消失。

她累了。真的很累。这辩论已经变得机械，双方所有的论点都早已声情并茂地列举完毕，现在比的就是重复的次数和音量而已。好像一个旧磁带。PLAY。REW。REPLAY。。再来一遍，PLAY。REW。REPLAY。。再来一遍，PLAY。REW。REPLAY。。

是该 STOP 和 EJECT 的时候了。

陈朗站起来，走到卧室，看着熟睡的周末。金灿灿的夕阳照在他床头，被风吹起来的白色窗帘轻轻地飘。

The quill from a buzzard
The blood writes the word
I want to know am I the sky
Or a bird
Because hell is boiling over
And heaven is full
We're chained to the world
And we are all gotta pull
And we're all gonna be
Just dirt in the ground

他睡得多么安宁。

陈朗突然心如刀割。

于是，她想，算了吧，算了吧，算了吧。我投降。

我投降。我彻底投降。我太爱这个男人了。我不爱他，但又真的爱他。那么爱他。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我投降。我投降。我彻底投降。

一个人怎么能爱另一个人，爱到这个程度呢？那是另外一个人、另外一颗心、另外一个“我”、另外一颗遥远的、遥远的星球啊。

她转身到卫生间，抹掉眼泪，把周禾扔在地上的脏衣服收起来，扔到洗衣袋里。

过一天算一天吧。她想。

她拎着洗衣袋，到楼下的洗衣房去。等她回到家的时候，看见周禾正愣愣地站在客厅中间。他说他以为她失踪了，她说他傻孩子。

说“傻孩子”的时候，眼泪刷地又泛上她的眼眶，她忍了忍，眼泪终于没有掉下去。

他们一块儿做饭的时候，有一个片刻，陈朗看见他看着她。她知道他在笑，虽然逆着光，她看不见，但是她知道他是在笑。那种很灿烂的、像得了一个大

奖状的笑。他肯定要说我们俩像小两口了，她想。

果然，他说了。

她转过头，笑笑。

但是，到吃饭的时候，那个被心痛麻痹的猛兽又醒了。又在她心里发脾气了，又捡起拔河绳的另一端了。那个旧磁带自动的 Replay 又开始了。

他一言不发。他为什么就一言不发呢？他真的就没有意识到，我们坐在这里吃饭，已经十分钟没有说话了吗？他真的没有意识到，这么大一个屋子，两个年轻的、健康、有朝气的人，坐在一起吃饭，只听到瓢盆噼里啪啦碰撞的声音，是一件很奇怪的事？

“张克在 DC 的 Intern 做得怎么样了？”陈朗努力找到一个话题。

“挺好的。”

挺好的。她心里苦笑一声。他永远是用最简洁的方式来回答她的问题。那甚至不是一个回答，只是一个躲闪而已。他脑子里得有多大一张电网，把所有的

问题、整个的世界弹回去。

她静静地看周禾吃，想，再努力努力吧。

“林轩的房子找得怎么样了？她不是一直在找房子吗？”

“不知道啊，我们好久没有打电话了……你怎么不吃了？多吃点。”

又是一个躲闪。熟悉的绝望又涌上陈朗的心头，从心头往上涌，涌到嗓子眼，像一只手，扼住了她的喉咙。

“我最近老想起我爸。不知道为什么。”

“噢。”

“你看过《喜宴》吗？”

我为什么要问这个问题？！陈朗简直对自己感到愤怒——我明明知道他没看过、不关心、无所谓、不好奇、实在没兴趣。

“没看过。”

陈朗笑了一下。又一根火柴灭了。一根一根的火

柴都灭了。她在这边努力地划着火柴，他那边根本没有一根蜡烛来接应。于是，一点一点的火苗飘下来，变成灰烬。

“《喜宴》里的那个老爸就特像我爸。”

“噢……你再吃点吧，你吃得那么少。”

吃吃吃。吃吃吃。为什么永远就只有吃吃吃！难道我全身上下就只有一个胃而已？难道你就不能把你那个夹土豆的筷子慢下来一点，然后从那慢下来的速度中挤出一点时间，用这一点时间，看我一眼，看看我这被绝望揉成一团的脸？

拔河又开始了。下午在陈朗心里进行的那些辩论，重新又开始了一遍。青筋暴露。脸红脖子粗。

她疲惫地回到卧室，周禾去洗碗。

“我们分手吧。”周禾透过水龙头的声音，隐隐听见这句话。

他转过身，看见陈朗站在厨房门口。在逆光的灯影下，只有一个轮廓，看上去轻飘飘的，像一个影子。

“什么？”微笑还停留在他脸上，手也没有停下洗盘子。

“我们分手吧。”于是，陈朗又说了一遍。

25 亲爱的 K (之五)

亲爱的 K :

我还记得。五年过去了，我还记得你的那封信，唯一的那封信。你说“她就是我的黄金”。你说“生活中有很多的事要学习，其中一件就是学得不那么残酷”。你说“站在她的身边，我会感到爱中才会有那种冷”……你看，我这人健忘，但你说的这些，我都记得。

我怎么想，也想不清：周禾是不是我的黄金，我对他是不是太残酷，而牵着他的手的我的手的那点冷，是不是出于爱情。

我常常想象你和她在一起的情形，就像一个盲孩子在想象颜色。你们在一起走的时候，会不会手拉着手？她让你试她给你买的衣服时，你会不会不耐烦，然后她会不会发脾气？她会不会给你做饭，然后抱怨给你做饭，然后再继续给你做饭，然后很多很多年就这样过去？你会不会有一天醒来，发现她老了，在屋子里忙忙碌碌，而你会突然为这个老去的身影而热泪盈眶？你会不会在写一本书，你对这本书精雕细琢、吹毛求疵，因为你知道在这本书的首页上，你会写上“献给我亲爱的妻子”，而你不想辱没了这个献词？深夜你坐在那里看书的时候，睡着的她会不会醒过来，起身，吻你一下，然后继续睡去？她会不会总是买你喜欢吃的菜，买到令你厌烦为止？她会不会羡慕别人比你更有钱、更阔气、更紧跟时代，但是她把这种羡慕压在心底，看着你的时候，眼睛里还是有无尽的柔情？她会不会听你说话，听得聚精会神，听得哈哈大笑，听得泪如雨下，听得秋去冬来，听得在你膝盖上

睡去？

这样想象着时，我心里觉得温暖，踏实，好像你和她在替周禾和我——或者替一切失魂落魄的人——得到幸福。好像你们就是完美化了的我们，而你们出现在我们的生活中，就像一个圣诞老人出现在一个孩子的门前。虚幻，但是是那么的及时。虚幻。

我知道，你这辈子只爱过这一个女人。不多不少，多么完美，这一个人。我心里没有嫉妒，真的没有。如果说有一点，我嫉妒的也不是她，而是你，因为你这么肯定地爱一个人，有多少人，一辈子也达不到这么肯定。虽然这听上去有一点奇怪，但又是事实。好像你对她的爱情，是我对你的爱情的一个前提。

陈 朗

26 纵然是举案齐眉——

一平在花摊边挑花的时候，眼睛在白玫瑰上停留了一个片刻。开起来的时候，一定是很好看的，他想，尤其如果配上如意家那个白瓷花瓶的话，据说她买那个花瓶花了150块钱。

“150块呢！我犹豫了半天才买！后来我想，就算是送给自己的结婚礼物吧！”

“啊？结婚？跟谁结婚啊？”

“管他呢，买了再说吧！”

想起这个情节时，一平脸上浮现出一个淡淡的笑容。

“How can I help you？”卖花的墨西哥人问道。

一平回过神来，熟练地选了一把百合。

“谢谢！谢谢！”一个小时后，如意笑吟吟地收过这把百合。

明白了。她想。她觉得她收到的，简直不是一把花，而是一个通知。通知上写着：什么也没有发生过，

什么也不会再发生。

何必呢？其实我对你，也不过是一点点若有若无的想法而已，何必定期地就要发给我一个通知，上面写着：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什么也不会再发生。我有那么傻吗，我。

但是如意脸上，还是撑着一个甜甜美美的笑。带着甜甜美美的笑，她把花的包装拆去；带着甜甜美美的笑，她把花的长枝剪去；带着甜甜美美的笑，她把花插到蓝瓷花瓶里。直到他们出门、到餐馆、坐下来点菜时，同一个微笑还泛在脸颊，挥之不去。

“你随便点吧。今天老子请客。”一平又不知从什么中国电影里学来一句新词。

“那老娘我今天就不客气了。”如意和道。

两个人一起哈哈大笑起来。

“论文写得怎么样了？”一平问。

“别提了，哪壶不开提哪壶。”

“怎么回事呢？”

“写不出来，跟便秘似的。”

一平大笑起来。

“我早觉得做学问没劲，我都不知道这么些年你是怎么混过来的。”

“我怎么混过来的？我告诉你，”已经混出一本书、Tenure 马上就要拿到手的、34 岁的年轻教授李一平非常耐心地传授着他的经验，“人生就像是被强奸，如果无力反抗，不如好好享受算了。”

如意愣了一下。微笑起来，接着又大笑起来。

“为享受强奸而干杯。”如意举起空酒杯，和一平碰了一下。

这个晚上如意和一平喝了很多酒，聊得也很多，很开心。那天晚上在医院里的事，从来没有发生过——他们坦然的笑容、自然的调侃都传达出了这个共识。

没发生过就好，一平想。

没发生就没发生吧，如意想。

万能的上帝只是打了一个盹，又重新坐直了腰板，

温柔和蔼地俯视两个笑吟吟的人。他们笑得那么恰如其分，如同一杯咖啡，放了适量的糖、牛奶，端到伸完懒腰的上帝面前。

他们把他们共同认识的“圈子”里的人骂了一个遍、他们聊了中国革命电影中的身体语言问题、美国三级片和日本三级片的不同问题、宋庆龄和宋美龄到底谁更漂亮的问题、纽约哪一家餐馆的中国菜最正宗的问题、一个虚无主义者是不是有资格比别人更自以为是的问题、男人和女人谁其实更脆弱的问题、西瓜和哈密瓜哪一种更好吃的问题、克林顿是不是一个好总统的问题……他们聊得很投机，很开心。如意觉得和一平在一起，最开心的一点，就是他们总有话说，唧唧喳喳的，好像两个小姑娘在讨论今年夏天流行的新式裙子。

“Clinton 确确实实是一个很糟糕的总统，He was the worst until George W. Bush. It's just when Bush showed up, 人们才开始怀念他了。

Clinton was the second worst , 当然和 Bush 还不是一个级别。Clinton 当政期间 , the states US government bombed were more than any time in history。而他最糟的地方 , 就是把 Democratic Party 弄成了一个温和的 Republican Party。把 Democratic Party 的 agenda 和 identity 完全给毁了。If someone can vote for a republican party, why do they bother to vote for a party that only looks like a republic party?.....” 一平说到严肃的问题时 , 英文明显就开始增多。

“你怎么这么啰嗦啊？”如意对政治没有太大的兴趣 , 所以果断地掐断了他的演讲。

“实在对不起 , 杨小姐 , 我又忘了 , 和女人谈政治 , 是对牛弹琴。”

“什么对牛弹琴 , 是牛自己在弹琴吧？”

一平放声大笑。

纵然是举案齐眉，仍恐意难平。

如意坐在那里发呆，一平去上厕所了。就在这个时候，如意脑子里突然没头没脑地冒出了这么一句话。

你看，我的名字里有“意”，他的名字里有“平”。
“意难平”。

这个想法在如意脑子窜出来，她微微一笑。

餐馆里有点冷，如意抱紧了胳膊。

一平放在桌上的手机响了。如意有点尴尬，因为没有人接，它连着响了四声，邻桌的好几个人抬头看她这边。

停了一会儿，它又响了，又是连着四声。周围的人又扭头看她。

一平怎么还不回来？如意想。

又响。

如意有点紧张了。这人什么毛病，不会留言吗？会不会有什么人有什么急事找他？我就帮他接一下吧，于是电话下一次响的时候，如意拿了起来。

“Hello?”

“喂？一平？这不是一平吗？”

“不是，我是他朋友，他现在不在。”

“噢。”

“你有什么事吗？”

“没什么事，我再打吧。他什么时候回来？”

“你过十分钟再打吧。”

很简短的一个电话。是一个中国女孩，似乎也没什么事。

过一会儿，一平回来了。如意告诉他刚才有一个电话。

“你接了？”

“嗯。它老响，我坐在这里有点不好意思，就帮你接了，告诉她待会儿再打。”

“你怎么接我的电话？”一平突然显得很不高兴。如意自尊心很强，他这样一说，她也不高兴了。

“我是怕谁有什么急事找你，它连着响了四次！”

“但是你知道我马上就回来。”

“我怎么知道你过多久回来？”

“她问你你是谁了吗？”

“没有。”

“那你自己也没有说你是谁吗？”

“我只说是朋友。”

一平突然叹息一声，摇摇头。

“怎么，坏了你什么艳遇吗？”如意冷冷地说。

一平不做声，虎着个脸。

于是如意也不做声，虎着个脸。

这是怎么了？刚才还是好好的，还宋庆龄、克林顿什么的，现在他去上了一个厕所。她帮他接了一个电话，怎么就变成这样了呢？他得多么“真心地”不喜欢我，才会为这点破事跟我较劲啊。如意见。

一平闷声喝剩下的酒，如意一口一口吃剩下的点心。桌上的烛光晃晃悠悠，照着两个气鼓鼓的人。

如意突然发现自己的在发抖，不知是冷的，还是气的。一个颤抖一个颤抖滚过她的身体，好像有一个猛兽在她心底里一次接一次地跺脚，跺得她似乎连吃点心的勺子都握不住似的。她对自己很生气。我怎么这么没用，这点委屈都关不住？！接着她又反过来想，我怎么这么没用，凭什么要受这个气？！

“你现在打一个电话过去，告诉她，我不是你女朋友，不就行了吗？”如意突然抬起眼睛，说。

一平还是不说话。不错，打电话过来的那个是李婷，是他上个礼拜在一个 party 上认识的一个中国女孩。长得不错，性格也还行，似乎有点做作——把女人的娇媚表演得有些过火。但就是这样，一平还是对她产生了“兴趣”，当场就半真半假地邀请她去“纽约最好的甜点店”，而她也半真半假地答应下来。昨天他试探性给她打了一个电话，她没有接，于是他想

这事也就过去了。没想到今天她竟然打了过来，而且接她这个电话的，竟然是如意，也难怪一平有些气急败坏。

如意坐在那里。看着一言不发的一平，突然觉得彻骨地冷。我真傻，我其实就是真的傻。我以为我不傻，其实我就是傻瓜一个。经过了那么多，我以为我们之间有了一点“进步”。我以为我空白的书终于翻了一页。就算不是爱情吧，也还算有一点怜悯。刀山火海的世界里，有一点相互的怜悯。不多，但是也不少。结果，什么呀。狗屁。其实我还停留在那一页，白花花的、白皑皑的、白痴的那一页。比以前更白花花、更白皑皑、更白痴的那一页。如意觉得自己身上被贴了一个咒符，这个咒符谋杀了她全部的青春。现在倒好，她的25岁、26岁、27岁、28岁，在美国的这些年，堆在时间的仓库里，成了无人认领的尸体。腐烂的、恶臭的、无人认领的尸体。

“ Well, maybe there is a cultural

difference.....” 一平想缓和一下气氛，给自己一个台阶。

如意冷冰冰地看着这个冷冰冰的嘴唇里冒出来一句冷冰冰的英语。这个男人，坐得这么近又这么遥远的男人。李一平、James、Professor Lee。这个三十多岁了看上去还像个孩子的男人。这个上个星期还把手放在她手上，像个婴儿一样无助，而此刻突然从一平倒退到 James，从 James 倒退到 Professor Lee 的男人。

纵然是举案齐眉，仍恐意难平。

“Then fuck your cultural difference。”如意站起来，把椅子推到一边，走了。

28 怎么办？

怎么办？怎么办？小蕾站在洗碗池前，边洗碗边

焦躁地想。这只碗，她已经洗了五分钟了，但是，恍恍惚惚地，还在洗。

陈朗找不到，如意找不到，全世界都失踪了。就剩下她，被一个问题困住了，这个问题就是：她昨天和 Adam 上床了，现在该怎么办？这个笼统的问题，经过小蕾一天的苦苦思考，已经繁殖出来了无数的小问题，比如，仅仅就“等电话”这一栏目，小蕾脑子里就冒出了以下问题：当一个男人说“I'll call you”时，他是真的会给你电话，还是仅仅在敷衍了事？如果他给你电话，多长时间之后给你电话算正常的等待范围？如果不给你打电话，是因为他真的对你没兴趣，还是在玩欲擒故纵的游戏？如果不给你打电话，事后你是不是可以主动给这个男人打电话？你给他打电话的话，需要一个借口，还是就是“打一个电话而已”？你们在打电话的时候，应该谈论你们在床上的表现吗？我可以说“I miss you”吗？我可以说“I've been thinking about you”吗？或至少，我

可以说“I had a good time”吗？或者，我是不是应该装作对一场做爱若无其事的样子？如果我对此很郑重，他会不会觉得我在给他压力？如果我对此很随便，他又会不会觉得我太轻浮？……这些问题暴风骤雨一样向小蕾袭来，让她招架不住。而这仅仅是在“等电话”这个栏目里的问题，其他的栏目包括“床上表现”、“怀孕可能性”、“恋爱进程”、“未来规划”、“后处女时代”等等等等。

小蕾现在又快乐，又恐惧，好像一个小孩子荡秋千荡到很高很高的地方——希望这旋转停下来，又希望到更高的地方去。

不行，一定要找到陈朗和如意，好好分析一下局势，研究一下对策。

于是，她扔下碗，跑到电话机旁，又拨了一遍陈朗和如意的号码。

不在，还是不在。

她坐在床上，手抱住膝盖，发呆。

外面在下雨，雨轻轻敲打她身后的玻璃窗，好像给小蕾的冥思苦想敲打着加油的小鼓。

他一定也是喜欢我了，要不怎么会跟我上床？但是也不一定，美国这个鬼地方，上床也许根本不算一件事？但是他摸我的时候那么温柔，不可能不带任何一点感情。但是的但是，如果有感情的话，他怎么会之前的一个月都没有跟我联系过？但是的但是的但是，也许是因为他是一个很害羞的人，并且对我没把握？但是的但是的但是的但是，就算没有把握，至少可以给我一点暗示？而且，他好像从头到尾，也没有说一句“you're beautiful”——美国男人这么爱夸人，如果没有说，是不是就意味着讨厌我的身体？而且的而且，他吃饭的时候还谈起了“one of my ex-girlfriends”——那是不是不太礼貌？而且的而且的而且，我在床上很被动，他会不会觉得我这个人很没劲？而且的而且的而且的而且，他倒是说“I'll call you”了，但并没有说明什么时候，所以很可能

只是含糊其辞？……小蕾被所有这些“但是”、“而且”给绕住了，越挣扎，越没有了出路。

雨下得更大了，小鼓敲得更嘹亮。

她又开始哗哗地拨电话，还是没有人。她抓起自己的枕头，往床上砸去，然后又扑到枕头上去，趴在那里。

那到底是一种什么感觉呢？怎么回事呢？小蕾突然有些脸红，想起昨天那个稀里哗啦的夜晚。然而她其实什么也想不起来，因为她想得太用力了，她那么用力地想，把薄薄的那一片记忆给压碎了，碎了之后，怎么拼也拼不起来。

此刻，她脑子里只剩下一些闪闪烁烁的片断，这些片断哗地冲到她的视觉里，哗地又消逝，像她小时候看的立体电影。

一会儿她看见他在转钥匙开门；一会儿她看见他轻轻解开她的胸罩；一会儿她看见自己躺在那里汗流浃背；一会儿她看见他家桌上那只小小的闹钟；一会

儿她看见他在夕阳下的背影；一会儿她看见他起床的时候，拿起桌边的牛仔裤；一会儿她看见自己在他家卫生间的镜子前补妆……记忆全乱了，像一副洗过的牌，小蕾不知道下一张冒出来的，是一张什么牌。

她想走过去拧她的电话，狠狠地，让它像猫咪一样尖叫起来，然后她可以拿起话筒，说：“Yeah, it's me. I've been thinking about you.”

但是那只猫咪安安静静地趴在那，和小蕾面面相觑。

是不是从此以后，我可以和 Adam 手拉手地在大街上走？我可以给别人介绍说：这是我的男朋友，他的名字叫 Adam。然后大家就顺着我的手看过去，看到一个高高的、帅帅的、浑身散发着成功气息的有为青年。然后这个有为青年就微笑起来，并且俯下身，吻一下我的额头。然后我就拉起他的手，雄赳赳气昂昂地向前走去。然后一切就明亮了起来，明亮得晃眼了起来，晃眼得融化了下去。

小蕾想到这里，又恍惚地笑了起来。但是——

忘了关水龙头了！她猛地想起。冲到厨房，水已经满出来了，流了一地。她赶紧把水龙头关住。关住水龙头之后，她站在厨房中央，看着满地的水，有点不知所措。

怎么办呢？怎么办呢？

她觉得自己的生活被 Adam 堵住了，时间在哗哗地流，满了出来，流了一地，但是出口被 Adam 堵住了。不把这个问题解决，她的生活就没法前进了。

她想笑，又想哭，身上一阵冷，一阵热。

她站到厨房的窗前，推开窗，一阵风雨刮进来，她打了一个寒战。

雨斜斜地打在她身上脸上，她闭上了眼睛。

啊——！她转身，对着厨房，大喊了一声。

终于，小蕾想到了一个主意——她要去书店，买一本介绍恋爱实战经验的书。平时陈朗和如意是她的行为地图册，但是今天，她们不在。她只好自谋生路。

她谁都可以相信，就是不能相信自己。她从来就不相信自己，她觉得自己的大脑缺乏一个软件，一个把“他们”的语言翻译成她的语言的软件，所以她的大脑收到的全是乱码。她每天都生活在乱码当中。整个世界，所有的事情，对她简直就是一门古代阿拉伯语。

外面在下大雨，而且已经晚上 9 点，但是小蕾必须到 Barnes & Noble 去。她觉得她发了烧，需要打针吃药，需要去急诊室，而她的急诊室，就是那个离自己越远越好的地方。她要赶紧跑，快到可以甩掉自己。

她甚至没有带雨伞。两只胳膊抱在胸前，急匆匆地从家里跑到百老汇街上。叫了一辆出租车，钻了进去。

坐在出租车里，她终于感到了一点点安宁。她长长的、乖乖的头发湿了，乱了，滴着雨水，但是她也无心去好好收拾。车窗的外面，街上星星点点的光，被雨水泡开了，浮在她的视线里。雨一条一条抽在窗

玻璃上，虫子一样，在窗玻璃上缓缓地爬行。

“Such a rainy summer.....”她听见出租车司机，一个黑人老头，自言自语地这样叹息。

29 一个星期之后——

这两天，小蕾觉得她屋子里多了一只眼睛。这只眼睛一直恶狠狠地盯着她，让她每一个毛孔都收紧。这只眼睛，来自她床头边的电话。她的电话机长了一只眼睛。

她企图逃避这只眼睛，小心翼翼地绕着它走，但是它的目光会拐弯。会跟踪她。会猛地出现在她眼前的镜子里，像恐怖电影里的那些幽灵。

“别盯了！别盯了！别盯了！”她恨不得大喊一声。

它哈哈大笑，让小蕾毛骨悚然。

她当然知道它笑什么。它笑的是，已经一个星期了，Adam 没有打一个电话过来。

一个星期了，怎么就一个星期了呢？小蕾觉得这一个星期的时间，好像一种藤类植物，飞快地生长着，绕在她身体上，让她越来越难以呼吸。

她给他打过一个电话。没人接。她留了言，也再次留了她的电话号码。但是他没有回。

她甚至跑到过他住的那栋楼一回。她站在他楼下，静静地绕圈，但是一整个晚上，她都没有看见他屋子里的灯。他没有回来。

于是小蕾回到屋里，呆呆地坐着。从此以后，那只电话就开始长了眼睛，跟踪着她。她每走一步，那个眼睛就冲她眨巴一下，带着幸灾乐祸的神气。

开始的时候，电话响，她还扑过去接。但是，不是他，从来就不是他。后来，她不扑了。只是静静地在屋里走来走去。

而且她感冒了。那天晚上淋的雨，感冒了，流鼻

涕，咳嗽。

“喂，小蕾，你别多想啊。别老闷在家里。我给你做好吃的了，卤牛肉，你最爱吃的。有时间给我打电话。”有一次她听见如意的留言，她没有过去拿起话筒。她坐在房间的角落里，看着电话出神。

还有一次是陈朗的留言：“喂，小蕾，你怎么不接我的电话了？你不要吓我啊。这没有什么的。男人多的是，好几十亿呢，比蟑螂还多，你别生气，给我打电话。”

但是，小蕾也没有起来接。她不需要安慰。安慰太重了，她现在需要一些更轻的东西。轻得像一个摇篮曲，这样她就可以静静地睡去。她觉得好累，和那只眼睛对峙了这么久，真的好累。我输了，我彻底输了。她想。我承认，我输了。

她咳嗽，猛烈地咳嗽，仿佛想咳出身体里那个愚蠢的灵魂。

一地都是餐巾纸，上面是鼻涕、眼泪，和认输的

没脾气。

她发现，特别静的时候，能听见很多声音。比如说，小时候爸爸妈妈吵架的声音。第一次喜欢过的那个男生走路的声音。小时候外婆扇扇子的声音。月亮嘎吱嘎吱爬上树梢的声音。这些，她都听见了。人的一生就是由无数微小的、微小的尖叫组成，但是，需要安静，彻底的安静，你才能听到。

夜晚来了，她只开一盏小台灯。再大的灯，就太刺眼。她抱着自己，坐在床头，静静地想。其实她什么也没有想，想也想不动。所有的想法，都凝固成了水泥。再说了，想，是我郭小蕾的能做的吗？呵呵，想。

她那一天两洗的头发也被她抛弃了，乱蓬蓬地，像一块野草地，荒废在那里。她三天没有换衣服了。也不知道自己整天在吃些什么。就连她脸上那永恒的、宽厚的微笑，都消失了。

有一天她在屋子里看见一个蟑螂，她甚至都没有

尖叫，也没有慌张，就那么看着它，看着它从她拖鞋上爬过去。

一个星期了，已经一个星期了。那根藤在缠绕小蕾，越缠越紧。

既然一个星期可以过去，一个月也可以，一年也可以。没什么大不了的，一切都会过去。小蕾想。

“一切都会过去的。”第六天早上，她自言自语了一句。

也许一切都不曾发生。也许只是我的想象。真有可能是我的想象。小蕾越想越觉得一切都只是她的想象。比如说，她死活也想不起他那天穿的是一件什么衣服。如果真的见到了他，难道会不记得他的衣服吗？比如她也不记得自己是什么时候回来的，是那一天晚上，还是第二天早上？不记得了，都不记得了。她不知道是因为自己想的次数太多，反而一切都变得模糊，还是因为一切真的都不曾发生过？

但是，真的，或者是假的，又有什么区别？剩下

的，不都是这样一只布满血丝的眼睛。

黑暗中，小蕾和她那个电话相互对视着——慢慢地，她不再害怕看着那只眼睛。虽然它有时候变成蝙蝠，在屋子飞。有时候变成蟑螂，在屋里爬。有时候也变成一条蛇，在小蕾身上游。但是，她不害怕了。她不知道害怕了。

后来，如意和陈朗实在着急了，她们咚咚咚地敲门：“小蕾，郭小蕾，你怎么了？你再不开门，我们就叫警察了啊！”

于是，在屋子里发了一个星期呆的小蕾站起来，轻飘飘地站起来，去开门。

路上好像踢着一点东西，低头一看，是那天在书店里买的一本关于恋爱经验的书。她捡起来，随便翻了一页，看到一个被她画了红线的句子，这个句子说：“Mystery is a good thing.”

那条线很坚硬，像一把匕首，划在黑暗里，汨汨的红色流出来。小蕾觉得这文字散发着腥气。

Mystery is a good thing.她轻轻念了一遍。

Mystery、 is、 a、 good、 thing.

30 The bomb we put into each other is ticking.

有一天——具体是哪一天，不太清楚——因为时间有时候走着走着，就会迷了路，卡在一个旋转门里，转来转去还在原地。这就使得许多天面目雷同，纠缠不清。而“有一天”，就是这许多天中的一个。

这一天，陈朗在收拾房间。乱糟糟的、到处都是乱糟糟的。每一个能摆东西的地方都堆满了东西，桌上、床上、书架上、窗台上，密密麻麻的，堆满了东西，而且完全没有秩序。这让陈朗感到，任何存在都像一场瘟疫，其结局就是不可收拾的蔓延、混乱和腐烂。于是，她决定好好地收拾一下房间，“有一个新的开始”。她扫地，然后拖地，抹桌子，整理衣物，

扔东西。打扫门背后的时候，她看见屋子的角落里那双周禾的拖鞋，黑色的，10号的拖鞋，一只斜着，一个正着，安安静静地躺在那个角落里。她的心像被刺了一下，把拖鞋拿起来，走到垃圾桶前，站了好一阵，还是没有扔下去。于是她吹了一下上面的灰，把它放回那个角落，然后若无其事地打扫了下去。

与此同时，如意在煮一块牛肉。如意最擅长的就是卤牛肉。多年以后，她所有的朋友想起她的时候，记忆里都会弥漫着一股卤牛肉的香气。此刻，她用筷子蘸蘸汤，送到嘴里，试个咸淡。还可以，她很满意。再等会儿就起锅了，她想。一个人吃一个晚餐，也喝一杯红酒，算不算合理？她继续想。这个想法让她有点兴奋，于是她走到柜子前，拿出以前没喝完的半瓶红酒，倒出一杯来，摆在桌子上。这个灵感一旦迸发，就不可收拾。接着她又点了一只蜡烛，关掉灯，把牛肉盛上桌。现在好了，一切都变得完美起来。一盘牛肉、一杯红酒、一只蜡烛、一个女人。如意高高兴兴

地举起杯，想对自己说点什么，憋了一会儿，什么也没想起来，她觉得很扫兴。很傻。于是，她站起来，吹了蜡烛，开了灯，倒了红酒，把腿盘在凳子上，大口大口地吃起了牛肉。

与此同时，小蕾在校园里走。她脸上化着淡妆，身上穿着一件红风衣。她走得很慢，偏执地慢，仿佛是用这慢对抗着人群的熙熙攘攘。晚风轻轻吹，梳理着她的心情。听说那个日本理发店头发剪得很好，也许我应该尝试一种新的发型。但是不知道我的脸形适合不适合短发？小蕾的思绪漫无目的地飘着。昨天我姐告诉我，她肚子里的孩子开始踢她了。都开始踢人了，不简单啊，小东西……她这样有一搭没一搭地想着时，整齐的长发随着她的脚步在她肩头振动，脸上又浮现出一个温柔的笑容。

与此同时，周禾坐在下班的地铁里。车开得摇摇晃晃，在他脑子里摇出了一股睡意。迷迷糊糊中，他看着对面一个小姑娘，4、5岁的样子，背着一个书

包，拉着妈妈的手。她看见他看着她，有些兴奋，又有些害羞，于是看一眼，躲一眼。周禾竟也有一点不好意思，他微笑了一下，闭上了眼睛。他就这样睡了过去，等火车一个趑趄把他摇醒时，已经是二十分钟以后。还好没坐过站，他高兴地想。我已经睡过站很多次了，这一次真是幸运。于是他站起身，裹在人群里，挤出了地铁站。上了地面，过了马路，不一会儿，就消失在了茫茫人海里。

与此同时，一平在洗澡。他边洗澡边唱着革命歌曲。“一送里个红军，该子个下了山，秋雨里个绵绵，该子个秋风寒……”他心情不错，唱的声音也特别大。但是今天，不知道为什么，在唱了这支歌起码一百遍之后，他突然意识到，这其实是一首伤感的歌。抛开这首的革命性不说，就这首歌本身而言，就是一首伤感的歌。一群人送走一群人，流浪开始了，秋风秋雨的，从此天各一方，这难道不是一件伤感的事？事物的发生总是有一个程序，革命也是这样，从悲壮到滑

稽，到无聊，到遗忘，最后，只剩下无名的伤感。于是，一平在这回的演唱里，注入了一种伤感的情绪。他的公寓很大，很空，歌声从浴室传到客厅，客厅的茶几上有一杯水，这个杯子里的水，跟着红军下山的脚步，一震一震，漾起一圈一圈微波。

与此同时，Adam 正在和一个女人在家里看 DVD。他们看的是一个恐怖电影，叫 The Stranger。Adam 喜欢看恐怖电影，唯一的问题是，现在的恐怖电影都不够恐怖，又或者，观众的神经已经麻木。这使 Adam 对人类的想象力，或者，人类的敏感性产生了一种忧虑。但是没关系，反正他现在也不在看 DVD。此刻，他坐在沙发上，正在和怀里这个女人热火朝天地接吻。她一条腿横跨他的腿，背对着电视，正好挡住了他的视线。她的手已经摸到了他下面，隔着牛仔裤，在那里搓揉了起来。电视里，一个男人拿着一支枪，从背后向另一个人走去，音乐像一根线一样越扯越细。这个拿枪的男人突然把枪比到了另一个

人的太阳穴上，并且说：“The bomb we put into each other is ticking.” Adam突然感到有一点恐怖，脊背上产生了一丝凉意。The bomb we put into each other is ticking.这句话没来由地在他脑子里回旋，但他只是微微愣了一个片刻，又继续了他的勃起。

31 亲爱的 K (之六)

亲爱的 K：

秋天来了。雨更多了起来。早上出门的时候，在下雨；晚上回家的时候，还是在下雨。

那天晚上做了一个梦。梦见你和我，坐在一个向日葵编织的彩虹上，吃西红柿。向日葵上挂满了铃铛，风一吹，它们就叮铃铃地响。太阳正在下山，我们吃得满嘴都是红的，高兴得要死。

醒来的时候，突然变得很任性。突然改变了主意。决定我对你的爱情，不是远远地爱着一个远远的人，而是要两个人在一起。我产生了一种欲望——想走到你身边，吹一口气，把她吹走，再吹一口气，把你的聪明才智吹走，再吹一口气，把你的气宇轩昂吹走。我要把整个世界像灰尘一样吹走，看看剩下的你，有没有一颗心，会温柔、会缠绵、会怜悯。我就这样改变了主意，决定了我对你的爱情，超出了结构功能主义的解释、存在主义的解释、阶级分析的解释、唯美主义的解释。超出了这一切解释的我对你的爱情，只想和你在一起。

这让我产生一种冲动，就是立刻就买飞机票，飞回北京，敲你的门，等你开门，拉起你就向外面跑去。

但是，我没有。你看，我还是一个人，到超市买菜，到图书馆学习，到咖啡馆坐着，上网，打扫房间，做饭，睡觉，听窗外的那个黑人小伙子骂娘。总而言之，我哪儿也没有去。心里怀着那个小小的愿望，好

像一本旧书夹着一片干枯的树叶。因为我知道，做梦是做梦嘛，哪里可以和梦较真去。

我现在真的开始怀疑，你，亲爱的 K，是否真的存在过，或者，只是我这么多年来一个执着的想象而已。这么多年来，你就像一场大雾，弥漫在我的生活里，使我看不清自己的生活，看不清现实，因为我不想看清，害怕看清。看不清现实的我，还在傻乎乎地敲每一扇门，关每一扇门，寻找我那失踪的宿命。

有的时候，和别人在一起，比如说如意和小蕾，看见她们那么生动的脸，在我面前，噼噼啪啪翻动的嘴唇，风云变幻的表情，我心里会突然咯噔一声，仿佛看见这张生动的脸，在某一天消逝，分崩离析，被时间碾碎。这个时候，我就开始害怕。在心里，我就开始节节后退，像被一个阴影步步逼近。慌乱中，我会抓住一个什么，抬头一看，那就是你。

也许每个人活着，都需要一场雾，把生活模糊下去，把简单到残酷的、吃喝拉撒的生活模糊下去，让

我们对未来有一点好奇——虽然未来注定空空如也，但是这空洞外面，套着这么多盒子，一层一层，一层一层，我们拆啊拆，拆啊拆，花去一辈子的时间。

我跟周禾又分手了。也许是最后一次，也许不是。最近我老是哭，缩在屋子的角落里，一把鼻涕一把眼泪的，哭。分手真的很艰难，像是戒毒。跟他在一起的日子，甜，安稳，但总是不满足，好像憋在一个小村庄里，总是惦记着有一个什么远方还没有去。但是那沁入心脾的甜，又真的让人舍不得。一个一个日子，一针一线地，把两个人缝在一起，说分就分了，如同一场不打麻药的手术。但是，我知道，这样哭着哭着，有一天，我会不再哭。我会走在大街上，若无其事。我会忘掉他，就像忘掉以前的那些恋情。我会努力地追忆，但是什么也想不起来，好像每一场恋爱，都只是一场华尔兹，跳的时候炫丽，结束之后，开始等待新的邀请。

我不知道这样的放弃，是愚蠢，还是顽强。我也

不知道这个放弃，是因为你，还是因为我心里那个不知天高地厚的、抵抗时间的野心。

但是，不管存不存在的、因为不存在而存在的、比存在更强烈地不存在的、亲爱的 K，多年以后，等我老了，被时间驯服了，老老实实地生活在我的小村庄里，你，是否还会弥漫在我心里？

陈 朗

32 生日快乐，或夏季安魂曲

“生日快乐！”小蕾举起酒杯，“把这最后一点干了吧。”

“生日快乐！”陈朗也跟着举起。

“生日快乐！”接着是如意。

啪，三个酒杯碰在了一起，和这个撞击声同时响起的，是她们清脆的笑声。小蕾和如意的生日正好差

四天，所以决定一块儿过。而陈朗的生日与她们差好几个月，但她非要死皮赖脸地“一起过”。

她们坐在一个中餐馆的路边座位上，对着一桌被干掉的饭菜和啤酒，都有些微微的醉意。初秋了，坐在外面已经有点凉意。但是她们还是选择坐在外面。纽约狭窄的夜空下，晚风在她们长发间来回穿梭，像一只调皮的小松鼠。

“你今年多少岁了？杨小姐？”陈朗故意逗如意。

“19了！”如意笑嘻嘻地说，“你呢？”

“18了！”陈朗快乐地说。

“我16了！”小蕾也不甘落后。

“18了还没有男朋友啊，真丢人！”如意揶揄陈朗。

“没有啊，就等你找一个我去抢啊！”

于是，三个人又嘻嘻地笑起来。

笑完了，她们静下来。小蕾突然叹一口气，说：“时间真快啊，又是一个夏天，又老了一岁。”

“是啊，这时间过的，天旋地转的。”如意也感慨道，说完手撑着下巴，愣愣地看着大街。

陈郎没做声，顺着如意看的那个方向看去，仿佛夏天就停在前面那个十字路口，等着红灯变绿，然后一溜烟，朝着看不见的前方疾驰而去。

“哎，你们还记不记得以前有一首老歌，叫‘19岁的最后一天’？”小蕾突然兴奋地问道。

“是啊，记得！”陈朗说，“是那个‘我是猫’唱的，我想不起名字了。”

“什么‘我是猫’，范晓萱！”

“什么‘范晓萱’，伊能静！”

如意笑起来。小蕾笑起来。陈郎也笑起来。三个女孩都开心地笑着，当真像是19岁、18岁和16岁的少女，无忧无虑，不谙世事，胳膊下有两个翅膀，一张开，整个世界就可以落到她们的脚底去。

“忽然之间就走过，十字头的年龄没留下什么，二字头的开始，我好想说，如果可以是否能够从头来

过，是否可以选择一个无悔的梦……”小蕾最先哼起来，陈朗和如意也很快跟上。

邻座的人很快都扭过头来看这三个女孩。奇怪，三个外国女孩，打扮得很精心，精心得几乎不得体。她们在唧唧呱呱地唱歌，边唱边笑，摇头晃脑的，冒着旁若无人的傻气。

于是我们看见 28 岁了的陈朗、29 岁了的如意、26 岁了的小蕾坐在百老汇大街的路边，齐刷刷地唱伊能静当年那首“十九岁的最后一天”。一个夏天过去了，她们还是分别穿着红色、黑色和白色的裙子。她们有过的男朋友还分别是 3 个、2 个、和 0 个。她们的理想也仍然是“一个悄悄在夜总会唱歌的著名学者”、“Max Studio 总裁的情妇”和“12 个孩子的奶奶”。她们的身边，还是那个热火朝天的、然而终究是与她们无关的城市。但是，又能指望一个夏天改变什么呢？这个夏天，如同所有的夏天，不过是上帝的一个哈欠，无关痒痛地打在这个世界脸上，然后无关

痒痛地消逝。留下的，是芸芸众生，散落在大街小巷上，兴高采烈地、痛心疾首地原地打转。陈郎、如意和小蕾，还有周禾、一平和 Adam，就挤在这摩肩接踵的人群里，继续与岁月的巷战。Tom Waits 在他们耳边唱，地狱已经沸腾，天堂则人满为患。我们都被锁在这人世间，都企图挣脱，却都将变成这大地上的尘土。

“小姐，”夜深了，服务生走到她们身边，说，“我们要关门了，请结账”。

下篇：那么，爱呢？

冲着爱情去

一开始的时候，王徽以为自己是冲着爱情去的，他真的是这样认为的。就算这是一个误解，也是一个真诚的误解。难能可贵的是，在经历了那么多风风雨雨之后，也就是在蹬掉别人四次，被别人蹬掉六次之后，已过而立之年的他，仍然保持着这种淳朴的误解。毛主席曾经说过，一个人误解一次自己不难，但是要误解自己一辈子，还是很难的。但是，王徽却做到了

这一点。也就是说，他把对自己的误解提升到了一个信念的高度。

如果我仅仅是冲着把女人搞上床去的，为什么我不直接去叫个鸡呢？这个简单的问题，成了王徽追求伟大爱情的有力证据。每当某个女孩带着幽怨的眼神，要从他身边夺路而逃时，他就抖出这个论据，末了还冲着女孩的背影加一句：人家鸡的服务还更专业呢！

因为他没有叫鸡，所以他追求的是爱情，也就是比性交更高级的东西。为了伟大爱情，他连更专业的性交都牺牲了，每想到这一点，他心里都涌起一股深深的自我感动。

当时在未名交友上注册时，他是这样想的：我今年刚毕业，拿到一个还不错的学位，刚找到一个还不错的工作，我长得也还不错，新租的房子也不错，总而言之，一切都很不错啦。为了把这不错的一切推向更不错，他自然想到了去找一个不错的女人。他觉得一个不错的女人，就像一杯冰淇淋上面的红樱桃，对

他不错的生活，会起到一个画龙点睛的作用。

于是他就想到了一个叫做未名交友的网站。他早知道这个网站的存在，原因是这个交友网站有一个姐妹网站叫做未名空间，而这个未名空间是一个广大留学生交流时政思想和生活经验的地方。王徽很有思想，比如对台湾问题，他就很有研究。他观察研究了很多年，得出了一个深邃的研究结论，这个结论用一个字来概括，就是“打”。王徽定期跑到未名空间的台湾版，去宣扬他这个深邃的思想，用各种说法、各种语气来表述这个“打”字。把“打”这个思想重复了四年之后，还能够把它说得如此激情澎湃、铿锵有力，可以说王徽的确是一个纯正的爱国青年。王徽也很有生活经验，比如对女人，尤其是女留学生，他就很有经验——毕竟，如果包括单相思和一夜情，他来美七年，经历了或长或短的七场恋爱，得到了七种经验，七种教训，有过七次心痛，七个伤疤。这丰富的失恋经验，让他对女留学生也得出了一个深邃的研究结论，

这个结论也可以用一个字来概括，就是“贱”。他甚至得出了一个女留学生长相和身价的换算公式，根据这个公式，一个女孩如果十个人里面有八个说好看，你要追到她，就需要年薪十五万以上，而反过来如果一个女孩十个人里面有十一个说她不好看，那么她就需要倒贴十五万才能找到老公。他经常跑到爱情版和家庭版，去宣扬这个研究成果。除此之外，王徽对很多其他的事务都颇有研究心得，他渊博的知识，可以从他在未名空间所发帖子的标题中看出：《男生一般都有几条内裤》，《未名空间四大美女谁最美》，《同性恋当然是变态》，《今夜我是乌克兰人》，等等等等，不一而足。

未名交友出现的时候，他并没有赶去做第一个吃螃蟹的人，原因是那时候，交友网站还不很成气候，人少，美女更少。但是，随着 2004 年春天的到来，美女们越来越多地闪亮登场，贴头像抛媚眼，又随着他夏天找到工作，初秋时节，他决定将自己抛出。

是时候了，他想。

作为一个华尔街公司的股票交易员，他凭着职业的敏感判断，是时候了。

他夏天找到的这个工作，年薪七万，加上 bonus，怎么也快够上八万了，也就是交友的工薪一栏中的第三梯队了。按照他的计算公式，就是够上那些十个人里面有六个说好看的女孩们了。从学生到第三梯队的这个飞跃，彻底改变了王徽在恋爱市场上的位置。曾几何时，他只是一个穷学生，坐在舞会的角落里默默地喝下三听可乐打了三十个饱嗝后悄悄地离开，而今他已经是华尔街成功人士了——至少是指日可待了。他觉得自己把自己给囤积居奇了三十年，该出手了。

一个秋雨凄凄的深夜，王徽吃完最后一口他亲手炒的芹菜炒鸡丁，抹了抹嘴，决定注册了。

填到征友信息那一栏时，他有点不耐烦起来。不就是个女的找男的，男的找女的吗，哪有那么多可唧唧歪歪的？于是，他在信息那一栏里，填了一串“此

处填上五百字此处填上五百字此处填上五百字此处
填上五百字此处填上五百字此处填上五百字此处填
上五百字此处填上五百字”，但是左看右看，又觉得
不妥。这样的敷衍了事，怎么能体现我王徽——一个
未来的钻石王老五的优势呢？于是，他决定突出一下
优势，把原来的那些废话删掉，改写道：I graduated
from a first-tier university with a master degree
in finance. I work in a Wall Street company right
now. My career is very promising. I 誨
handsome, nice, humorous. I 誨 looking for a
beautiful girl, outside and inside. 翻译成中文，就
是：我毕业于一所牛逼的大学，读的是牛逼的专业，
在一个牛逼公司工作，职业的前途很牛逼。我长得很
牛逼，性格很牛逼，谈吐也很牛逼。我要找一个牛逼
的女孩，她要从里到外地牛逼。

嗯，好多了，王徽想，像个有为青年的样子，我
要是女孩，不找这样的找哪样的呀？让他起网名的时

候，他郑重起来，什么样的名字吸引美女呢？费了好大劲，他才控制住自己没把名字起成 diamondfive，也就是钻石王老五的直译。含蓄，一定要含蓄，他告诫自己。正如欲盖会弥彰，“欲彰”也会“弥盖”，这是同一个道理。于是他起了一个他能想到的最酷的名字：BigShrimp。

对，一头虾，一头所向披靡的虾。

然后就到了长相那一栏，那里有很好、好、较好、普通、普通偏下这几栏，他毫不犹豫地选了很好，对此他是这样看的：虽然我眼睛很小，但是很有神；虽然我鼻子不高，但是 who cares about 鼻子；虽然我嘴唇有点厚，但是嘴唇厚还是薄好看，目前美学界还存在争议；虽然我脸有点太圆，但是这只是让我显得年轻。

到了收入那一栏××也就是他认为最重要，如果不是唯一重要的那一栏。确切地说，他的收入是七万多，但是他把未可知的 bonus 也加了进去，就变成

了八万。按照四舍五入原理，又变成了十万。对，就填十到十五万那一栏吧——这就意味着他进入第二梯队，其直接后果就是十个人里面有七个会承认好看的那类女孩，进入了他的视野，比如他的哥们儿陈立巍的老婆孙海燕那种姿色的。

对，怎么也不能找一个比孙海燕差的，陈立巍个子比我矮，挣的钱比我少，长相只能用很坎坷来形容，如果我找的老婆还不如他的漂亮，我不是白混了吗我。当然，王徽选下十到十五万之前，还是有所迟疑的，他在想，如果他填了十到十五万那一栏，那么所有给他写信或者回信的女孩，都只能是拜金女郎了——而他王徽，最痛恨的就是拜金女郎，虽然这么多年来他的奋斗目标就是成为一个 diamondfive，也就是拜金女郎的偶像。过去七年七次失败的恋爱经历深深地启蒙了他，让他对女人有七种幻灭的理由。但是在这七种理由里，无疑，穷是最致命的。至少黎圆圆当年蹬掉她，肯定是因为这个，证据就是当年跟他分手不

到两个月，她就跟另一个已经工作了的人好上了。不就是个做 IT 的吗，靠，老子今天还搞 finance 呢。

虽然在填下十到十五万之前，王徽有所犹疑，最后还是点了下去。毕竟，他还是相信伟大爱情的，他相信，在那汪洋大海的女 ID 中，一定有一个视金钱为粪土的纯情美女，也像他一样相信伟大爱情。退而言之，就算是拜金女郎，也要区别对待，只拜金不拜心灵的女人，和既拜金又拜心灵的女人，毕竟是不一样的。虽然他只想找一个只拜心灵不拜金的女人，但是如果碰上既拜金又拜心灵的女人，他也是可以和她们周旋的，这总比只拜金而不拜心灵的女人强吧。我有钱，并不意味着我有的仅仅是钱，正如她们拜金，也并不意味着她们拜的仅仅是金。就这么七推理八推理，王徽终于把多金和心灵美的辩证关系搞清楚。把这个辩证关系理顺了之后，他心安理得地选了十到十五万。

把所有的信息填毕，王徽如释重负。

我王老五总算是熬出头了！他靠在椅子背上，长长舒了一口气。

他想象美女们看了他这个无可挑剔的 profile 之后，会像抢购名牌皮鞋一样蜂拥而上，就算买不起的，也会在门前逡巡不已。想到这里，他迫不及待地登录了，决定开始搜索。他，三十岁的王徽，未来的钻石王老五，在经历了七次失败的恋爱之后，决定在第八局反败为胜。他踏着 BigShrimp 这个 ID，仿佛一个冲浪运动员踏着自己的滑板，到女人的海洋里冲浪来了。暴风雨啊，来得更猛烈些吧，他勇敢地昂着头，志在必得地冲了出去。

征友信息：I graduated from a first-tier university with a master degree in finance. I work in a Wall Street company right now. My career is very promising. I 誣 handsome, nice, humorous. I 誣 looking for a beautiful girl, outside and inside.

交友目的：终身伴侣

性别：男

所在地区：美国，纽约州

年龄：三十

身高：一米七三

体重：七十公斤

长相：很好

最高学位：硕士

职业：财经、保险

年收入：\$100,000—\$150,000 万

.....

唐小瑛浏览未名交友上的那些 profile 时，手里正捧着一杯绿茶。看到这个 profile 时，她正想把那杯绿茶往嘴里送，但是这个 profile 的第一句话，就让她的手停在了半空。她张着嘴，一只手把茶托在嘴边，另一只手点着鼠标往下翻页。等她看到长相很好时，那只托住茶的手从嘴边滑到了胸前，等她再看到

年收入\$100,000 万—\$150,000 万时，那只手干脆把杯子放到了桌子上。

嗯，一个重点考察对象，她想。

她又把屏幕翻了回去，看了看这个 ID 名称，BigShrimp。还挺酷的，她想。她把这个名字抄写到她手边的笔记本上。在这个笔记本上，已经记录了十个 ID 了，它们分别归属在“一般考察对象”和“重点考察对象”两个标题下面。其中一般考察对象下面有六个 ID：Coolbuddy, lookforyou, sunnysep, SecondToNone, Comeonbaby, myheart；重点考察对象下面有四个 ID，分别是：IvyLeagueGuy, romance04, sexandcity, BigShrimp.

今晚的搜索到此结束吧，她想，已经十个了，完成任务了。十个是她分给自己的日工作量。自从前天她交了高级会员的会费以后，她就决定一定要充分利用这个特权，挖掘一下网上的矿产。在她成为高级会员之前，虽然也有一些人加她为好友，给她发信，但

是她感觉自己就像个供在庙里的菩萨，别人给它烧香也好，冲它吐痰也好，它只能阿弥陀佛地坐在那里干瞪眼，却无法主动出击。

据她观察，那些四处主动给人发信的，一般都是有着这样或者那样情况的困难户，比如那个频频给她发信的 ID，MeMeMe，离了婚带孩子不说，四十岁了不说，肥头大耳不说，就冲他这个名字，就可以看出他的精神世界多么贫乏。咪咪咪，还喵喵喵呢。

现在好了，她也是高级会员了。失去的只有十五块钱，得到的却是整个世界。她之所以对这十五块钱想开了，是因为她在 B 蠶 chool 读书的好友方爱晶的一句忠告。方爱晶说：“一个人应当掌握自己的命运，而不是被命运掌握。”那天她俩坐在 Starbucks 的咖啡馆里，在唐小瑛倾诉完自己恋爱的烦恼后，方爱晶，一个资深的恋爱专家，深深地叹了一口气说：“世上无难事，只怕经纪人。唐小瑛你好好想想，其实你今天还没有找到合适的人，是因为你一直没有真

正努力过，你总是抱着一种得过且过的态度生活，碰到谁就是谁。我告诉你，你等着天上掉馅饼，这是不可能的。一个人应当掌握自己的命运，而不是被命运掌握。”

一个人应当掌握自己的命运，而不是被命运掌握。说得多好啊，唐小瑛想。方爱晶的老公刘广，不就是她自己频频参加纽约华人金融界聚会给掌握来的吗？长得帅，性格阳光，还爱她爱得屁颠屁颠的。我呢，虽然长得比她差一点点，也差不了太多吧。如果说爱情是一盘围棋的话，方爱晶则是九段高手，而我呢，最多只是业余一段。业余一段，自然要向专业九段高手学习。这样想着，当晚她就冲到了未名交友上，啪地甩了十五块钱，开始驾驭自己的命运。

唐小瑛认为自己在情场上只是业余一段，不是没有根据的。不说别的，连夏力这个人都搞不定，一想到这一点，唐小瑛就感到伤心。夏力正如他所谐音的那种车一样，是一个三流牌子——他虽然个子很高，

但那完全是他那个长脖子的功劳。他长长的脖子和他细细的身体浑然一体，高高地举着他的大脑袋，让人想起亚热带的棕榈树，所以他的身高很难说是一个优势还是一个劣势。除此之外，他那个破文科 Ph.D. 读了六年了还在读，都三十二岁了，还在温饱线上挣扎，其日常消费的恩格尔系数远远高于留学生的平均水准。但是，“更重要的是”，唐小瑛每次说到这一点，都要强调一下，“他不懂得什么叫爱，什么叫珍惜，什么叫关心别人”。为了论证这一点，唐小瑛举的例子通常是夏力从来不陪她去 Chinatown 买菜。夏力自己在吃的方面缺乏进取心，对 pizza, pasta, 和 local 店里有限的几种蔬菜感到心满意足，所以体会不到去中国城买菜的必要性。“问题是，你爱吃 pizza 并不等于所有人都爱吃 pizza，”唐小瑛愤怒地指出，“你就不能为我考虑考虑吗？”结果吵到最后，夏力毫不妥协，他的立场是：“你不爱吃 pizza 是你的问题，你的问题你自己去解决。”

和夏力之间这场旷日持久的斗争，让唐小瑛深刻地意识到：不要以为一个男人穷，他就会以勤补拙，努力用自己的主观态度去弥补客观条件的不足。不，从夏力和刘广之间的对比，唐小瑛看到了事业有成和心态平和之间的正比关系，这也是为什么她所列举的考察对象个个都是年薪至少五到八万。对拜金的这种诠释，让她感到豁然开朗：说到底，我仍然是一个纯情女生，我拜金，并不意味着我拜的仅仅是金，正如钻石王老五身上有金，但有的不仅仅是金。恰恰相反，鉴于金和心态之间的正比关系，我拜的不是金，而是与金相联系的、金背后的健康平和的心态。

但是，唐小瑛也不想立刻解雇夏力。她的策略是：先找到一个合适的，再把他踹掉。她之所以选择这样做，首先是出于投资多样化的考虑：万一网上找不到合适的呢？进可攻，退可守，这才是兵家的有利地势。虽然夏力脖子太长、钱包太瘪，更重要的是，不懂得爱她，毕竟，他们之间还是有多年的情谊。如果爱情

注定了只是两个人的相互忍受而已，对于唐小瑛来说，忍受夏力至少是一件轻车熟路的事。再去培养自己对一个陌生人的忍受力，该花去多少时间和精力呢——万一这个人比夏力更懒呢？万一这个人比夏力更热衷于在网上昏天黑地地找 coupon 呢？万一这个人比夏力更爱挖鼻子呢？想到这些，唐小瑛眼前一抹黑，不禁对夏力产生了一丝留恋之情。其次，如果能够找到一个合适的，那现在就更不能跟夏力分手了。她幻想着有一天，找到一个像刘广一样英俊多金又疼人的帅哥，把他像一麻袋金元宝一样往夏力面前一，说：“Game over，你可以走了。”那该是多么爽的一件事！跟夏力在一起三年来所有的委屈、所有的怨恨、所有的泪水，都将被那一刹那的快意炸得分崩离析，而夏力将捂着自己流血的心口踉踉跄跄地离去。在某种意义上，这才是唐小瑛跑到未名交友的真正目的——似乎解决自己的终身大事只是一个次要的目标，而灭夏力的威风才是当务之急。我让你不陪我去中国城

买菜，我让你老是不接电话，我让你总是说我有病，我让你上街的时候从来不拉我的手，你等着瞧吧你，我唐小瑛从现在开始，就去网上找一顶最绿最绿的帽子，比韭菜还绿的帽子，一把扣到你的头上去。

决心已定的唐小瑛，把几位考察对象的 ID 输入到邮件的收信人名单里，再把昨天写的那个自我介绍 copy/paste 到邮件内容里。这个邮件是这样写的：

“Hi, I am a lovely girl, good-looking, smart and kind. I like sports, traveling, reading, and best of all, cooking for friends! I am a student majoring in chemistry, so hopefully my major will help me to produce some chemistry between us! Please write back to me, your parents will like me for my gentleness, and your friends will like me for my enthusiasm. Looking forward to getting in touch with you!” 唐小瑛又把内容给读了一遍，边读边会心地笑着，她最得意的就是倒数第

二句，短短一句，勾画出她既善解人意又活泼可爱的个性，谁不愿意找一个老头老太太喜欢、朋友们羡慕的女孩儿呢？没错，那就来找我吧！她高高兴兴地点了“发送”按钮，点击完了之后，身体向后靠到椅子背上，举起茶杯，咕咚咕咚喝了几口水。啊，方爱晶说得对，不能让命运掌握你，而要去掌握自己的命运。唐小瑛觉得自己给自己的命运打了一个漂亮的 U 蠶 urn，拐角的前方，是一望无际的田野和蔚蓝色的晴空。

王徽登录了之后，首先是被女孩的琳琅满目给镇住了，高的，矮的，胖的，瘦的，天使脸蛋魔鬼身材的，魔鬼脸蛋天使身材的，清纯的，故作清纯的，呆傻的，装疯卖傻的……他觉得自己就像走进了大观园，一脚深一脚浅，无数只蝴蝶在眼前飞，不知道去捉哪一只才好，于是东扑一下，西抱一下，脸上的表情渐渐花痴了起来。

可是王徽的花痴只持续了两三个晚上，就平静了

下来。他发现，这么多女孩，原来大多是经不起仔细推敲的。比如这个女孩，长得不错，笑得挺甜，可你进去一看，弄半天原来人在重庆，不就是想找个搬运工吗？靠。还说什么“愿与你同甘苦，共患难”，你一个重庆的待业大专生，当然愿意跑到美国来和我们这些混出眉目的人“同甘苦，共患难”了，我们这多苦啊，苦得又买车又买房的。还有这个女孩，整两张朦朦胧胧的艺术照往那一贴，蒙谁啊这是，最烦的就是这种含情脉脉的艺术照，浑身发荧光，跟个 UFO 似的。还有这个姐们，一张照片没有，一篇日记没有，征友信息就一句“红豆生南国，春来发几枝，愿君多采撷，此物最相思”，什么意思啊？转一句古诗就想搞定一个男人啊？你说我看了这句诗，能看出你是好人坏人美女恐龙？春来发几枝？我告诉你吧，春来发零枝。最可气的是，这种信息量为零的征友广告一把一把的，有的是一句歌词，有的是一句废话，有的是一串“啦啦啦啦啦啦”，你说你 P 都不放一个就想

让别人把一颗追求伟大爱情的心交给你了？还有这个女孩，日记写道“也许是我对爱情的看法太理想主义，这么多年都没有找到爱情”，靠，你长相普通、身高一米五四，还以为自己没有找到爱情是因为自己太理想主义？是真傻呢还是装傻呢这？最最最烦的就是这种在婚姻状况里写“以后再告诉你”的，无非就是离婚或是已婚呗，你他妈有胆量来就不要蒙着脸来，莫非还想把纯情少男骗到手再告诉人家你老公端着猎枪随后就到？.....

王徽一路看一路在心里评论过来，脸上的表情在花痴和愤青之间漂移。然而，如果说上述空洞的、势利的、装傻的、做作的 ID 让他感到愤怒的话，真正让他感到痛苦的，是那些有娇俏美丽的照片、但是几乎其他什么信息都没有的 ID。他感到自己受到了严峻的考验——一方面，他对这种脸蛋大拍卖的行径感到深深的鄙夷，他觉得照片里的那些美女仿佛在宣布：我还犯得着说别的吗？我都把漂亮脸蛋撂这儿了，你

们就掐去吧，好好掐，掐死了后果自负。王徽对这种公然的挑衅感到屈辱，在这些漂亮脸蛋上，他看到了傲慢，看到了轻蔑，看到了对他王徽个人的人身攻击。但是另一方面，他又无法抗拒这些甜美娇俏的脸蛋，如果这些漂亮的脸蛋下面，还有两只蠢蠢欲动的、挤作一团的动物在对他探头探脑，他就更加无法抗拒了。面对这些千娇百媚的脸蛋和连绵不绝的胸部，王徽咽了一口口水。又咽了一口口水。再咽了一口口水。等到已经咽无可咽时，他结束了自己在屈辱和诱惑之间的短暂徘徊，一头倒向了诱惑。倒向了诱惑的王徽，一口气加了五十个美女为自己的好友（其中一半是长相“很好”，但是照片不公开的）。他是这样想的：虽然女孩漂亮不是伟大爱情的充分条件，但毕竟是伟大爱情的必要条件。我为什么不能由外到里、由浅入深地去了解这些美女呢？正如一个美女幽怨的标题所说：难道漂亮也是一种错吗？再说了，王徽认为他在漂亮脸蛋和高耸胸部面前的脆弱，不能由他一个人负

责，这是上帝写男人这个程序时没有清除的一个 bug，这个 bug 已经造成了人类几千年的悲剧，又怎么能要求他小小一个王徽去突破这个悲剧，去实现男性的终极解放呢？

有必要指出的是，王徽暂时没有交高级会员费。当然这不是因为他交不起这十五块钱，也不是因为他在网上找女朋友的心情并不急切，他不交这个钱的唯一原因就是因为它是一笔钱。多年来勤俭节约的生活，使他对钱的朴素情感进化成了一个本能，而本能是条件反射似的：正如太阳射过来的时候人会本能地眯上眼睛，有人向王徽伸手要钱的时候，他会本能地捂紧钱包。“不是花不起这个钱，而是没必要花这个钱”，以前和黎圆圆在一起的时候，他就经常告诫她这一点。舍不得孩子套不着狼的道理，他是半个月后才逐渐明白的。也就是说，他的理智从本能中破土而出，花了足足半个月的时间。在这之前，他尝试了各种把 e-mail 地址窝藏在 profile 里的方法。比如，把雅虎

用各种各样的谐音表达：亚户、丫湖、呀呼、压弧、崖浒、押互、鸭乎、轧壶、鸦蝴，甚至想到了两个艰深到龌龊的字——，但鉴于估计中文女博士也无法破解这两个字，只好作罢。被站方——破获之后，他又改用隐晦的方式表达：“my e-mail address has something to do with an elegant tiger”，“please e-mail me and I hope I 誰 I get a very hot mail”，“if you 誰 e smart enough, you 誰 I find I am a hot male”同样被站方一网打尽。之后他又开始把 e-mail 地址藏在日记里，一篇被删再来一篇.....总而言之，抱着他的两个 e-mail 地址在那几个小方格子里东躲西藏，仿佛一个地下党员抱着一封鸡毛信颠沛流离。他与交友网站的管理人员斗智斗勇斗了半个月，最后还是败下阵来。他决定反戈一击，在悲壮地交出那十五块钱的那个夜晚，他在交友日记里动情地写道：“商业化的浪潮，甚至不能放过一个爱的角落吗？当某些人试图从别人对爱情的追

求中牟利时，不觉得堕落吗？感情是无价的，而某些人却试图给无价的感情标一个价码，哎，世风日下，呜呼哀哉。”其微言大义，发人深省。

不过，这些都是后话了。回到王徽加了五十个美女好友的晚上，在那五十个美女中，他最感兴趣的应该说有两位，她们的昵称分别叫小花猫、夜归人。他觉得这两个女孩分别代表了可爱和性感。小花猫属于那种除了两张美照只有一句废话的 ID，但是，因为那两张美照是如此之美，以至于那一句废话都显得不那么废了。那两张美照，一张是 webcam 的正脸照，一张是展示美好身材的全身照。正脸照上，小花猫长发披肩，眼睛笑咪咪的，像两弯月牙儿，嘴巴咧得大大的，一眼看过去有点像那个《东京爱情故事》里的丽香；那个全身照就更不用说了，大约是她参加朋友的婚礼时照的，穿着粉色礼服，那个胸啊，那个腰啊，那个臀啊，王徽看了之后，和他看完文学巨著《战争与和平》之后的观感类似：波澜壮阔，回味无穷。更

重要的是，这个小花猫竟然人就在纽约，而且是硕士，就业于电脑/IT 行业，身高一米六八，年龄二十四岁，靠，这简直是为我王老五量身定做的啊！王徽突然觉得上帝就像是一个正在给他敬酒的哥们，心里生出了一种感动。

夜归人则是一个完全相反的类型，她的特点就是骚，虽然她网上没有照片，但是她长相一栏填的是“好”。更重要的是，她的四十二篇日记，篇篇都打着骚的烙印。在这些日记里，她追忆了她和前美籍男友痛彻心肺的爱情以及他们刻骨铭心的上床经历，“他的呼吸，像夏天早上的暖风，在我耳边轻轻吹动，吹醒了我身体深处的那只小鸟。小鸟醒来了，停靠在他的胳膊上，轻轻啄他的嘴巴。他睁开了眼睛，而他的眼睛仿佛一个透明的湖泊，我在湖中迷路了、坠落了。他的大手，托着我轻盈的身体，仿佛托起一叶轻舟……”写得多美啊。一个女人骚不奇怪，骚得如此忧郁、如此惆怅，便是王徽，也不禁怦然心动起来。

于是，正如他的呼吸吹醒了她身体深处的小鸟，她的文字也吹醒了他裤裆深处的小鸟。小鸟醒来了，轻轻啄他的大脑，于是他迷路了、坠落了，挤入夜归人身边由三百二十五个好友组成的包围圈，期望有一天他的大手，也能托起她轻盈的身体，仿佛托起一叶轻舟……

把包括小花猫和夜归人在内的五十位美女加为好友后，王徽心满意足地停止了搜索。下一步，就是等了！他站起来，走到床边，扑通倒了下去，倒成一个惬意的“大”字。他想象明天以后，美女们会像冰雹一样浇下来，而他将被爱得遍体鳞伤，无处躲藏。行了！睡觉了，今天只是布局，明天才是真的战斗！他又爬起来，决定去退出系统，关机。退出系统之前，他突然看到一个提示——新邮件——哈！这么快就有反馈了！

“Hi, I am a lovely girl, good-looking, smart and kind. I like sports, traveling, reading, and

best of all, cooking for friends! I am a student majoring in chemistry, so hopefully my major will help me to produce some chemistry between us! Please write back to me, your parents will like me for my gentleness, and your friends will like me for my enthusiasm. Looking forward to getting in touch with you!"

听上去倒是挺不错的，不知道是刚才我加的好友中的哪一个，王徽点进了那个叫 scentofwoman 的 ID，往下翻去。不看还好，一看就气不打一处来了。靠，二十九岁了还好意思给我写信！没看见我的征友年龄范围是十八到二十八吗？再说了，这种说自己二十九岁的，事实上肯定就是三十或者更大了，死死地拽着这个“二”字开头的数字不肯松手，这种女的，我见得多了！他正想啪地关掉这页屏幕，却又忍不住点开了她半公开的照片来看，长得倒是——王徽把鼠标从右上角挪了下来——挺秀气的，瘦瘦的，细眉细

眼的，还挺白，虽然一看就是化了浓妆，不过倒是十个里面能有六七个说好看的，跟孙海燕算是一个级别吧。更重要的是，她那个毛衣后面的胸，声势浩大地挺在那里，颇有点海拔，也不知是真是假……王徽目测了一下，大约是 34C 吧，这么想着，王徽又坐了下来。开始反思自己以年龄取人，是不是不够全面。毕竟，不能犯教条主义的错误嘛，我的上限设的是二十八岁，二十八岁和二十九岁又能相差多少呢？再说了，二十九岁看起来像二十五，总比身边一堆一堆二十五岁看起来像二十九的要强吧？这么想着，王徽决定还是给她回一封信。好歹这也是第一个给我写信的女孩啊，就算是我开张大酬宾吧，他想。

于是，他点了“回信”。

王徽和唐小瑛第一次见面，是约在中国城的一个中国餐馆。站在餐馆门口的电线杆下面，王徽远远地看见一个穿着黑外套的女孩，拎着一个褐色的包，小步跑了过来。

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我迟到了！女孩离他还有三米远呢，就已经跟他打开招呼了。

王徽紧张地盯着她的脸，看它从暮色中一点一点浮现出来，仿佛在赌场里，看着抛到空中的骰子一点一点落下来，终于，看清了。还好，王徽松了一口气，倒的确和照片上八九不离十。大大松了一口气的王徽，伸出手去说：没关系。唐小瑛伸出右手来接他的手，边握边顺便打量了他一番：啊？这就叫“很好”啊？看着他那张小眼睛塌鼻子厚嘴唇的圆脸，唐小瑛有种一脚踏空、栽倒在地的感觉，然而她坚强地挺住了，稳定了一下军心，又鼓起勇气打量了他一眼，但是又一次一脚踏空、栽倒在地：哪有一米七三啊？看着最多一米七的样子。我唐小瑛一米六三，怎么也得找个一米七五的吧？当时看他 profile 里写一米七三我就已经有些郁闷了，只不过考虑到他的其他条件比较好才放宽了政策，现在倒好，这位矮得越发得寸进尺了。虽然心里颇为失望，唐小瑛脸上的微笑却也没有缩水，

毕竟，目测的身高不一定准确，而对他长相的失望，多半也是因为期望值太高造成的，客观地说，虽然他的长相不能说是很好，但浓眉小眼的，也可以说是别具一格吧。一秒钟里，唐小瑛的大脑像飞速穿过了一个隧道，重新回到了光明地带。她笑盈盈地跟着王徽往餐馆里面走，走到门口时，王徽问道：哎？我怎么称呼你啊？

你就叫我 Jeniffer 吧，唐小瑛说，你呢？

我叫……本来王徽问的是中文名字，想说的也是中文名字，但是既然这位“女人香”同学还来遮遮掩掩这一手，他觉得自己也没必要暴露了，于是他说，我叫 Alex。边说边想，英文名字就是好啊，说了跟没说一样，丢人都好像丢的不是自己的人。

于是 Jeniffer 小姐跟着 Alex 先生，在领座小姐的带领下，在一个餐桌前坐定。Jeniffer 小姐脱下黑外套的一刹那，她一转身，她 34C 的两个乳房，像两个耳光一样朝 Alex 先生啪啪扇了过来，扇得他晕

头转向。但是，Alex 迅速恢复了镇定，毕竟，人品才是最重要的，我王徽要找的是一个 beautiful inside and outside 的女孩，而我们走到一起，主要是对对方的人品进行一个全面考察。

他们点了一个素菜，一个肉菜。为了表示他对 34C 的坚决拥护，Alex 先生几乎点了一条鱼，但是出于投入产出的不可预期性，他决定把这个重大举措挪到下一次行动当中。毕竟，第一次 date，还是稳中求胜比较好。

Jennifer 小姐和 Alex 先生边吃边聊了起来。他们分别介绍了自己从哪里来，母校是哪儿，来美几年，都在哪儿呆过，今后的打算，想不想回国。在谈话的过程中，他们的眼睛里，各自有两朵明暗不定的火焰，比如，当 Jennifer 听说 Alex 同学是毕业于清华的时候，她眼中的火焰跳得更高了，而当她听说他家是来自陕西一个小县城时，她眼中的火焰又低落下去一点；同理，当 Alex 听说 Jennifer 小姐还想自己花钱再去

读一个计算机学位时，他眼中的火花几乎熄灭，但是当他听说她以前“只有过一个男朋友，而且那都是很多年前的事了”时，那个火花又重新燃起。

你进这家大公司一定挺不容易的吧？Jennifer问。

那倒是，当时这个部门只要两个人，后来我听说，应聘的有几十个人，而且很多都是我们一个班毕业的同学，好几个还是老美，人家还是要了我。

真的？看来你一定是很优秀了？

没有没有，比较幸运吧，不过……我倒从小到大都挺幸运的……Alex 顺带把自己以前中学物理奥数得过奖、保送西安交大不去誓死要考清华、GRE只学了三个月考二千二百分、申请出国拿到四个offer、弃理从商的光辉历程描述了一遍，最后他总结陈词道：其实呢，很多时候，是性格决定命运，很多事情，只要你敢想敢做，就没有什么做不成的。

唐小瑛听着王徽的成长历程，眼睛越来越亮，真

是一个积极进取的好小伙啊，要是夏力有他一半积极进取，我也不至于今天坐到这里来跟这个小矮个套近乎。她体贴地给王徽添了一碗汤，问：那你会一直在这个公司做下去吗？

不会，我以后还是想自己做的，自己当老板，才能真正发财，我是不愿意一辈子给别人打工的，男人嘛，总是应该有一点追求。

这都已经十到十五万了，还追求呢，Jennifer 小姐心下窃喜。

哎？对了，Jennifer，王徽决定要全面考察一下对面这位 Jennifer 小姐的人品，确切地说，考察她是不是那种恶俗的拜金女郎，于是他问，你以后喜欢在外面工作呢，还是喜欢当 housewife 啊？

女人的自立

切，有 housewife 做谁不做啊？白天健健身，晚上发发嗲，多好啊，唐小瑛想，但是她又想，不行，不能这样说，目前还不能暴露我的战略部署，先得把鱼钓到手，下一步才是思考是清蒸还是红烧，于是她矜持地笑道：我觉得吧，现代社会的女孩子，还是要自立一些比较好，受了这么多教育，再去当家庭主妇，多亏啊，一点成就感也没有，人还是要有自我的，是不是？再说了，想靠男人，男人也靠不住啊，我反正不会去做家庭主妇的。

不错，都三十岁了，还有一颗自立自爱的心，还要追求自我，王徽心中肯定道，我最烦的，就是那种把男人当做长期饭票的女孩了，以为打着爱情的名义打家劫舍，就不是抢劫了，我呸。

更何况，在她这颗积极进取的心前面，还有一对勇往直前的胸。

于是他给予了 Jennifer 一定的褒奖：对，我觉

得女人自立还是应该的，现在的女人吧，我不是说你啊，我是说有些女人，做起家务事来，就嚷起了女权主义，可是真正涉及到工作呢，又讲起了传统，觉得天经地义应该男人挣钱女人花……我觉得这种女人特别可恶，我不是说你啊，我是说有些女人，你要女权主义，好，你自己去挣钱养活自己去，你要讲传统，你就老老实实呆在家里洗衣做饭，对不对，你不能什么好处都想捞啊，对不对？现在的女孩啊，尤其是在女 F1 里，这样的真的挺多的，我不是说你啊……

唐小瑛的心越听越凉，弄半天，是那种生怕老婆占了自己便宜的主。但是善解人意的她，只是睁着她无辜的眼睛，温柔地频频地点头，对，对，是这样，你说得太对了。

搞定一个男人，是一个长期、系统、艰巨的工程，此时此刻，方爱晶的谆谆教诲在唐小瑛的耳畔盘旋，你不要指望一步到位，重要的是要让他先爱上你、娶你，然后你怎么折腾他都行，在搞定之前，不要轻举

妄动，敌进我退、敌退我进、敌强我弱、敌弱我强..... Alex 刚才说的那番话，如果是夏力嘴里说出来的，唐小瑛肯定早就翻脸了，女 F1 怎么了？你看不上女 F1 我还瞧不上男 F1 呢，一个个长得丧权辱国不说，女的要强了，嫌人家没女人味，女的在家给做饭，嫌人家煮饭婆，以为你是谁啊？不过鉴于眼前的这个 Alex 尚深浅未知，唐小瑛决定暂时不可轻举妄动，而是摸着石头过河。

总而言之，两个人聊得不亦乐乎，像两台大计算机在交换数据，而两个人对彼此的数据都比较满意，似乎都有要将合作项目进行下去的意向。不可否认，在室内较明亮的灯光下，二十九岁的 Jennifer 看起来的确像是二十九岁了，尤其是在她笑的时候，眼角的细纹像涟漪一样扩散开来，这一点让王徽先生产生了一种望而却步的感觉。但是，在那微波荡漾的涟漪将他推远的同时，涟漪下面那对勇往直前的胸又轻轻地将他挽留。同样不可否认的是，唐小瑛小姐对王徽

先生流露出来的那种自大、自恋、自以为是略有反感，但是跟那此时此刻肯定在顶着他的鸡窝头打电子游戏的夏力同学比，毕竟，这是一位有事业心的男士。对，事业心，也就是往十到十五万后面添加更多的心。

像 Alex 先生这样的条件，你喜欢什么样的女孩啊？怎么会还没有找到女朋友呢？Jennifer 娇嗔地问。

其实，如果我只是想随随便便找一个老婆，早就找到了，Alex 感慨地说，这里这么多留学生，不也就随随便便从国内搬运一个过来，哪有什么感情不感情的？跟养一个丫鬟似的，我包你吃住，你给我做家务，再加上 sex service, right? 但是我这个人吧，还没有 desperate 到那个份儿上，我跟你说，其实我这个人吧，挺理想主义的，我是那种至今还相信爱情的人，我要找的不仅仅是一个 partner，而且是一个 soulmate，你明白吧？

Jennifer 点头。

Soulmate 呢，就是说，她要跟你在一个层次上思考问题，对不对？她要跟你有相似的价值观念，要有自我，除了买衣服买化妆品，她还要有一点别的追求，对不对？我觉得现在的女孩子，有很多啊，我不是说你啊，特别肤浅，特别功利，有奶就是娘的感觉.....

又来了，这人是不是在女孩儿那受过什么刺激啊？Jennifer 在心里翻了一个白眼，但是手却轻轻地举起茶壶，给 Alex 的茶杯添了一点水。

像你这样的，这么自强不息的女孩，真的不多，大多数女孩，都不是你这种心态的，我跟你讲，谁要娶了你，其实挺幸福的。Alex 咕咚咕咚喝干了杯中的茶，结束了他长达五分钟的独白，并且不失时机地将谈话从吹牛阶段推向了调情阶段。

哟，别笑我了，越是像我这样的女孩，越是嫁不出去。

那肯定是你挑花了眼。

我挑什么啊，我哪有什么挑选的余地？我都该打五折了！打五折还怕没人要呢！Jennifer 越发娇嗔了，撑着下巴的左手换成了右手，喉咙里甩出一串清脆的笑声。

真骚啊，Alex 想。

这个时候，王徽说得已经有些累了。他已经把他逢人必讲的个人光辉历程以及现代女人哲学初步勾勒出来了，现在他也可以歇息片刻了。于是他跷起二郎腿，身体往后靠，一只手撑在桌子上，一只手搭在椅子后背上，再次打量起 Jennifer 的 34C 来……真的假的啊？这年头，假货那么多，谁知道这位里面塞了多厚的海绵啊……以前就是上了黎圆圆的当，没上手的时候，看着挺像那么回事的，一脱衣服，整个一个煎鸡蛋……不过就是脱了衣服又怎么样呢，据说现在手术也可以做得以假乱真……这年头，什么世道啊……皮肤还是挺白的，就算是抹了粉，也可以看出底子还是不错的……好像有点暴牙齿，嗯，没错，要

不怎么一直笑不露齿呢.....头发梳得乌黑油亮的，不错不错.....但是，最重要的，她那个 34C 是真是假呢？穿着高领的毛衣，自然看不出来.....不过，以前怎么没注意到，女孩子穿高领毛衣，其实特别性感呢.....

这么浮想联翩着，Alex 的身体难免起了某种反应，而起了某种反应这种事，往往是一发不可收拾。正如 Jennifer 小姐第一次发的 e-mail 所说，学化学的，比较善于制造反应。事实上，这位化学女博士，已经用她精心调配的天真眼神和温柔笑语，在他这个试管中成功制造了一个欲望的反应堆。这个反应堆在他身体里迅速裂变，模糊了 Alex 的听觉，渐渐地，他听不清 Jennifer 小姐在说什么，他甚至也不知道自己说了些什么，只见她小嘴轻蠕、眼波灵动、表情推陈出新，但是她发出的那些声音，一冒出来就被稀释在空气里，他怎么抓也抓不住。

Soulmate，soulmate，对，要找到自己的 soulmate，王徽心里还在喃喃自语。他竭力去洞察

Jennifer 的 soul，但是她的那两个乳房，却像是电影院里挡在前面的两个大脑袋，挡住了 Alex 洞察她的 soul 的视线。

那.....要不.....我们结账吧，Jennifer 看见一直在他们身边逡巡的服务员小姐，提醒 Alex 道。

好啊，Alex 说，吃完饭，要不，去我家看看？我家往北走四五个 block 就到了。

嗯。一秒钟内，Jennifer 脑子里做着飞速的演算，去他家？第一次 date 就去他家？这也太快了吧？谁知道他什么居心啊？我好歹也是一个良家妇女啊，但是，如果不去，倒是错失一个趁热打铁的机会。去？不去？去？不去？正犹豫着呢，嘴里还是冒出矜持的一句，算了吧，改天吧。

Alex 不置可否，笑着看她。

还犹豫了一下，表明还是有戏，Alex 有些得意，毕竟是二十九岁啊，满脸写的都是迫不及待。他叫小姐来付钱，小姐过来的时候，Alex 非常绅士地说：

今天我请你吧，你大老远地跑过来。

那就.....谢谢你了，Jennifer 妩媚地笑道。

竟然一点推托的意思都没有，Alex 不免有点愤懑。

我并没有让她付钱的意思，但是她竟然一点推托的姿态都没有，把我请客当做理所当然，这也太不够意思了吧？都走出餐厅两分钟了，Alex 还在想这个问题。但是他裤裆里燃烧的熊熊烈火已经容不得他再深想这个问题。还是去我家坐一下吧，反正也不远，他抓住时机，又问了一遍。

那怎么好意思呢？Jennifer 矜持地答，改天吧，反正离我家也不远，机会肯定还会有，今天实在是太晚了，我明天还要早起呢.....

还挺会吊胃口的，王徽愤愤地想，但是他强烈的自尊心也不容得他再多问了，只好陪着 Jennifer 小姐往前走，下面的火势却也不见得到控制，他觉得自己陷入上半身的冷水和下半身的烈焰的双面夹击当

中，进退失据。走到两个人该告别的地方，王徽进行了最后一次努力——他一把拉住 Jennifer 的手，笑咪咪地问：真的不去我家了？

唐小瑛一愣，对 Alex 先生这种突袭完全没有心理准备，手僵在那里，不知道该立刻抽出来，还是让他那样握着。她的大脑又进入了一个黑色隧道，在里面飞速穿行，她的第一反应是，自己的纤纤玉手，被这样一个小眼睛塌鼻子厚嘴唇、身高有待核实、嘴角的菜油都还没有擦干净的圆脸男人抓住，是可忍，孰不可忍？但是，她的理智又迅速告诉她，要从她一生的战略部署这个高度，来理解这个抓手事件，毕竟，今天晚上她已经投入了三十二次微笑，二十一次媚眼，七百三十九句废话，和一百五十四分钟，为的就是抓住这个前途不可限量的准成功男士，总不能因为这一个小小插曲，而前功尽弃。

方爱晶啊方爱晶，你在哪里？她内心深处呼唤道。就在她大脑进行这个飞速运转的同时，她的纤纤

玉手，已经在他的手里停留了两秒钟，既然已经错过了第一时机，再抽出来，似乎也没有什么意思，于是唐小瑛就让他那样握着，大脑重新回到了光明地带，笑道：今天真的太晚了，改天我一定拜访，好不好？

那天晚上，王徽回到家里第一件事，就是自己动手浇灭了下半身的大火，他一边解决着，一边在脑海里放映着 Jennifer 小姐的 34C，只觉得她的乳房二变四，四变八，八变十六，十六变三十二……在眼前无限繁殖着，忽远忽近地飘荡，仿佛密密麻麻的气球，塞满了整个天空，他努力跳起够，怎么跳也够不着，于是他更努力地跳，更努力地够。

啪，终于，够着了，气球破灭了，密密麻麻的天空重新变得空空荡荡，王徽的大火也扑灭了。

她没来也好，王徽一边用卫生纸擦拭下面的残留物，一边想，要是今晚上了她，她没准就此纠缠起来，我哪还有什么机会去追小花猫和夜归人呢？我这游戏还没开始呢，怎么能把句号画在她那儿？像她那样

的女孩，满大街都是，我要是真想上，还不是吹一声口哨就跑来一打。

唐小瑛这两天越发地看不惯夏力了。

她觉得如果只能用四个字来形容夏力，那就是好吃懒做。如果只能用三个字来形容他，就是大懒虫。如果只能用两个字来形容他，就是懒鬼。如果只能用一个字来形容他，就是懒。夏力的懒，是唐小瑛和夏力一切矛盾的根源。正是因为懒得考 LSAT，三年来，他一直在拒绝唐小瑛让他转读法律的建议；正是因为懒得去 Chinatown 买菜，n 年来，他一直在吃 junk food；又是因为懒得写毕业论文，他六年级了似乎离毕业还遥遥无期；还是因为懒得去面对自己三十二岁这个事实，他每天沉迷于打电子游戏；甚至只是因为懒得再去找女朋友，他才一直这么不冷不热地跟唐小瑛混在一起。总而言之，这三年来，唐小瑛算是慢慢看透了，这位夏力同学，就是一辆刹车失灵、在往下坡冲的破车，速度越来越快，零件越来越散，就等

着那哐啷一声巨响，然后车毁人亡。

看透了这一点的唐小瑛，一直在寻找契机和夏力分手，但是分手这种事情，就像给商场退货一样，过了试用期退起来就没有那么容易。仅仅是因为周末晚上没人陪看电影，或者因为新买的书架没人帮着安装，或者因为生病了没人煮一碗稀饭，坚持了一两个礼拜的分手往往就前功尽弃。唐小瑛渐渐明白，男女之间一旦形成了一种稳定的关系，这种关系就变成了一个漩涡，你就没有了什么选择，只能不断往下沉，除非你——

跳进一个新的漩涡。

唐小瑛现在就在努力寻找一个新的漩涡。一想到她已经在夏力那个漩涡里浪费了三年，也就是二十八岁到三十岁，这青春危在旦夕的最后三年，她就感到无限委屈。我就是随便在留学生圈子里拉一个壮丁，也不可能比他更差吧，唐小瑛时常叹惋，并且恶狠狠地强调“随便”这两个字，虽然——她不得不承认

——夏力还算是一个有点幽默感的人，一个读过几本书的人，一个侃起大山来能把人侃得一愣一愣的人。但是，这些，统统的，都没有用。说到底，这些小聪明的东西，对于生活可有可无，而对于生活至关重要的东西，比如事业心，他却是一点也没有。打游戏，哼，打游戏能打出房子车子孩子的学费吗，打游戏能打出刘广脸上那种春风得意的表情吗？唐小瑛自认为不是一个拜金女郎，但是，日子总得过得下去。她已经三十岁了，现实已经开始像一只训练有素的猎犬，到处搜寻她的踪影。

三年前刚认识夏力时，听说他学一种叫做政治学的东西，她对他还颇有些仰慕。那天晚上，在一个朋友的聚餐会上，夏力一口气说出了德国五个政党的全称和简写，以及十个香港立委的名字，这让唐小瑛对他产生了一种钦佩之情。为了表达对他的钦佩之意，一个月后，她钻进了他的被窝里，给这棵棕榈树浇水施肥。但是等她从被窝里钻出来不久，就发现自己已

经吊在了这棵棕榈树上，而这棵瘦瘦的棕榈树，注定不能长成参天大树，为她遮风挡雨。紧接着，夏力的师兄汪剑飞毕业之后找不到工作、只能到各个烂校当 adjunct professor 的悲惨遭遇，进一步教育了唐小瑛，让她意识到即使夏力能背出全球所有政党的全称和香港全部立委的姓名，也无法抹杀在美国这块国土上，夏力只能成为一个 loser 的鲜明事实。更重要的是，夏力似乎也不爱她，把她的存在当做一个影子，把她所做的一切都视为理所当然，仿佛她只是一把勺子，一柄扫把，一把剪刀，一张桌子，其功能只是使生活更方便而已。有的时候，唐小瑛无法辨认，到底是他 loser 的前景，还是他对她的爱理不理，导致了她对他的怨愤，但是她又觉得没有必要去做这个区分，毕竟，二者相辅相成，他的失败助长了他的冷漠，他的冷漠又加剧了他的失败，冷漠和失败像两个乒乓球高手，把夏力这个乒乓球拍来拍去。而她唐小瑛对这场球赛已经厌倦，她去意已决，要做的就是跳到另一

个漩涡当中去。

和 Alex 的那场约会，让她对推翻夏力这座大山产生了强烈信心。Alex 对她表示出来的巨大热情，让她感到自己虽然已经三十岁，但在恋爱市场上，仍然是一个拳头产品。虽然 Alex 对女人那种居高临下的姿态让她有些不快，但那也许只是因为他曾经栽在某个女人手里。虽然他在分手时表现得有些不得体，但那也许只是因为她那天晚上打扮得特别艳丽。更重要的是，他不过是她看中的那 n 个 ID 中的一个，就算是他们面前没有前途，不还有那么多 ID 在前方守候着她的身影？比如说那个昵称叫不厌其唐的 ID 吧，他在事业心这一点上，似乎并不比 Alex 逊色，但是在身高上却比他高出一截，一米七八，不是很好的一个 candidate 吗？又比如说那个给她写信的红色风暴，虽然头发略微有些稀疏，但好歹却是一个律师，找这么一个人，至少实惠和面子能图上一头。总而言之，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Alex 不过

是市场上的诸多 deal 之一，不先货比三家，我也不会贸然拿定主意。

这两天她越发地看不惯夏力了。

比如现在，她在厨房做饭，他在她房间里看电视，她边炒着菜，边憋着气：那个垃圾篓明明是满满地摆在他的眼前，他怎么就没有想到去帮我倒一下呢？这很难想到吗？那个垃圾篓就在他脚边，他扔橘子皮的时候，就是因为垃圾篓太满，几乎都扔不进去，他竟然还没有想到去帮我倒一下……是没有看到还是没有想到，还是人懒到一定程度，连视觉都变得迟钝呢？……如果是今天一次这样也就罢了，这些事情，我跟他说过多少次？我跟他说我做饭时，你帮忙把碗筷摆好，把水倒好，说了没有两百遍也有一百遍了吧？他有任何行动吗？……上星期让他封一下漏风的窗户，竟然还嘀嘀咕咕抱怨半天……唐小瑛越想越气，把她炒的两盘菜，往桌上一摆，叫都没叫他，自己一个人开始吃。

哎？你怎么自己吃饭也没叫我？看完了一节 Will and Grace 的夏力，猛然意识到自己肚子饿了，走到客厅一看，看见唐小瑛竟然自己一个人在吃饭，不禁感到很奇怪。

要吃你自己盛去，唐小瑛冷冷地说，我又不是你保姆。

有病，夏力嘀咕了一句，自己转到厨房去盛饭。你才有病呢！唐小瑛回骂道。

你今天怎么了？夏力端着饭碗回到客厅的饭桌前，又嘀咕了一句。

唐小瑛不理他，只管自己使劲吃。

没发烧吧你？夏力吃人家的嘴短，讨好地把手伸到她额前，想调节气氛，没想到唐小瑛一把把他的手打开，烧你个头啊，她骂道。

夏力热脸贴了冷屁股，觉得莫名其妙，只好埋头吃饭。唐小瑛就是这样，他妈的每次给我做回饭，就觉得我欠她两百块似的，让丫 order pizza 又不肯，

靠，自己爱把自己扮成受害者的模样，完了还把你塑造成元凶。

唐小瑛抬头看见夏力委委屈屈扒饭的样子，心里生出一点内疚，但是那一点内疚之情，很快被夏力吧嗒吧嗒吃饭给她带来的痛苦抵消了。对，痛苦，如果说第一次听见夏力那样响地吃饭时她感到郁闷，如果说第十次听见夏力那样响地吃饭时她感到愤怒，那么，第四百六十次听到他这样“轰轰烈烈”地吃饭时，她感到痛苦。她感到一种恨不得拿起老虎钳把他的牙一颗一颗撬掉扔到抽水马桶里冲走的痛苦。她感到一种想立刻跑到门外找一块大砖头举起它向自己的脑袋狠狠砸去的痛苦。事实上她的确跑到了门外，的确举起了一块砖头，但那块砖头是一种叫手机的东西，她也没有把那手机砸向自己的脑袋，而是砸向了她的恋爱顾问方爱晶。

小瑛啊，怎么了？

还能怎么着？实在受不了夏力了。唐小瑛在楼门

口的台阶上坐下。

夏力怎么了？

他也没怎么，就是受不了他那股懒劲，整个人骨头散了架似的，我实在受不了。要事业没事业，要感情没感情，我真是倒了大霉了，实惠、感情一头都图不上。

早跟你说他那人靠不住的。

你说他多懒吧，那个垃圾篓就摆他面前，一尺远，满得都快溢出来了，就没有想到帮我倒一下，这种事情我也不是没有跟他说过，没说过两百遍也有一百遍了，说得都没有力气说了，说得我自己都觉得自己祥林嫂了……你说说看，就是一尺远，根本就跟瞎子似的，我去他家的时候，又是做饭又是拖地的……你说他事业上不行，家里的事多管管也好啊，家里的事也不管，我跟他在一起图什么啊我？我就不明白他怎么想的，就一尺远……

哎？你上次跟那个网友见面怎么样？方爱晶及

时掐断了唐小瑛毫无新意的唠叨。

噢，那个 Alex 啊？唐小瑛一下子温柔了起来，左右看看没人，小声道：我对他印象还挺好的，跟夏力是完全相反的类型，挺上进的那种人，就是矮了点。

多矮啊？

看着也就是一米七的样子。

噢，那是有点矮了，不过，其他方面要是比较突出的话，倒也可以弥补一下。你们聊得怎么样？

还行吧，他好像对我特有意思，完了一直让我也去他家坐坐。

你去了？

没去！

我跟你讲，方爱晶感到事关重大，立刻拿出一副专家的姿态发言道，千万不要去！第一次千万不要上人家家里去！就是再对人家有意思也不要去，越是有兴趣越不要去！为什么呢？你要是一个男人，一个女人第一次见你就跟你上床，她要嫁给你，你敢娶吗？

你敢吗？人家会想，她今天这么随随便便跟我上床，明天就会随随便便跟别的男人上床。如果是一个小白脸，你也没什么长远兴趣，两个人又 in the mood，上就上了，也没有什么，但是如果你对人家有长远的兴趣，千万要 take it slowly，让人家觉得你是一个好女孩，不然的话，人家现在把你给上了，过一会儿穿上裤子心里还骂你婊子，你知道吧？尤其是中国男人，自己可以做流氓，女人却一定要循规蹈矩，你明白我的意思吧？

方爱晶这番话，说得唐小瑛一惊一乍的，吓出一身冷汗来。好在那天没去啊！她心里嘀咕道，那天没去 Alex 家，只是因为感觉没到那个份儿上，现在被方爱晶一点拨，才明白这里还有这么大的学问。

方爱晶还在接着说，对男人啊，我告诉你，牌是要一张一张出的，你一下子就交出你的身体，你还有什么底牌在手里呢？一张也没了！甜头要一点一点给人家尝，好东西全一下子倒出来，人家对你就没胃口

了。男人嘛，都是有征服欲的，你要给他制造一点难度，人家才有征服的成就感……

嗯，嗯，我也是这样想的，对对，我就是这样想的……唐小瑛怕暴露出自己在对付男人方面的无知，连连声称自己也想到了这一层。

他最后还拉我手了呢！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

拉手啊？方爱晶陷入了深思，似乎在从她恋爱的数据库里找相应的资料，这个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拉手的时候，他的眼神是色迷迷的，还是充满喜悦的？

色迷迷还是喜悦？眼神？唐小瑛犯愁了，这个还真没有注意观察呢，但是她坚决认为 Alex 对她不仅仅是一种肉体的欲望，于是她说，好像有一点喜悦吧。

嗯，那……方爱晶又追问道，他拉的是整个手，还是指尖的那个部分？是不是很用力？

忘了……唐小瑛怯怯地答。

忘了？那是很不一样的！方爱晶分析道，他如果

是从指尖轻轻拉起呢，说明他还是有一点害羞，有一点迟疑，如果是直接紧紧地拽在手里呢，说明这个人就是一个色狼，见一个女孩就想上一个的那种！

我看他不像，唐小瑛立刻为 Alex 辩护道。方爱晶就是这样的，唐小瑛愤愤地想，人家喜欢她就是喜欢她的魅力，有人喜欢我就是喜欢我的身体，什么意思啊？什么叫见一个就想上一个啊，在你方爱晶眼里，我也就是一个女的而已是吧？就许人家上蹿下跳地爱你，就不许有人对我一见钟情了？真是的。

这样想着，她匆匆地挂了电话，回到楼上。回到家里一看，夏力还在吃饭，吃得还是吧嗒吧嗒响，仿佛嘴里有一个环绕立体音响似的。唐小瑛直接回到卧室，重重地带上门，扑通栽到床上，把被子扯过来，捂上自己的耳朵。

我就不信找不到一个刘广那样的，方爱晶你等着瞧，笑到最后才笑得最甜，唐小瑛缩在被窝里，瞪着两个大眼睛，踌躇满志地想。

经过与唐小瑛的 dating 演习，王徽对自己信心大增。

客观地说，他对唐小瑛的印象还是不错的——一个三十岁的女人，还在不懈地追求自我，长得还算有模有样，身材也算有前有后，这已经不简单了。但是问题也正是出在这里：一个女人长得还算有模有样，身材还算有前有后，怎么到了三十岁还单身呢？尤其在美国这种男 F1 饥不择食的地方？肯定是个性有某种致命的缺陷，或者离过婚也不一定！王徽思前想后，总觉得唐小瑛的甜美笑容和挺拔胸部后面藏着一个什么阴谋。而且，就算她没有什么重大问题，三十岁本身就是一个重大问题，如果我可以找到一个二十三岁的 Jennifer，凭什么要找一个三十岁的打折二手货 Jennifer 呢？女人就像是水果，季节就是一切，过了季的水果，就是再怎样打折，也毕竟是过了季，左一个伤疤，右一道皱纹，市场价值一泻千里。而男人则是葡萄酒，时间就是一切，只要酿造的工艺恰当，

越老越值钱，默多克就是七十岁了，天下美女还不是招之即来挥之即去？我辛辛苦苦奋斗到今天，不就是为了扬眉吐气地谈恋爱，为过去在黎圆圆、张圆圆、李圆圆、刘圆圆……那里所遭受的失败报仇雪恨吗？

其实说到底，王徽这样思前想后，不过就是为他能够放开手脚去追逐小花猫们和夜归人们辩护。放在平时，在涉足交友网这片广阔的天地之前，有唐小瑛这样的女孩送上门来，王徽肯定也就是笑纳了，毕竟，没有山珍海味可吃的日子里，借方便面充饥亦无不可。但是，值此他的美女好友在网上以每天十个的平均速度递增之际，他实在没有理由因为一颗星星而放弃整个天空。

这一个星期以来，无数个美女 ID 对他的积极回应，进一步证实了他王徽这样的准成功人士，已经一跃从买方市场进入了卖方市场。毕竟，谁能抵制一个长相很好、年薪十到十五万、nice, humorous, handsome 的潜在王老五呢？比如，他头一天加的

那五十个美女，一个星期内，有三十八个回加他为好友，回加率高达 76%，是整个网站男士同比的 6.8 倍；其中有八个还给他写了信，七个给他发了暗件，收信率高达 30%，也是同比的 5.4 倍。由于这一个星期以来，他一直在忙于把他的 e-mail 地址东掖西藏，竟然有几个女孩还越过了站方的严密封锁，成功与王徽相会在了他的 hotmail 邮箱。最重要的是，这些成功偷渡的女孩中，有一个，就是他梦牵魂绕的小花猫。

小花猫主动写了一封 e-mail 寄给了王徽。在她的邮件里，小花猫俏皮地写道：“大虾：你真的是一只大虾吗？是大龙虾呢还是基围虾呢？我最爱吃大龙虾了，所以你不要靠近我哦，给你生吞活剥了你就惨了！小花猫。”读着这封信，王徽仿佛看到一张娇俏调皮的脸蛋，朝他眨巴眨巴着大眼睛，然后一转身，一溜烟地跑开了。王徽喜出望外，顺着美人的背影就追了过去。他立刻回信写道：“小花猫：本虾是

一只大号龙虾，小花猫要杀要剥，都不胜荣幸，不过，俺可是有两个大钳子，想要吃到俺可没有那么容易。大虾。”小花猫又回道：“最爱吃的就是钳子了，肉多味美，越大越好，两个还嫌少呢！”王徽激动地回道：“要吃都拿去吃，就怕你是叶公好龙！”两个人一来一往，发了些调侃的 e-mail，就 MSN 上了。MSN 上，小花猫的对话框里，用的还是她那张丽香式的玉照，灿烂而淘气的笑容，挂在王徽电脑屏幕的右上方，好像一只三百瓦的灯泡，亮得刺眼。只不过现在，这个灿烂而淘气的笑容，配上了她灿烂而淘气的言语，就更加呼之欲出了。

小花猫，你也在纽约？你住在哪儿？

我住月球上！

住月球上不寂寞么？

不寂寞，有吴刚呢！

吴刚不是嫦娥的么？

她早被打入冷宫了！现在天天给我搓洗脚布。

Lol.....你这么虐待良家妇女啊？

没办法，谁让她是良家妇女呢，我是坏女孩！

小花猫，你的照片真 pp。

真的吗？Thanks!

交友上肯定很多 gg 给你写信吧？

不多不多，龙虾三只，基围虾四只，不过大多都是青蛙了，很讨厌的.....

那看来竞争很激烈啊。

你不是有大钳子嘛，钳死他们去！

你看我有戏吗？

你啊.....嗯，我想想.....那要看你说的是哪出戏了，是《罗密欧和朱丽叶》呢，还是《猪八戒背媳妇》？

《罗密欧和朱丽叶》可是悲剧啊，我们还是演《猪八戒背媳妇》算了。

啊，你承认自己是猪了！！

果然是坏女孩。

好女孩上天堂，坏女孩走四方。

走多了也累啊，不如在我这里歇歇脚？

不累不累，就喜欢瞎逛悠。

那上我这里逛悠逛悠？

你那里有什么好东东啊？

我这里有好吃的好玩的，什么都有。

都有什么好吃好玩的？

我自己啊.....发挥你的想像力吧.....大虾淫笑中。

坏蛋！！

好男人上天堂，坏男人走四方，lol.....

学得挺快！

哎？小花猫，你还有其他照片吗？这张角度不是特别清楚啊。

哼，怀疑我是用假照片是吧？

哪里哪里，就是想看看你的不同风情嘛！

切，那我给换一张。

.....

哇噻，这一张更 pp 了，太过分了.....

怎么了？漂亮犯法啊？

是啊，破坏社会安定团结，可不是犯法嘛。

对了，你的照片呢？单知道你长得“很好”，还不知道你怎样地羞花闭月呢.....

MM 不怕被吓着？

什么样的青蛙我没见过？偶也是见过世面的！

听说过一个词叫“帅呆了”吗？

听说过一个词叫“自我感觉良好”吗？

那我就发了啊。

深呼吸.....

.....

王徽和小花猫你一言我一语，迅速地热乎起来。二十分钟之后，也就是他们的 MSN 结束之时，王徽跟小花猫说了 byebye，然后站起来，在屋里踱来踱去。踱了五分钟，他回到电脑前，看着还没有关掉的 MSN 对话框，温习了一遍刚才的对话，静静地出神。出了五分钟的神，他又站起来在屋里踱步。踱了五分

钟,他又回到桌前,静静地出神。就这样来来回回地,踱步,出神,出神,踱步,不知不觉,过了一个小时。

如果说这种漫无目的的踱步、出神是某一种病症的临床反应的话,这个病症,就是爱情。

2004年10月20日晚十点,王徽爱上了一个女孩,她的名字叫小花猫。

实在是没有理由不爱上她的。凌晨两点,王徽还在床上辗转反侧,他绞尽脑汁,也想不出一个不爱她的理由——她漂亮,聪明,可爱,热情。身高一米六八,体重五十公斤。她就业于IT行业,不但能够自力更生,而且还自力更生得有头有脸。她上得了厅堂,下得了厨房。她的眼睛像丽香,鼻子像丽香,嘴巴更像丽香,简直比丽香还丽香。她有嫦娥给她搓洗脚布,有基围虾给她写情书。

她笑起来像银铃——固然,王徽还没有听过她笑,但是他相信她的笑声一定像银铃一样清脆。她哭起来像梨花——固然,他也没有见过她哭,但是他相信她

哭起来一定像梨花一样让人心碎。总而言之，如果说一个女人是一个由三围身高长相学学历年龄性格等等变量决定的一个函数，小花猫就是这个函数的黄金值。

突如其来的爱情

王徽被这突如其来的爱情给镇住了，仿佛一支远征的部队刚出门就遭遇到一场暴风雨的袭击，暴风雨席卷而过，把他的旧世界打得落花流水，而他的新世界，一个杏花春雨的新世界，正从地平线上冉冉升起。就在这个晚上，王徽突然有了一种顿悟，他感到过去自己在情场上的一切失意，原来不过是上帝分发给他的一些餐前开胃菜而已，真正的 entrée 一上来，他和上帝之间立刻尽释前嫌。去他的黎圆圆、张圆圆、刘圆圆吧……她们有眼不识泰山，那只是她们没有那

个福分而已。我曾经被她们一脚踹下爱情的悬崖，而今我王徽再现情场之江湖时，已然是身怀绝技不同凡响，你们这些凡妇俗女，我自然不会再放在眼里。现在，我有了小花猫，依稀往梦似曾见，心内波澜现。这一天晚上，王徽想了很多，他想到他要带她去欧洲旅游，领她回陕西老家，去城里看热闹，去乡下数星星，去城乡结合部 shopping，他还想到他将要拉着她的手，徜徉在中央公园以及中央公园以外的一切地方，而他们的背影，将成为他人眼中的传奇。

与此同时，美丽的小花猫小姐正在关她的 MSN。唉，没意思，又是一个一无所获的晚上，她气哼哼地想，今天晚上都是些什么人啊？一个里峻把一句话分成十句话讲的唐僧，一个一点幽默感都没有、把我说的所有笑话都拿出来条分缕析的笨蛋，还有一个长得像猪头却自称很好的青蛙，唉，我跟这些人浪费什么时间啊，还不如 bar 认识的质量高呢！好歹也是传说中的青年才俊啊，怎么一个比一个歪瓜劣枣呢，跟比

赛似的。她撅着小嘴，偏过头，看窗外灯光闪耀的夜市，想到自己的大好青春，像个没人开采的油田，无聊地躺在地下，不免伤感起来。唉，算了，明天还要早起上班呢，她边揉眼睛，边关电脑屏幕上的窗口，关到那个大虾的照片窗口时，停留了片刻，却还是又肯定了一遍：对，就是一个猪头，一个不折不扣的猪头。

爱上了小花猫的王徽，就像是装了一节新电池的石英表，走得神气十足起来。坐在办公室里，总是趁着左右没什么人时，打开交友网，看看小花猫在不在线上。10a.m.，不在。11a.m.，不在。1p.m.，不在。1:30p.m.，不在。3p.m.，不在。4p.m.不在。4:15p.m.，不在。5p.m.，不在。6p.m.，不在。不在不在不在，为什么总是不在呢？大约是她公司管得严，不让上班时间随便上网吧。到了下班时间，王徽急匆匆地回到家，回到家里又急匆匆地上了网，小花猫还是不在线上。但是，她的“新邮件”和“新朋友”标记不见了，

说明她在 6:30p.m.和 8p.m.之间，曾经上过一次线。现在大约是吃饭去了吧？王徽赶紧也去厨房热了一点东西吃，然后坐到电脑桌前，打开 MSN，守株待兔。他看了看表，八点半。

等了半个小时，小花猫还是没上线，王徽边等边在网上逛了起来。他进入了自己在交友的邮箱，又读了一遍今天收到的一封新邮件，决定还是回一下，反正闲着也是闲着。信是一个三十二岁的老女人写的，她写道：“我相信爱情是一种缘分，命里有时终须有，命里无时莫强求。两个人在一起，最重要的是要相亲相爱，互敬互让，容忍对方与自己不同的地方，也要为了对方而努力改变自己。只要两个人互敬互让，就没有什么解决不了的问题。年幼的时候，大约是好莱坞电影看多了，我相信爱情是轰轰烈烈的，但是现在，我知道爱情是平平淡淡的，它并不体现在风花雪月里。点点滴滴的温暖，才是爱情的真谛，而看似轰轰烈烈的东西，其实很可能只是昙花一现而已。所以我现在

只想找一个心理成熟、想安安稳稳过日子的。If you are the one, please write back to me!”王徽点了回信，对着屏幕，却不知道该怎么回才好。诚然，爱情是平平淡淡的，诚然，点点滴滴的温暖才是爱情的真谛，诚然，轰轰烈烈的爱情只是昙花一现而已，但是，凡是这种正确无比的话，都是彻头彻尾的废话，都让王徽想起一个坐在云端满嘴阿弥陀佛的大仙，而一个大仙每天无所事事，又没有女人可搞，只好四处散播那些正确无比的废话。

于是，王徽按了 back，决定还是不回这封信算了。再说了，都三十二岁了，何苦去浪费我的时间，谈恋爱又不是搞慈善。

又去浏览了新加的几个好友，有四五个还是挺不错的，比如那个叫另一半的女孩，还有那个叫青苹果的女孩，还有那个叫樱桃小嘴的女孩，还有那个叫追梦人的女孩……都是身高长相学学历年龄还过得去的女孩，问题只是和小花猫比，她们也只是过得去而已，

小花猫鹤立鸡群的美，足以使这些长得还行学历还行身材还行的女孩黯然失色。如果说这些女孩只是上帝大批量生产上市的产品，小花猫则是限量发行、仅供收藏的珍品。

突然想起始终没有夜归人的消息，就跑去浏览她的日记。果然，又添加了新篇章。一篇叫《抽烟的女人》，一篇叫《去年夏天》，自然，写得仍然是那么唯美。在《抽烟的女人》中，夜归人忧伤地写道：“自从与你分手，我开始抽烟。从去年到今年，我抽了四百二十根烟，代表我对你的四百二十个思念。烟是苦的，就像我对你的思念；烟也让我镇定，也像我对你的思念。缭绕的烟雾，把我锁在对你的思念里。失去你，我如同一只失去祖国的船，在烟雾缭绕的海面上流浪。他们说，外面天气很好，为什么不出去走走，而我只想对你说，如果不是走向你，行走又有什么意义？他们说，抽多了烟致癌，而我告诉他们，爱是这么痛，癌又算得了什么？”在《去年夏天》里，她又深情地

写道：“去年夏天，你远远走来，从草地的那边，明明是几步路，你却走了那么久，也许，只是思念拉长了记忆。迎着夕阳，我看见你的微笑，你的衬衣，你的肩膀，仿佛你是从太阳里走来。你走过来，把手伸进我的头发，轻轻地轻轻地梳了过去，我对自己说：慢一点，再慢一点，我要留住这个片刻，把它变成一个房子，住在里面，安居乐业，你的微笑就是它的屋顶，你的抚摸就是它的墙壁，你的声音就是它的窗户，而你的吻就是它的钥匙……”王徽再一次被夜归人深情款款的文笔感动了，透过她的文字，他似乎看到了一个身着黑衣、手执香烟的神秘女人，坐在一张黑白两色的明信片里，一天二十四小时兢兢业业地从事着回忆和憧憬工作。固然，小花猫活泼可爱的样子拨动了他的心弦，但是小花猫所拨动的，是他的心弦的高音区，而那低沉忧伤的低音区，只有像夜归人这样的神秘女人才能够触及。

如果不是小花猫突然上线，夜归人的这点忧伤，

几乎足够王徽打发一个晚上。

但是小花猫九点四十五分的上线，让王徽及时刹住了他的忧伤。小花猫那张娇俏可人的脸蛋，把王徽迅速地拽出了那张在风中飘落的黑白明信片。什么夜归人，什么去年夏天，什么抽烟的女人，全都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幻觉，娇俏可爱的小花猫，才是活生生的女人。

Hi，今天月球上怎么样？王徽写了一个问候过去。过了一两分钟，那边还是没有回应。于是，他又写了一句话过去：Knock knock, knock knock。

那边还是没有回音。

我是大虾，我是大虾！王徽又加了一个哇哇大哭的图标，给发了过去。

小花猫这才回了一句话：Hi。

毕竟是回话了，王徽高兴地敲道：小花猫今天可吃什么鲜鱼？

（半分钟后）没有。

那小花猫岂不是饿坏了？要不要我大虾捐一只钳子给你充饥？

（十秒钟后）呵呵。

今天工作忙不忙？

（一分钟后）还好。

可有跟嫦娥吵架？

（二十秒钟后）呵呵。

你在交友上的好友好多啊，每天都忙不过来吧？

（五秒钟后）不会啊。

你现在是不是在跟别人 MSN？

（二十秒钟后）是啊，不好意思。

大美女就是忙啊。

（十秒钟后）呵呵。

那等你一会儿不忙了我再来找你？

（十秒钟后）嗯。

看来跟美女说话，跟和看医生似的，还要预约啊。

（半分钟后）呵呵。

我在你这儿看急诊行不行？

（一分钟后）我们待会儿再聊吧。

啊？急诊看成不成啊？

（十秒钟后）呵呵。

你好狠心。

.....

这场对话虽然前前后后只有五分钟，王徽的心却是边聊边自由落体了下去。就算小花猫的确是在忙着和别人聊，这至少也说明她没有把和我聊天作为当务之急。和别人聊，别人又是谁呢？无非是来来往往的男网友呗。王徽手按着鼠标，看着屏幕上“你好狠心”后面冰冷的空白，觉得心口堵得慌。还以为通过昨晚和小花猫的那一番打情骂俏，已经和她达成一种默契了呢，却原来自己不过是广大网友之一而已，连 MSN 聊天插个队的交情都没有，还得守着屏幕老老实实地排队挂号。

难道我昨天晚上说错了什么？是我显得太轻佻？

不会啊，是她自己自来熟的呀。是我发的那张照片不好看？也不会啊，当初黎圆圆曾经说过这是我最帅的一张照片。或者是她跟我玩欲擒故纵的游戏？摆一摆架子，让我不辞辛苦地去追她？这种女人，倒是不少的。又或者是她现在勾搭了好几个和我条件差不多的，她一时拿不定主意，也不想拿定主意，就想玩这种众星捧月的游戏？……王徽越想心越乱，越想越愤恨，那种熟悉的对女人的存在主义式怨愤，又重新涌上了心头。难道，也许，竟然，小花猫也只是女人这条污河中的一朵浪花而已？一丝悲哀苍凉地掠过他的心头，让他再一次通过女人想到了人生之虚无。白搭了这一天的兴奋，白搭了这一天的心神不宁，白搭了对她小花猫的种种良好憧憬，弄半天也是一个喜欢把男人玩弄于股掌之间的女孩。王徽感到一种上当受骗的酸楚，小花猫昨天晚上对他的万般娇媚，似乎是给他发的一个盛宴请帖，而真等他衣冠楚楚赶赴这个宴席时，她却一盘菜都不上，让他吊起来的胃口悬在那里。

这样心乱如麻地想着时，王徽发现自己正抱着一瓶啤酒，咕咚咕咚地喝着。他也不知道自己是什么时候去取的啤酒，什么时候已经喝下去了一大半，甚至只是在喝下去了一大半之后，才意识到自己喝下去的是啤酒。大半瓶啤酒下去之后，王徽稍稍平静了一些，也许，小花猫今晚只是比较忙而已，这背后并没有什么复杂的深意；也许，明天晚上，她又会回到昨天晚上的状态，我们又会开始打情骂俏。啊，一米六八的小花猫，凹凸有致相貌丽香的小花猫，二十四岁的 IT 白领小花猫，黄金值函数的小花猫，王徽把杯中酒一饮而尽后，不禁又想到了小花猫的种种好处，他在心里默默重温了一遍昨晚的嬉笑怒骂，想到小花猫说“好女孩上天堂，坏女孩走四方”的俏皮模样，他心头甚至荡漾起一丝温柔的微波。于是，他决定去睡觉，为明天的东山再起而养精蓄锐。他站起来，伸个懒腰，去关计算机。计算机屏幕上，小花猫还挂在上面，王徽不知道该不该过去打个招呼——如果打，怕又会碰

一鼻子灰，王徽强烈的自尊心无法忍受这样的挫伤；如果不打，此刻王徽胸中的百般情绪似乎又无处发泄，仿佛如果没有从小花猫那里得到一个温柔的暗示，这个夜晚便无法胜利闭幕。王徽卡在他强烈的自尊和同样强烈的渴望之间，痛苦地站在他月租九百八的 studio 中间，最后，他决定不和小花猫打招呼了。为了表彰自己在情绪面前的重大胜利，他走到冰箱处，拿出昨天从中国城买的一盒卤猪蹄，悲怆地啃了起来。

然而，第二天的局势似乎也没有好转。

王徽上午硬着头皮给小花猫写了一封 e-mail，信中，王徽轻松地写道：大虾昨晚守株待兔一晚上，也不见兔子撞上树来，今天只好主动出击了。小花猫，今天晚上有空吗？我请你吃个饭怎么样？听说中国城的“故乡味”挺不错，我还一直没有机会去吃，正好可以请你去吃。我的手机是×××××××××，你的电话是多少？我给你打电话吧。

王徽之所以不计较小花猫昨晚的冷淡，以德报怨

地请她吃饭，其实也是因为他策略性地调整了自己的心态。诚然，准王老五的身份，使他成为恋爱市场上的热销产品，交友上广大女消费者对他的热情反馈，已足以表明这一点，但是，他也不能被胜利冲昏了头脑。毕竟，市场行情取决于市场对象，如果把自己定位于中老年妇女或者恐龙女这样的市场卖点，王徽固然能够席卷市场，但是，蛟龙岂是池中物？他王徽的志向是要“冲出恐龙，走向美女”，而美女这个市场对象，是古往今来兵家必争之地，尤其是在美女稀缺的女留学生当中，人们争夺美女有如各路豪杰争夺 lord of ring，在这个 lord of ring 面前，自然是血流成河，横尸遍野。不要说准王老五，就是货真价实的王老五，在这个见多识广的市场对象面前，多半也要黯然失色。王徽不无道理地想到，像小花猫那样的女孩，周围怎么也得有十个八个年薪十到十五万以上的吧？像我这样的，在她眼里无法造成轰动，也不足为奇。

经过反思，王徽对小花猫的心态平衡了起来。他上午十点发出那封信后，就开始痴痴地守候小花猫那边的音讯，平均每十分钟查一次 e-mail。其间，下午一点时，他还发了一个补充的 e-mail，指出“如果你今天晚上没空，那你说一个时间吧”。下午两点，手机铃铃的响声，一度让王徽心跳加速，但事实证明原来是陈立巍问他，他上次买的打印机的 coupon 是从哪个网站搞到的。下午四点二十，小花猫在交友的上线，让王徽心中燃起了希望之火。然而，她下线十分钟之后，王徽的邮箱里仍然没有任何回复，这又一次让王徽的心开始结冰。下午五点四十，手机的再一次响起，让王徽感到绝处逢生，然而又是陈立巍，说那个打印机的 coupon 好像已经过期了，问他知不知道其他 coupon。总而言之，王徽心中的希望，如同一节劣质的手机电池，在这一天中一格一格飞速地下降，到下午六点半下班时，已经耗电完毕。

也许，走在回家的路上，他还在安慰自己，她下

午上线，只是上了交友，却并没有查 hotmail 信箱账号，所以没有看到我的信息。或者，她今晚已经有了安排，所以也不急着回信，明天会再给我回复……一整个晚上，他都在努力为小花猫辩护，厉声喝止心中的不同意见——不可能的，不可能对我完全没有兴趣的，我这样的条件，在她的情侣选拔赛中，就算暂时进不了总决赛，八强总还进得了吧？只要她给我一个表现自己的机会，我一定会脱颖而出的！她肯定是今晚有事，肯定是有事……

可不是有事吗？这不，都晚上九点了，还没有上线，王徽觉得自己的猜测得到了一个旁证，虽然顺着这个旁证，他又不无悲哀地想到：也许，此刻，小花猫正跟另外一个帅哥约会，用她丽香式的眼睛弹奏出一个丽香式的微笑，而坐在她对面接受这个微笑的，却不是他王徽。

与此同时，小花猫范丽莎正从外面回到家中，她穿过黑洞洞的走廊，拿出钥匙，打开门，开了灯，换

了拖鞋，上了厕所，走到沙发处，仰面斜躺了下来。她愣愣地看着天花板，脑子里空空洞洞。妈的，连大我一轮的都去见了，真是饥不择食！老半天，心里只冒出这么一句没头没脑的感慨。她顺手拿起茶几上的镜子，举到脸的上面，镜子里，是一张毫无表情的、苍白的脸。二十四岁的脸上，浮现着四十二岁的表情。累，真累，莫名其妙地累。她放下镜子，手垂在沙发边上，继续愣愣地看天花板。她呆呆地回想这一天晚上吃了什么、谈了什么，似乎什么也想不起来，仿佛这一个夜晚，正如众多的夜晚，随着回家后的那一泡尿，被冲到了下水道中去。模模糊糊间，看见那个昵称叫不厌其唐的家伙的脸，在餐桌的对面，像个 flash 似的，一闪一闪，闪得晃眼。不厌其唐，不厌其唐，果真是不厌其唐。他说，中国的问题是制度的问题，制度的问题！制度的问题！！他说，培养一个富豪，只需要一代人，而培养一个贵族，则需要三代，三代！他说，你知道吧，其实张艺谋就是会哗众取宠，拿中

国人的伤疤来取悦西方的观众，你知道吧？你知道吧？？

他讲得那么激情澎湃，那么大汗淋漓，那么立场鲜明，仿佛他是这些陈词滥调的原创者，而小花猫最最讨厌那些充满了观点而所有的观点闻上去都馊了的人。

不厌其唐，太峻。

大哥大，太矮。

读你千遍，毫无幽默感。

黑芝麻，烂校烂专业 Ph.D.，能有什么前途。

星爷，跟他没话说。

好男人，娘娘腔。

一个简单的人，太胖。

星巴克，太花。

.....

小花猫把她上交友以来约会过的所有男人列举了一遍，然后产生一个她每天晚上都会产生的困惑：

好男人都跑到哪里去了呢？诚然，这个世界上没有十全十美的人，但是，怎么我连十全九美，十全八美，十全七美的人都碰不上呢？怎么我碰上的，都是十全六美以下的呢？比如说那个好男人吧，体形像个豆芽菜不说，每次大笑起来，竟然捂着嘴；还有那个星巴克，每次参加交友的 party，都带一个不同的女孩参加，而且个个都是很熟很亲密的样子，这样花的男人我敢要吗？还有那个星爷，除了家庭年龄母校籍贯周末都干什么这些客套话题以外，竟然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算了，不想了。小花猫走到电脑前，疲惫地打开电脑。打开电脑以后，又习惯性地打开 MSN，打开 MSN 后，看见那些在线的“好友”，翻过来倒过去地数，竟然没有一个是她真正愿意说话的。有一个“好友”，给她发了一条 MSN 过来：“Hi”。小花猫竟然都想不起来这个叫红烧带鱼的网友是谁了，她就那么愣愣地盯着这个红烧带鱼的 MSN，盯了两分钟，慢

慢把鼠标移到 MSN 的窗口，关闭了它。瞥见那个 BigShrimp 的名字时，猛然想起今天上午收到他的一封 e-mail，请她吃饭云云。这个人有没有一点可能性呢？她回忆了一下他的 profile，好像事业还可以，可惜长相像猪头，不行……对，不行，我最讨厌圆脸塌鼻子的男人了，我宁愿他收入少点但是长得好点，我要找他，还真不如找这个不厌其烦呢，虽然傻一点，至少长得帅了吧唧的，工作也不错，好歹也算一个面子工程吧。

趁着这个大虾没有跟我打招呼，赶紧把他给屏蔽了。于是，说时迟那时快，痴心守候了小花猫一天的大虾，爱上了小花猫四十八小时的大虾，就这样神不知鬼不觉地在小花猫的好友圈子里，默默地牺牲了。

洗完澡、穿着裤衩回到电脑前的王徽，看了看表，不禁心急如焚：已经十一点了，小花猫怎么还没有上线呢？难道她跟别的男人出去花天酒地，到现在还没有回家么？她不会跟别人那个吧？小花猫啊小花猫，

你给别人机会，至少也得给我一个机会吧？公平竞争嘛！就算是个辩论赛，也得给甲方十分钟，乙方也十分钟啊？一想到像小花猫这样的珍稀美女，很可能被别人一抢而空，而自己连个竞价的机会都没有得到，王徽就心急火燎。他真想跑到小花猫面前，把她拽出来，向她宣扬他的爱国主义思想，他的现代女人哲学，他的光辉成长历程，然后看月牙儿般的微笑升上她的眉梢。而现在，给她 e-mail 她不回，晚上又不上线，他王徽还有什么机会啊？

带着沮丧、悲哀和屈辱，王徽依偎着自己的蓝花枕头，悄然睡去。睡着之后，深夜十二点半，手机大响，王徽一个箭步冲到沙发边上，拿起手机一看，又是陈立巍。他心灰意冷地接听了手机。电话那头，陈立巍振奋地说道：喂，老王啊，我在另外一个网站找到 coupon 了，比你那个 coupon 还要便宜三十块呢，就是那个 dealsea 啊，你知道吧？

王徽赤着脚，光着上身，举着那个振奋的声音，

站在这凌乱而黑暗的大屋子里，想到了祸不单行的道理。难道小花猫弃我而去还不够吗？为什么上帝还要安排三十块钱与我失之交臂？痛定思痛，

痛何如哉！他不知道该祝贺陈立巍，还是该骂他打断了自己的睡眠，只觉得心痛一波一波地袭上心头，他幽怨地看着桌上新买的佳能打印机，酸酸地对着话筒说：好啊，还是你牛啊。

唐小瑛有点急了。

都一个多星期了，怎么一点反馈都没有呢？那天不是聊得挺好吗？不是还拉了手吗？不是说好了下次去他家吗？不是还说了“像你这样自尊自爱的女孩子其实很难得”么？怎么这人一下子就石沉大海了呢？莫非……真的像方爱晶所说，那天 Alex 的一切热情，不过是逢场作戏，为的只是把我骗上床，而目的没有达到，恼羞成怒，不再理我了？想到这一点，唐小瑛脊背发凉，用胳膊抱紧了自己的身体。

走在从实验室回家的路上，她越走越慢，干脆停

了下来，拐了个弯，走到草坪边的石凳上，坐了下来。深秋的夜幕如同一条黑色的围巾，披上她的肩头。她落寞地坐在凳子上，看下自习的学生们从她身边经过。那些二十岁左右的美男美女们，面容是二十岁的，表情是二十岁的，连脚步都是二十岁的。这二十岁的气息，让唐小瑛感到一阵酸楚，我是怎么混的呢我？都三十了，还死皮赖脸地赖在校园里，扎在这些少男少女当中滥竽充数，我这辈子还有什么戏啊。

下午又被老板训了一通，说我数据没好好做，问题是我对这个课题根本没有兴趣，一进实验室就发怵，怎么可能用心处理数据呢？当初申请出国的时候，我只是想出国而已，哪里想过还非得对科研一颗红心，才能站稳脚跟呢？话又说回来，哪个女人能对 self-organizing molecular electronic systems 或者 optoelectronic properties of molecules 一往情深呢？居里夫人那样的变态，几百年也就出一个吧？人家师兄吴昌和师妹张雅荃都说了，谁让你热爱学术

了？不就是一个混呗。可混也得混得下去啊。我偏偏就是那种如果对一件事情没有兴趣，就什么也干不进去的人。明明没有兴趣也能有板有眼地把事情做下去那也是本事，我可没有那个本事。想到这里，唐小瑛叹了一口气。其实她唐小瑛，正如遍布中国的李小瑛、王小瑛、刘小瑛一样，不过是个爱逛街、爱擦地板、爱煲汤、爱研究明星八卦的小女人而已，稀里糊涂掉进学术圈子里，好像一个瘸子掉到了一个舞池子里，偏偏又是一个要强的个性，没有科研天分，还要打肿脸充胖子，硬着头皮在这个舞池子里，一瘸一拐地跳下去。

本来呢，放在五年前，Alex 那样的男人，她又怎么会在意？个子那么矮，为人那么轻佻，还张口闭口女人应该这样，女人应该那样。但是时过境迁，青春像个骗子，席卷了她全部的财产，早已下落不明。与夏力共度的这几年，又进一步挫伤了她的自信。站在三十岁的门槛上，唐小瑛有种大势已去的悲哀。最

近她经常思考自己的人生、自己的命运，而她得出的结论总是一样的：自己来到了一个错误的地方，学了一个错误的专业，找了一个错误的男朋友，所以她的一生这样走下去，只能是一个越来越大的错误。在外人眼里，在父母眼里，在亲戚朋友眼里，她痛苦地想到，自己是多么成功的一个人啊——年轻有为的留美博士，男朋友也是一个年轻有为的留美博士，但是只有她自己知道，自己其实是站在一个悬崖边上，再往前走一步，就是粉身碎骨。

现在唯一能扳回这个败局的，就是找一个靠得住的男朋友。有了一个靠得住的男朋友，她就没有了后顾之忧——接着读这个博士也好，转读一个计算机学位也好，做 housewife 也好，进退自如。在这个意义上，找一个靠得住的男朋友，可谓一箭双雕，既能把她从失败的爱情中拯救出来，又能把她从她所痛恨的科研中解放出来。正是在这个意义上，Alex 这样的候选人，才显得弥足珍贵——何况 Alex 是她上交

友以来约会过的第一个网友，这块试验田的产值，直接关系到她自信心的建立。

当爱情变得像孤注一掷，女人就是真的老了吧，唐小瑛伤心地想。

正发着呆呢，手机响了，是方爱晶。

喂，爱爱。

小瑛，明天别忘了啊。

哪能呢，你的生日，我怎么敢忘？

哎，你知道今天刘广送我一个什么吗？

什么啊？

一个 swatch 的手表。

真的？！

真的！

你不是明天才生日吗？

是啊，我也奇怪啊。刘广说了，在我过生日的这一周，要天天给我送一个礼物，说别人都过生日，他要给我过“生周”，昨天给我送了一个玩具毛毛熊，

可可爱呢！

是吗？唐小瑛举着手机，翻了一个白眼，方爱晶就是这样，刘广对她任何一点好，她都要拿出来炫耀，说白了，不就是欺负我没人疼吗？想到这里，唐小瑛无限委屈。

他去年不是就送你一块手表吗？

是啊是啊，人家说了，手表代表时间，年年都要送一个新的，表示我们俩要天长地久！

好浪漫哦！唐小瑛故作振奋。

他那个人就是那样的，真的很浪漫的！

好羡慕啊！

哎，对了，上次那个 Alex，后来有下文吗？

哦……他呀？我都快想不起来了。他后来……给我打电话了，说他……出差一段时间，所以我们后来也没有见过。不过说实话，后来我仔细想了想，觉得他那人，根本不是我的类型，我觉得你可能说得对，没准就是一个色狼，见一个上一个的那种，这种人，

再有前途，我也是不愿找的。人品毕竟是第一位的，对吧？我们家夏力虽然懒点，好歹也不像是拈花惹草的人，是吧？所以我仔细想了想，下次就是他约我，我也不想见了……

这样啊？我觉得你这个结论下得有点草率，毕竟，你也不够了解人家，再给人家一次机会嘛！

哎呀，再说啦！反正交友上也不就是他一个人，下次有什么新情况，我再跟你 update 吧。

听你那意思，你在多管齐下是吧？

狡兔三窟嘛，呵呵。

行了行了，有了新情况，不忘记给组织汇报就行，那就这样啊。

嗯，bye-bye。

Bye-bye。

唐小瑛挂了电话，把手机放回口袋里，继续坐在石凳上发呆。脸上振奋的笑容还没有消失，不知怎的，眼眶里突然有泪珠在滚动。她睁大眼睛，努力看着夜

空，努力转移自己的注意力，泪水却还是涌了出来。真没出息！她在心里恶狠狠地骂自己，边抬手擦脸上的泪水，边痛下决心道，我唐小瑛不找到一个像模像样的男朋友，誓不为人！

多管齐下是自然的。唐小瑛虽然不像方爱晶那样是学 MBA 的，这点投资头脑，却还是有的。Alex 的石沉大海，虽然让她颇为失落，但那主要是因为她的自信心受到沉重的打击，而不是因为对 Alex 本人有什么留恋。倒下一个 Alex，还有更多的 Alex 将涌现到地平线上。网络的世界，就像一个爱情的集市，追求伟大爱情的男男女女，赶着马车驴车一拥而上，把自己的伟大爱情往市面上一摊，比初冬上市的大白菜还多，一毛钱一斤，买一百斤还打八折。

这样想着，唐小瑛又打起了精神。打起了精神的唐小瑛，这个星期一口气安排了三场约会，其中有两场还是在同一天。她已经打定了主意，要把自己的终身大事当做一个 project 来完成，名称就叫做“解决”，

而一个 project，讲究的就是效率、专业和组织。为了突出这次行动的力度，她一举改革了自己以往的交友启动模式，决定省略 e-mail 来往、MSN、电话等一系列繁琐的手续，直接从交友发信过渡到见面。我哪还有什么时间试探来试探去啊，都三十了，朦胧我玩得起吗我？大家开门见山，直奔主题，一手交长相，一手交实力，也省得彼此浪费时间。如果说一个女人三十岁以前在恋爱市场上的态度是闲逛，三十岁以后就是举着一个超市购物清单，直接冲着货架去了，该拿酱油拿酱油，该拿土豆拿土豆，哪有闲情东张西望？

一时间，唐小瑛的生活充实了起来。前几天还茫然四顾的她，摇身一变，成了一个恋爱专业户，非常麻利地安排着和客户的会面。

“星期三……我看看……不行啊，星期三我实验会做得比较晚。星期五？星期五我约了朋友吃饭，不如星期天吧……嗯……四点？要不改成三点吧，我晚

上还有点事呢……” 星期一的晚上，她一边和红色风暴通着话，一边检查自己的 schedule。星期三当然不行了，和不厌其唐约了，星期五也不行，星期五还要对付夏力呢，星期天晚上也不行，和蜘蛛侠约了。不好意思，亲爱的红色风暴，只能安排和你星期天下午喝个咖啡了，谁让你在�我的本周上榜名单里面只是屈居第三呢？

就在当晚，她就已经构思好了会见三个网友时的穿着，几经修改，终于在星期二的晚上完成了定稿。修订稿认为，上次那个黑色高领羊毛衫断是不能穿了，可以说，它的平淡无奇，它的暗色，它的高领，对于唐小瑛那次约会的失败，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这次要穿得嫩一点，对，就穿那件粉色开衫，配一条灰色短裙，外面再穿一件带帽子的蓝外套，不是显得很清纯吗？那么，鞋呢，我可是一双拿得出手的靴子都没有，目前唯一的黑靴子，穿了两三年，穿得跟都摇摇晃晃了……看中 Aerosole 里面那双粉靴子已经一个

月了，愣是舍不得掏钱买，九十八块啊，就是打八折，加上税，也还要九十来块，不如……明天豁出去，买了！就当是给我的 project 做固定资产的投入吧！

第二天，唐小瑛冲到 Aerosole，咬咬牙，买下了那双粉色的麂皮长靴，欢天喜地地穿上，欢天喜地地来到 Upwest 的一家意大利餐馆，会见她本周的约会通讯之封面人物：不厌其唐。

应该说，不厌其唐是深谙网恋之道的。他一百五十四个好友的纪录，足以让他在平均好友只有三十个左右的男 ID 们当中脱颖而出。当然了，除了他一米八二的身高、很好的长相和商业/金融的行业比较夺目以外，他在网络日记里不经意提及的“我刚买了一座房子”以及“我的秘书总是迟到”，应该说也为他的 profile 锦上添花。当其他男 ID 们都在美女们面前逆水行舟、原地打转时，不厌其唐却似乎练就了一身轻功，在女人这条河上身轻如燕地点水而过。

帅，真帅，坐在不厌其唐的对面，唐小瑛笑盈盈

地看着，想，虽然已经三十六岁了，不过脸上的那些个细纹刚好处于从稚嫩向沧桑过渡的阶段，笑的时候显稚嫩，不笑的时候显沧桑，可以说是稚嫩和沧桑在他脸上表演着一场游刃有余的太极锦标赛。况且，一米八二的身高这一条，足已让他在广大留美华人当中鹤立鸡群。更重要的是，三十六岁的年龄，已经玩够了吧？肯定想安定下来好好过日子吧？而这正是唐小瑛交友的首要准则：她必须找一个和她一样累的人，一样扑腾不起来的人，一样在刀光剑影的爱情面前打瞌睡的人。事实证明，昏昏欲睡了，日子才能过得下去，而荷尔蒙分泌过剩的时候，人就总是会没事找事地折腾自己。

现成的，她唐小瑛现在要的就是一个现成的男人，事业是现成的，心态是现成的，可以拿着行李一登上甲板就起航的轮船。

应该说他的事业也是不错的：在一个电脑公司做一个管理人员。当然了，经过谈话，唐小瑛意识到，

这个准王老五的成色，并不如他在日记里暗示的那么纯正，根本不是 24K 纯金的，连 18K 的都说不上一——他买的房子，原来只是长岛某个鸟不生蛋的角落里的两室一厅，他的 IT 公司也是个只有两三个人的小公司，专门给一些机构、公司做电脑系统维护和维修而已。后面这一点，让唐小瑛的心稍稍凉下去一些，因为不厌其唐工作的性质，让她想起那些修下水道的工人，哪里有问题，他们就冲到哪里，而如果每家每户的下水道都没有问题，他们就只有风餐露宿了。这个安全系数和优雅系数并不是很高的工作，对于将安全、体面作为产品基本要素的唐小瑛来说，不免显得有些美中不足，不过，正如所有的产品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一样，经过夏力洗礼的唐小瑛特别达观。曾经污水易为海，在她看来，从夏力到不厌其唐，从哈莱姆区的一个 shared apartment 到长岛的两室一厅，从工作根本没有着落到一个小公司的老板，这已经是一个质的飞跃了。所以她对他的热情，虽然在一番澄清

之后从摄氏一百度降到了七十度，但仍然足以焐热她的芳心。

甚至可以说，他是有思想的。在今晚的聊天中，他尤其深入地剖析了人的素质问题。他说：“培养一个富人，只需要一代人，而培养一个贵族，需要整整三代人，我们中国，现在是一个富人的时代，而不是一个贵族的时代——所谓富人的时代，就是人们仅仅追求挣钱和消费，而对艺术啊、文学啊、音乐啊、哲学啊，没有任何追求，整个民族的精神面貌……”说得多好啊，我怎么就没有想过这个富人和贵族的区别呢？我怎么就没有思考过民族的精神面貌呢？一个本质上的下水道修理工，竟然总是在愁肠百结地思考民族的面貌，这大约也是很难得的吧。

当然了，唐小瑛对他东拉西扯的谈话态度并不是很赞赏，比如，刚才他还讨论民族的精神面貌呢，怎么突然就一下子谈到了张艺谋的电影了呢？

哎，对了，你看了《英雄》吗？这两天演着呢。

我可没看！我才不上张艺谋的当呢！看看 DVD 已经是抬举他了。张艺谋那个人吧，不就是拿中国人的一些伤疤给西方人逗乐子吗？比如说那个《红高粱》……

唐小瑛坐在他对面，频频点头。虽然她不认同不厌其唐的许多说法，但是她牢牢记住一条：自己今天晚上是约会来的，不是讨论问题来的。于是，她乖乖地坐在这个业余思想家对面，温文尔雅地倾听着。听着听着，她便走了神，但等她回过神来时，他还在接着说。于是她再走神，再回来。再走神，再回来。谁没有一点毛病呢？唐小瑛宽容地想，不厌其唐长得帅，事业也还可以，就是说话东拉西扯了点，也不算是有什么大毛病吧。再说了，一个男人，喜欢就国家社会的局势侃侃而谈，这也是很正常的吧？

不好意思，好像都是我在侃，在结束了对阿富汗最新局势的演讲之后，不厌其唐自我检讨道，我就这人就爱瞎侃，大家都说我说话像唐僧，要不我怎么起名字叫不厌其唐呢，呵呵……

没什么没什么，我觉得听你说话特别有意思，你好像知识特别渊博，我自己笨嘴拙舌的，所以听别人侃，也是一种享受。唐小瑛客气地答。

于是不厌其唐嘴里的那条瀑布又开始哗哗地倾泻，把唐小瑛浇成一只落汤鸡。在说到国有企业改革时，唐小瑛略略表达了一下自己的不同看法。他说以前的国有企业其实也挺好的，把人都给管起来，人都比较有安全感，生病了也不至于绝望。而唐小瑛说，可是，把人们都管起来，就没有自由了，你明明有能力，也得不到发挥，吃大锅饭，人都变懒了。结果唐小瑛这个反驳，遭到了不厌其唐暴风骤雨般的反驳。你的想法太极端了！你的想法太极端了！他不停地强调道，怎么能力就得不到发挥呢？过去计划经济时，不也出了很多优秀的科研人员吗？陈景润什么时代的？大庆油田什么时候发现的？原子弹什么时候搞成的？说是这样说，唐小瑛小心翼翼地反驳道，可是让你回到那个时代，你愿意去吗？愿意啊！不厌其唐

坚定地答道，你呀，就是被别人的宣传给毒害了。社会主义没他们说得那么糟！根本没他们说得那么糟。我大舅舅，当年是工人，得了病，谁给他治啊，国家给他治！我小时候上学，都是上的工厂里的学校，那厂里的子弟学校、子弟幼儿园，解决多少职工的就业问题啊？现在呢，孩子上学都上不起了！

接着，不厌其唐详细地把他舅舅当年的病情及其治疗过程描述了一遍，也把他小时候上学的情形追溯了一遍，中间不断地穿插着“你的想法太极端了”、“你的想法太幼稚了”、“你中毒很深”这样语重心长的评论。他这一追溯不要紧，又是半个小时的长篇大论。

哼，怀念社会主义制度，跑美国来干吗，叶公好龙！唐小瑛心里想，我极端，你才极端呢！但是她不敢说了，不是她害怕争论，而是害怕一石激起千层浪。她的每一句小小点评，都会招来不厌其唐先生不厌其烦的演说，眼看着这条瀑布有变成泥石流的动向，她

绝不可以再刺激他的神经，恶化局势了。

原来他在那里侃侃而谈，并不是真的需要一场对话，只是需要为自己的自言自语套上一个对话的形式而已。既然他需要的只是一个听众，那我就做一个毕恭毕敬的听众吧。

一个小时之后唐小瑛从餐馆的座位上站起来时，有种晕晕乎乎的感觉。她被侃晕了，她觉得跟这个不厌其烦呆在一起，好像是被困在一个旋转门里面，在不停地打转、打转，最后被拉出来时，都恍恍惚惚了。她有点理解为什么像他这样的人至今单身了，怕是多数人都受不了这样唯我独尊的侃爷吧——我是憋着忍着不说话，要是把他那些观点一一拎出来辩驳，我们俩不是要吵翻天啊？！估计他的前任女朋友们，都是这样跟他吵翻的吧？

尽管如此，三十岁的、决心找一个“成品”的唐小瑛，在回家的路上，还是有一些激动，毕竟，他的条件不错，长相这一条尤其突出。如果能拉着他在方

爱晶面前兜一圈，一定是很爽的吧。刘广不才一米七五嘛，哼。刘广虽然在大公司工作，我们这位不厌其唐说起来还好歹是个老板呢。爱东拉西扯、爱愤世嫉俗固然不是很鼓舞人心，但是人家样样都好，又怎么轮得上我呢？不厌其唐那一百五十四个好友里面，有多少是花枝招展的小姑娘呢？我排得上第几？如果说年龄是我的一个缺陷，里峻是他的一个缺陷，那么我们两个缺陷刚好互相抵消——这么说吧，我甚至希望他再峻一点，再令人生厌一点，再愤世嫉俗一点，这样他身边的角逐者就更少了，而我就更有主动权了。这样想着，唐小瑛甚至为不厌其唐还不够“唐”而惋惜，如果他能更上一层“唐”，大约也就能将他一举拿下了。

够不着的伟大爱情

但是，吸取上次见 Alex 后的教训，这回唐小瑛不敢高兴得太早了。虽然不厌其唐的 ID 与唐小瑛的名字似乎暗示了某种缘分，虽然不厌其唐走的时候说了会再给她电话，还说冬天可以一起去滑雪，虽然这次她甚至留心了他的眼神是色迷迷的还是充满喜悦的并且定论为充满喜悦的，但是，谁知道他对另外一百五十三个好友，是不是也是一样地逢场作戏呢？

唐小瑛脱下她那双粉色的麂皮靴子，拍拍上面的尘土，把两只鞋整整齐齐地码在架子上。在门廊的灯光下，端详着它们，轻轻叹了一口气。

给小花猫发信请她吃饭的第二天，王徽又翘首以待了两天，还是没有回信。

他甚至都无法欺骗自己说小花猫没有看见他的 e-mail 了。因为这两天，据不完全统计，小花猫上交友六次。他实在无法说服自己，一个整天这样泡在网上的人，会不查自己的 e-mail。

而且，这两天晚上，小花猫还是没有上线。

莫非，小花猫已经 block 了我了？王徽悲愤地想道。而想到这一点，对他的打击是致命的。深夜十一点半，他又一次发现自己手里举着一瓶喜力，怒不可遏地一饮而尽。小花猫啊小花猫，那天是你主动勾引我的，现在又这么不明不白地消失，有你这种玩法吗？你他妈不就是长得漂亮一点嘛，长得漂亮就可以这么无法无天了？我呸。你那 webcam 的照片，还不知是真是假呢。就算不给面子吃饭，好歹也回个信说明一下吧？有你这么忽冷忽热的吗？电熨斗呢？你当全世界的男人都匍匐在你脚下了？也就是米国这个恐龙云集的地方，真要回了国，你这号美女算得了老几啊？靠。

王徽越想越气。他实在无法相信，自己在成为准王老五之后，仍然会被瞧不起，仍然会在恋爱市场上的一败涂地。他觉得自己进入交友以来一路的昂首阔步，突然被小花猫一个蔑视的眼神，打乱了方寸。转了半

天，他还是那个只能在美女圈子外伸长脖子往里瞅的 loser，还是那个踮起脚尖也够不着伟大爱情的老光棍。在那些老女人丑女人坏女人那里收集来的自信，原来不过是假钞而已，到关键时候，一点购买力也没有的废物。由此他不得不悲哀地得出结论，以自己的多金程度，仍然无法征服小花猫这个级别的美女，而只能在黎圆圆、刘圆圆、李圆圆、张圆圆的圈子周旋。毕竟，在他看过的交友美女照片里，小花猫独占鳌头，而像他王徽这个级别的准王老五，却比比皆是。

在喜力和自尊共同的作用下，王徽心里发酵起一腔怒火。怀着这腔怒火，他冲到电脑前，给小花猫写了一封声讨信：

小花猫，看来你这个人变起脸来，真是比天气变化还快，前天还是大晴天，今天就是阴雨天了。我请你吃饭，你不吃也就罢了，起码也要回信答复一下吧？做人连最基本的礼貌都没有，长得再漂亮又有什么了不起？我开始还奇怪像你这么漂亮的女孩子怎么会

没有男朋友，现在才明白过来，原来你是一个这么冷漠、古怪、轻佻的人。那天是谁主动发的 e-mail 呢？又是谁主动在 MSN 里打情骂俏呢？好像不是我吧？你跟我不成没有关系，但是我劝你，不要再拿这样的手段去勾引别的男孩了。让人空喜欢一场，这并不是很道德的事。让别人死都不知道怎么死的，就更不道德了。一个女孩子，脸蛋漂亮固然很重要，心灵美却是最重要的。经过跟你这一番接触，我发现，你也许漂亮，但根本并不美丽。我可能话重了，但是良药苦口，记住我说的这些话，对你这辈子是会有好处的。你好好想想吧。Alex。

2004 年的 10 月 24 号晚上，王徽对小花猫的热烈爱情，“心脏病”突发，经抢救医治无效，不幸逝世，享年三天。

女人啊，再漂亮，再聪明，说到底，就是一个字：贱。王徽靠在床头，激愤地复习了一遍他的女人哲学。对待贱的唯一策略，就是以贱攻贱。我王徽早就得出

了这个颠扑不破的结论，怎么有时候还会阴沟里翻船呢？说到底，还是对女人的了解还不够透彻深入，对女人还是抱有幻想，一句话，贼心未死。

什么爱不爱的，全是假的！王徽越想越愤怒。在这深秋的夜晚，他不禁开始回顾自己一生的恋爱历程。他发现，自己的每一场恋爱，都像是注射一次恋爱疫苗，只是让自己对爱情越来越有抵抗力而已。女人这种东西，你就把她当甲肝来得算了，得过了，你就有免疫力了，你就不怕了。从这个角度说，小花猫对他的当头棒喝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让他对女人的本质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理虽然是这个理，王徽却无法克制自己去频繁地 check e-mail，看看小花猫有没有给他回信。他想看看自己投下的那个手榴弹，在她那里造成了什么样的伤亡，看看那个千娇百媚的小花猫咬牙切齿起来，是怎样的原形毕露。虽然另一方面，在王徽的内心深处，他并不排除与小花猫旧情重燃的可能性——也许，这

一切的怨愤、误解、伤害，只是一段小小的插曲，都只是为后面跌宕起伏、一波三折的情节做铺垫而已。我王徽也许是站在一个伟大爱情故事的序言里，却浑然不知。

一个小时后，王徽收到了小花猫的回信。

Alex：我跟你没有任何关系。我没有给过你任何承诺，又不欠你什么，你有什么资格对我这样指手画脚？是，我是在MSN上跟你聊过天，不过话不投机，也就没有必要继续了。我以为不回信你也就明白了，没想到你这么笨，连这都看不出来，还非要我冲着你的耳朵把“no”喊出来。好吧，既然只有靠嚷你才听得见，那我就嚷了，你可给我听好了：我——对——你——没——兴——趣！！小花猫。

王徽跌坐在椅子上，身体微微地颤抖。

他对小花猫的最后一丝幻想被那两个感叹号给无情地歼灭了。我——对——你——没——兴——趣！！我——对——你——没——兴——趣！！我——

——对——你——没——兴——趣！！我——对——你——没——兴——趣！！这句口号在他的耳孔回荡，一声比一声更嘹亮，仿佛小花猫不是代表她自己，而是代表全体女人发出这个恶毒、戏谑的声音，仿佛全体女人已经组成了一个迫害王徽委员会，而小花猫这个委员会主任，正声嘶力竭引导其全体成员高喊这个口号。

小花猫啊小花猫，我就不信了！

王徽感到一阵急火攻心。他愤怒，他委屈，他悲痛，但是他及时地将这些裂变的情绪聚合起来，化为一股强大的内力，借着这股内力，他举起颤抖的手，点击了 reply，然后敲击了一个巨型的信息，给 send 了过去。应该说，这条信息比较露骨地表达了他的心声：

Fuck you !!!!!!!!!!!!!!!!!!!!!!!

如果有可能，他真想把这个感叹号一直敲下去，敲到电脑的那一端，用这无穷无尽的感叹号，把小花

猫给活埋了去。

三分钟后，王徽收到一个自动回复，回复里说：Sorry, your e-mail has been returned for your e-mail address has been blocked by this address.

想溜？溜得了吗你？王徽直接换到他的雅虎账号，给那个露骨心声追加了更多的感叹号之后，发了出去。

Fuck you !!!!!!!!!!!!!!!

小花猫啊小花猫，不要以为你随随便便勾引了别人，甩了别人，羞辱了别人，就可以轻而易举地逃之夭夭！发完之后，他立刻把小花猫也给 block 了。然后他往椅背上一靠，跷起颤抖尚未彻底平息的二郎腿，看着屏幕冷笑起来：跟我玩？！你还嫩点！

然后他一直等着小花猫回信骂他。他已经荷枪实弹准备好了，跟这个小妖精斗争到底。要骂人的话，你一个小姑娘，还能是我的对手？我他妈在网上混了

多少年？时政版块的那些公厕，我时不时地就要去尿上一泡，你还想跟我玩？来呀，骂呀，我玩性刚起，想溜可就没劲了。

可是等了一两个小时，那边也始终没有任何回音。

王徽不禁有些失落。尤其是他看到小花猫在未名交友上线了之后——她上线了，她看到了我的e-mail，但是她不理。我靠，对这么刺激性的语言都可以装聋作哑，这个狐狸精真够皮厚的！被骂得这样狗血喷头，还能够一如既往地在网上打情骂俏，真是贱得够可以！

王徽觉得意犹未尽，却又无处发泄，干脆跑到未名交友的日记上，书写了一则日记。日记中，他声情并茂地写道：本人平生阅女无数，上到未名交友，却仍然是大开眼界，深受启迪。比如一位叫小花猫的美女，见我是个大虾，主动闻腥而来，在我面前搔首弄姿，又是e-mail，又是MSN，之后却又露出了狐狸尾巴，摆起了骚谱，以为我会匍匐在她的石榴裙下，

卑躬屈膝，可惜吾虽爱美女，吾更爱 dignity，对狐狸精一概侧目以视。她遂气急败坏，对我恶语相加，俺只好反唇相讥。本来吾之私人恩怨，也不至于公之于世，但是思前想后，为了社会公益，还是要出来“扫黄打非”。一则提醒一下贵狐狸精，不要以为汝始乱终弃之把戏，可毫无代价地玩下去；二则提醒广大男网友，如路遇一个跑到你面前来搔首弄姿之摇尾小花猫，切勿上钩，其目的纯属玩你一把。啐她一口，绕道而行，足矣。有道是，人生自古谁无死，死亦应知怎样死。不要给狐狸精卖了，还替她数钱，切记！

写完之后，王徽这才觉得一口气出了一大半——也骂了，也张榜公布了，看看她出什么招吧？嘿嘿。接下来，王徽频繁地观察小花猫在交友上线下线的动向。

半个小时后，小花猫的日记也多了一则。标题是《男泼妇》。在日记里，她写道：吃不着葡萄说葡萄酸，我算是见识了。为什么总有一些人那么无聊，召

唤全世界来参观他的 loser 心态。我劝你吧，实在精力过剩的话，出门跑跑步，健健身，往自己的豆芽菜体形上添点肌肉疙瘩，也比在网上这么丢人现眼要强是吧，大虾？

十分钟后，王徽的日记再添一则：惊闻自己已经被某骚货提名为“男泼妇”，才知贼喊捉贼不是谣传。骚货说我“吃不着葡萄说葡萄酸”，真是贻笑大方。显然，她是把自己当一颗葡萄了，却不知对于一颗烂葡萄，我说它酸，已属用词委婉了。狐狸精最阴险的招数是对我的身与心，进行双管齐下的双重诋毁。一方面，她称我为“豆芽菜体形”，而事实上她见都没有见过我，信口雌黄至此，可见其为人之轻佻；另一方面，她暗示我曾对她苦苦追求，不可得而反目为仇，事实是她自己当初送上门来，我对她的全部“追求”，不过就是搭理了她而已。妖女自己玩弄他人，玩得露出狐狸尾巴，气急败坏，竟反咬一口，其皮厚程度，直逼中国古代千年之青铜器。

第二天上午十一点，王徽收到一个陌生男 ID coolbuddy 的来信：你丫有病啊，追不上人家小花猫，至于这么变态吗？欠揍是吧？有本事你来跟我单挑，跟一个小姑娘叫板，要不要脸啊你？

下午三点半，他又收到另一陌生男 ID SunnyFriday 的声援：大虾，我支持你！以前小花猫也勾引过我，也是莫名其妙地翻脸。这种处处留情又处处绝情的女孩，是该有人站出来治治她了。我坚决支持你！

晚六点，王徽再贴新日记：哈哈，小花猫黔驴技穷，竟然派其打手来威胁我。可惜啊可惜，coolbuddy，我他妈根本不屑那一套，你不是要打要杀吗？来啊，今天下午两点我到×××街×××号门口等你跟我挑，你有种来的话，我奉陪到底。对了，coolbuddy，你是小花猫什么人啊？她养的小白脸吧？脸有多白啊？搽很多粉吧？搽那么多粉，怎么扮黑社会老大呢？扮得像吗你？送你一个字：滚。

晚九点，coolbuddy 写信再骂大虾，称其为“臭鱼烂虾”。

十点二十，coolbuddy 的网友，某女 ID 蓝色情人站出来，声援 coolbuddy，文中指出“如今变态男真多啊”。

第三天上午十点四十五，coolbuddy 以前的一个网敌汉尼拔，写日记一则，支持大虾。他在日记中指出：“一个女人，动不动说别人豆芽菜，可见其嚣张狂傲，这样的女人扁一扁有何不可？”

十二点半，SunnyFriday 再发声明，支持大虾。

下午三点半，蓝色情人的网上铁哥们相信爱，也出来声援小花猫。

七点五十，SunnyFriday 的网友溜溜的她，闻讯赶到，及时发表了对狐狸精的无情唾弃宣言。

九点三十时，王徽再贴日记，对战局做了一个系统总结，对 SunnyFriday、汉尼拔、溜溜的她表示了衷心感谢，对 coolbuddy、蓝色情人、相信爱的无

理立场做了深入批判和及时揭露 指出所有这些ID，可能都是出于同一个人，也就是小花猫。并且指出，小花猫这个人可能根本就是不存在，其所以不敢出来见人，就是因为这个人根本不存在，其真实身份可能是一个恐龙女，用假照片来欺骗网民。

十一点十五，小花猫日记更新，她写道：笑话，我不存在？我是恐龙女？那些支持我的ID是假ID？大虾啊大虾，你就只剩下一点自我安慰的本领了么？

第四天上午十点，王徽雄文又出，标题为《论谁在自我安慰》，副标题是《将斗争进行到底》。

中午十二点三十八，coolbuddy也贴出新帖，标题为《论谁在自慰》，副标题是《将傻×进行到底》。

下午三点，又有新网友故乡的云出来说话，他自称是站在中立立场，对小花猫和大虾各打二十大板，称这两个人是半斤八两，虽其观点不同，但在无聊程度上是一致的。他花了八百字，分四个部分，详细阐述了留美学生“无聊的根源”、“无聊的临床表现”、

“无聊的危害”和“无聊的短期及长期解决方法”。

六点十九分，牙医、忘情水、星星点灯等等 ID 纷纷出场，对故乡的云的这种中立的看法表示了声援。但与此同时，周星骋、草莓女孩、相约 04 等 ID 又对故乡的云展开了批判，指出这样长篇大论地批判别人的无聊，本身就是一种无聊。故乡的云立刻出来反驳，称“把批判别人无聊的人称为无聊，这是一种更大的无聊”。至此，谁比谁更无聊的问题，为“虾猫之战”开辟了第二战场。

晚九点，王徽再次发文，文中引用了鲁迅的名言“真的勇士，敢于直面惨淡的人生”。

晚十点零五，coolbuddy 再次跟文，说“真的傻 B，敢于直面傻 B 的人生”。

.....

截至第五天晚八点，王徽已经对此次“虾猫事件”发表了“九评”，一篇比一篇犀利，一篇比一篇立场鲜明。蓦然回首，这次战役牵涉到的战斗人员，足足

有十六人。其中，猫方人员七人，虾方人员四人，中立人员五人。据不完全统计，相关网文多达六十篇，其中五百字以上的十二篇，三百字以上的三十篇。可以说，这次战斗，以其激烈、巨大的规模和强大的破坏力，已经载入了未名交友的史册。当然，即便是这样破坏力极强的战役，中间也存在一些美好的花絮，比如周星骋和草莓女孩这两个 ID，因为立场完全一致，越说越投机，飞速地把他们的对话从交友转向了 MSN，又从 MSN 转向了一个中餐馆，最后从中餐馆转向了周星骋的床头，可以说，是演出了一场传奇的《乱世情缘》吧。

就在王徽为他的第九评画上句号的同时，他揉了揉自己的太阳穴，往椅背上一靠，对自己说，玩腻了！不玩了！为那么一个女人，值吗？！

于是，他从那纷飞的战火中爬了出来，穿过爱情的废墟，踉踉跄跄地，重新回到了和平地带。就在这个时候，他想起了一个尘封的名字：夜归人。

王徽想起夜归人再自然不过，半个多月前他注册未名交友时，两个在他心目中呼声最高的名字，一个是小花猫，一个是夜归人。小花猫的俏和夜归人的酷，像两盏指路明灯，引领他攀登未名交友这座高峰。如今，小花猫的俏已经是非成败转头空，只剩下夜归人这一盏灯，在黑暗的深处发出依稀的光亮，给困顿如王徽的行人一丝摇曳的安慰。

于是，王徽捂着他受伤的心，跌跌撞撞地，向那盏灯走去。路经收费站的时候，他主动交了那十五块钱，一举升为未名交友的高级会员。这一次，他没有犹豫。这一次，他明白了舍不得孩子套不着狼的道理。与小花猫的交锋，深深教育了他：凡是那种送上门来的女孩，都品质可疑，好女孩必然是躲在深闺自吟自唱，定要旅人踏歌而来，在最深的巷道里与其相遇的。夜归人虽然长相“很好”，但是一张照片也没有刊登，只留给世人一个紫色的背影，而她日记里的文字却如秋天的落英，在网络的天空下缤纷坠落。这样低调的

才女，不正与脸蛋大甩卖的小花猫形成鲜明对比吗？

升为高级会员之后的王徽，朝夜归人直奔而去。在品味了夜归人两篇新日记《爱的破折号》和《香如故》之后，王徽对她更产生了一种怜惜之情。也难怪，夜归人的这两篇新日记，正如她的旧日记，清新地刻画了她在纷扰的大都市里“斯人独憔悴”的忧郁身影。其中一篇日记写道“相思相望不相亲，天为谁秋？爱恨难消意难平”。顺着这首诗，王徽看到一朵在透明花瓶中悄然枯萎的百合。于是，他打上一壶清水，轻轻向它浇去。

夜归人：我是你的忠实读者。你的文字散发着一股清茶般的淡雅之气，在这纷纷扰扰的俗世里，沁人心脾，让人流连。不知道可不可以成为你的朋友？有朝一日，希望我们也能在一个冬日的夜晚，相约而坐，以茶代酒，灯下轻语……另，可否寄一张照片给我？两年之内的非艺术照更佳。我的 e-mail 是：xxx，在热邮。Alex。

为了保持自己的清纯形象，王徽自然也删去了“虾猫之战”中的那些日记。毕竟，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生命在于把握现在和未来。

令王徽欣慰的是，一刻钟之后，他就收到了夜归人的回信。夜归人在回信中说：爱情如季节，来了又去，去了又来，我早已不信。不过如果大家做朋友，邀风赏月，倒也无妨。照片就不用看了。这个周末交友的××俱乐部不是有 party 吗？你到酒吧里，找那个抽烟的、穿红色高跟鞋的黑衣女子，便是我了。夜归人。

王徽顿时感到欢欣鼓舞。试想，还有什么比他，一个跋山涉水地寻找了伟大爱情三十年的白马王子，在一个烟雾缭绕的酒吧角落里找到她，一个望断秋水地等待了伟大爱情二十六年的白雪公主，更激动人心的呢？在这个意义上，事先看不到她的照片更好，更浪漫，更诗意，更能突显命运揭晓那一刹那的荡气回肠。

怀着忐忑、激动和憧憬，王徽等待了三天。

第四天的晚上，也就是星期六的 party 之夜，王徽穿上了他最钟爱的咖啡色衬衣、米色夹克和蓝色牛仔裤，以一副既儒雅又随意的形象，出现在 downtown 的酒吧 party 里。

酒吧很大，王徽到的时候，时候已经不是很早了，里面已经装了大约一百来号人。穿过满屋子的缭绕烟雾和震天音乐，王徽在里面兜了一圈，却也没有看到一个抽烟的、穿黑衣服的、红色高跟鞋的女孩。大概是还没有来吧？他看了看表，想。于是，他买了一杯啤酒，在人群中转悠了起来。

不得不说，王徽此刻感到了一丝尴尬：看起来其他人都是邀伴结伙来的，都或坐或站地在谈笑风生，唯有他形只影单，举着一杯喜力，漫无目的地转悠着。于是他想，干脆，趁着夜归人还没来，随便泡两个美眉再说——两圈溜达下来，他已经在脑子里大致画出了今晚的美女地图：靠门口的那张桌子旁，有一个清

瘦的骨感美女；再往里走的人堆里，有一个穿蓝毛衣的美女；再往里走，左侧有一个短发美女，不过她好像一直和一个男人黏在一起；还有里面，吧台附近，有一个穿超短裙的青春美女。王徽揣摩了一下形势，决定还是去进攻门口处的那个美女。因为虽然她所坐的桌子旁边已经坐了很多，但似乎还有一个空位子，也就是说，他还有机可乘。而其他几个美女身边，基本上已经水泄不通。

时不我待，他赶紧冲到门口的那张桌子旁，硬着头皮在美女的身旁坐下。

我叫 Alex，你呢？由于美女暂时被她左边的一个青蛙霸占，王徽只好先跟自己右边一个恐龙女聊了起来。

我叫\$%#^*。

你是工作还是上学？

!*^\$)*&。你呢？

我啊？我在华尔街一家公司上班。

是吗？那你是%^%*&%^？

.....

王徽有一搭没一搭地跟恐龙女聊着。他听不清她说什么，也无所谓听不清，他现在要做的，不过是保住目前这个有利地势而已。交谈的过程中，他不断扭头看左边有没有出现可乘之机，却不料骨感美女左边那个青蛙喋喋不休，令王徽十分恼怒。

也不看看自己长得那副德行，矮矮胖胖的，额头占了脸部面积的一大半，怎么可能与这个级别的美女有戏？何必浪费自己的时间！王徽在心里嘀咕道。尤其受不了的，是他脸上那副谄媚的笑容，人家女的明显听得不耐烦了，一个大老爷们，至于为了一个女的这么低三下四吗？简直是丢男人的脸！

终于，在他坐下第十七分钟后，王徽成功地实现了与骨感美女的四目相接。于是，王徽果断地抓住时机，无情地掐断了与恐龙女的对话，问候道：我刚才好像听说你在××公司工作，真的？我有个特好的哥

们，也在那里工作。

是吗？他叫什么名字？

他叫陈立巍。

哦，不认识，可能是另外一个部门的吧？我们公司挺大的。

对了，我叫 Alex，你呢？

我叫 Danny。

噢，那你来美国多少年了？

.....

王徽和 Danny 你一言我一语地聊了起来。虽然王徽在见到美女时，智商一般会下降五个百分点，但总的来说，他自认为和这个骨感美女聊得还是很不错的。他们的话题涉及到金融、旅游、电影、音乐、房地产等等。本来，这样一场对话是可以开花结果的，然而，不幸的是，那个左边的青蛙却频频插话，干扰他们的交谈，以至于他们的对话经常出现下面这样的局面：

王徽：你去过黄石公园吗？

Danny：没去过，不过我挺想去的。

王徽：一定要去，那种气势恢弘的景象，特别值得一看。

青蛙男：对对对，那种自然风光吧，和我们中国的青山绿水意境很不一样，它有一种特别的视觉冲击力。

Danny：是吗？那我真的应该去看一看。

青蛙男：我有时候就想，如果李白杜甫什么的，到这样的地方来，写出来的诗歌，恐怕又会是一个意境。中国文化里有时候阴柔之气过重，其实与中国内地的自然风景也有关系。

Danny:是吗？

王徽：那也不一定吧？中国也不只是青山绿水，也有奇险的华山什么的，美国也有像 Yosemite 这样的青山绿水，文化和风景好像没什么关系吧？对了，Danny，你去过 Yosemite 吗？

Danny:Yosemite 在哪？

青蛙男：Yosemite 在三藩附近，我去年有一个朋友的婚礼还是在那里举行的呢。

.....

总而言之，王徽费尽心力想出来的话头，老是被青蛙男给抢了去，最后形成了两个人你拉我拽、你争我斗的竞争局面。与此同时，只见 Danny 的头忽左忽右，忽点忽摇，最后她站起来，说：你们聊着，我去一下洗手间。

于是，半边桌子，剩下青蛙男、王徽和恐龙女，围成一个小小的半圆，默默地坐着。

五分钟过后，Danny 还是没有回来。王徽猛然想起夜归人，赶紧站起来，又去溜达了一圈，左看右看，还是没有看到一个抽烟的黑衣女子。倒的确有一个抽烟的女子，但是是穿着红衣服，而且其姿色可谓中下，就算她穿着黑衣服，王徽断也不愿上去相认。另有一些穿黑衣服的女郎，但没有一个在抽烟。他也

顺便扫了一眼过去半个小时以来美女地图的更新。那个超短裙美女似乎不见了，蓝衣服美女已经跑到了另一个圈子，与别人谈笑风生，而短发美女还是和那个男人黏在一起。另外，出现了一个娇小玲珑的长发美女，可惜她身边的形势更加险恶，已有两个男人围绕其左右，王徽再闯入，怕是会引发《三国演义》之爱情版。于是，他悻悻回到以前的座位，等待 Danny 归位——毕竟，他已经跟她套了半个小时了，就算去泡别的美女，也得先把 Danny 的电话号码拿到手再说啊，不然一切不都前功尽弃了？

十分钟过去，Danny 还是没有回来。

Danny 上厕所不回来，夜归人始终不出现，王徽的心情开始恶劣起来。他用眼睛的余光扫了扫左边的青蛙。他似乎也在越来越焦虑地等 Danny，这让王徽对他产生了一种同病相怜的感觉。于是，他问：哎？你叫什么？

David，你呢？

我叫 Alex。

你是干什么的？

我在一个 trading 公司上班。

哦，我在××学校当 faculty。

什么学校？

××学校，没听说过是吧？是康州挺小的一个学校。惭愧惭愧，不过我也是教金融的，咱们俩也算是半个同行吧。

康州大老远跑来啊？

闲着也是闲着，玩嘛！

接下来 Alex 和 David 倒是聊了二十分钟，竟然也还算投机。聊了一会儿，也没有了什么话说，两个人也不努力找话题，就愣愣地坐着。Alex 又去转悠了一遍，还是没有夜归人。都十点了，还没有来，王徽突然感到愤怒，意识到自己可能被她给涮了。转悠的过程中，王徽看到 Danny 就在酒吧里，只是缩在与门口相对的一个角落里，背对着众人，托着下巴发

愣。好啊，弄了半天，宁愿自己呆着，也懒得理我。他的自尊心又一次受到伤害，但也无处发泄，只好又买了一瓶喜力，举着它四处转悠。

接下来的两个小时里，他组织了对娇小美女和蓝毛衣美女的两次进攻，结果都和进攻 Danny 一样不了了之。对这个意想不到的结果，王徽归咎于酒吧里喧闹的音乐和美女身边的男八婆与女八婆。喧闹的音乐使他无法正常发挥他的机智幽默，更无法像往常一样宣扬他的女人哲学和光辉历程。甚至可以说，王徽怀疑蓝毛衣美女可能根本就没有听清他的职业名称，否则无法解释为何她的眼中没有闪现出适度的光芒。而美女身边的那些八婆们，用他们的八婆之躯，在美女身边构筑了一道坚固的长城，令任何突围都变得那么艰难。

两个小时后，王徽最后兜了一圈，还是没有看到夜归人。

他沮丧地回到门口的桌子旁。David 还是坐在那

里，只是那张桌子旁只剩下了他一个人。王徽主动坐到他身边，两个人默默无语地相对而饮起来。

抽烟吗？David 问。

平时 Alex 是不抽烟的，但是不知道为什么，此刻他突然特别想抽上一根。于是他接过 David 递过来的烟，笨拙地抽了起来。

酒吧里的劲爆音乐在咣咣当当地砸着，红男绿女们脸上带着光鲜的笑容，来回穿梭。角落里，烟雾的背后，坐着两个男人，默默地抽着廉价的骆驼烟，一个眼神是迷茫的，另一个眼神更加迷茫。

那个超短裙美女不知从哪里冒出来，突然坐到了他这张桌子前。不知怎的，王徽竟然并不想凑过去说话。他默默地抽烟，透过烟雾冷冷地看她，她那张美丽的脸，那张无论怎么美丽却不能将他打动的脸。他看到那张脸在笑，在笑中慢慢地变形，仿佛哈哈镜里折射出来的一样。突然，王徽感到冷，感到排山倒海的悲哀。莫名其妙，他想，难道抽烟会使人脆弱么？

悲哀汹涌地拍打着他，把他的心情冲到一个很遥远很陌生的地方，让他有一点恐惧，又有一点豁然。不小心把一口烟吸到了肺里，王徽猛烈地咳嗽起来，咳得眼泪都流了出来。眼泪流出来，他也不去擦，反而转过来问：还有没有？再来一根吧。David 坐在一边，看着猛烈咳嗽的王徽，以及他转过来的脸，就那么看着，过了好几秒，才又递过去一根烟，脸上露出一一点莫名的笑意。

走吧，抽了三根烟之后，王徽提议，你走不走？

David 也站起来，和王徽一起往外走。

走到大街上，深秋的凉意包围过来，两个人又似乎神清气爽了起来。

怎么，今天捞着几个电话号码？David 问。

屁，一个也没有捞着。

唉，可惜我不是女孩啊！不然今天晚上就可以跟你回家了！

是啊，可惜你没有可操作性。

说完，两个人一起哈哈大笑起来。

走到十四街，两个人马上要分道扬镳了。哎，对了，你的电话号码是什么？王徽突然想起点什么，你刚才不是说你们学校有一些挺好的金融 seminar 吗？以后我没事也可以去听听。好啊，David 说。说罢两个人互留了电话。然后王徽往北坐车，David 往东走，去坐另一趟车。

这叫什么事啊？回到家里以后，王徽边洗澡边想，一个女孩的号码都没有骗到手，夜归人也没有现身，倒是弄了一个大老爷们的电话，真是的。

与此同时，David 回到家里，洗漱一番，换上睡衣。唉，明明知道不是同志，留个破电话号码有什么意义？想起刚才那个 Alex，David 突然感到一丝刺痛。但是他又想起他那张脸，那张被咳嗽呛出眼泪的脸，慢慢地从烟雾中转过来，问“还有没有？再来一根”。说不出的悲哀撞击着 David 的胸部，撞出他脸上一个莫名的笑容。他坐到电脑前，进入他的交友账

号。像往常一样，他每次泡吧回来，都要写一篇新的日记，今天日记的标题是：《声声慢》。在这篇日记的下面，有他上个礼拜的日记《香如故》和上上个礼拜的日记《爱的破折号》。他重温了一遍《香如故》，再次被其中摘抄来的一句打动：相思相望不相亲，天为谁秋？爱恨难消意难平。

星期四、星期五、星期六，唐小瑛一直在等不厌其唐的反馈，然而，又是杳无音信。

难道我就这么没有魅力吗？星期天的下午，唐小瑛坐在对着窗户的小桌子前，一边化妆，一边想。

先是大虾石沉大海，接着不厌其唐又杳无音信，难道但凡稍微拿得出手一点点的男人，我都无法进入第二轮的面试吗？她干脆停下拔眉毛的手，对着镜子，观察起自己眉角皱纹的动态来。也没有多少皱纹啊，也不觉得自己多显老啊，再说了，他们俩不也都三十以上吗？怎么就瞧不上我了？瞧不上我我还瞧不上你呢！

然而愤怒只冒出了一个小火星，就熄灭了下去。她愤怒不起来，比愤怒更强烈的，是恐惧。恐惧一个浪头浇灭了那个愤怒的火星。也许，网络拯救不了我，就算这样转下去，还是会被困在和夏力的关系里，没有前途，也没有退路。这个念头在唐小瑛心里一闪而过，让她感到恐惧。

但是她不允许自己沉溺在恐惧当中。不就见了两个人吗？不用这么悲观失望吧！恋爱这种事情，大海捞针一样，没有一点恒心和毅力怎么行？红军还怕远征难呢。我今天不是还要见红色风暴和蜘蛛侠吗？就算是红色风暴和蜘蛛侠不行，交友上不还有那么多可再生资源吗？天道酬勤，我就不信我这么执著，上帝好意思就这样一直把我撂这儿不管！于是，她举起了钳子，继续对着自己的眉毛，一路拔了过去。

浓妆淡抹的唐小瑛，见到红色风暴三十分钟后，就傻了眼。

没有话说。两个大活人坐在一起，只谈了半个小

时，就没有了话说。

如果说不厌其唐是一条滔滔不绝的瀑布的话，红色风暴则是一个生锈的水管，拼命拧龙头，也只是滴滴答答漏几滴水而已。家庭、籍贯、国内大学、这边的学校、专业、工作，都已经交代过了。甚至连“你周末一般都干什么”这样有备无患的保留问题，也都已经问过了。

唐小瑛只有不断地喝咖啡。红色风暴也在不停地喝咖啡。

呃，那.....你家里就你一个孩子吗？唐小瑛突然想起了点什么，问道。

哦，我还有一个姐姐，一个弟弟。

是吗？他们都是干什么的？

我姐姐是一个中学老师，我弟弟是在一个公司里工作。

他们都结婚了？

嗯，我姐姐孩子都五岁了，我弟弟是去年才结的

婚。

噢。唐小瑛又陷入了沉默，不知道说什么好，沉默了十秒钟，她尴尬地喝了两口水，又问，那，你姐姐教什么的？

数学。

是吗？

她还是她们学校的优秀教师呢，挺能干的。

真不错。

又沉默了下来。唐小瑛眼睛看着桌角，又喝一口水，抬起眼睛，刚好看见红色风暴也抬起的眼睛，两个人尴尬地笑笑。

评优秀教师，肯定很难吧？唐小瑛又挤出了一句话。

那我就知道了，不过既然叫优秀教师，总是有点难吧？红色风暴笑道，你家里就你一个小孩？

嗯，是。

我们这一代人，家里就一个小孩的，可不多啊。

是啊，我爸我妈年轻的时候都特别忙，没时间照顾小孩，所以只生了我一个。

你爸妈干吗的？

唐小瑛笑了笑，说：我爸是部队里的，我妈是医生。

噢，不好意思，刚才问过了，我都忘了。

没事。

唐小瑛又猛地喝咖啡，不一小会儿，咖啡喝完了。看来，举杯喝咖啡以缓解尴尬，这条路子也行不通了。唐小瑛走投无路，只好开始撩头发了。当然，她本来也是可以去上厕所的，但是她想把这一招留到形势更严峻的时刻再使用，目前她还能顶得住。

呃，目睹了唐小瑛在十秒钟之内撩了五次头发，红色风暴产生了一丝恻隐之心，于是他甩出了他的保留问题，你最近看了什么好电影吗？

电影啊？我.....我们平时做实验也都挺忙的，很少看电影。暑假的时候看了一次那个 I, Robot，觉得

好像也就那样，打来打去的，出了电影院我就忘了演什么了，呵呵。你呢？

我啊，我前两天还去看了《英雄》呢，我觉得……挺好看的。

好像网上骂的人不少呢。

是吗？可能我口味比较低俗吧。

怎么会呢？

我就是个特别简单的人。

简单挺好的。

我也觉得简单挺好的。

是，简单是挺好的。

这个世界本来就是简简单单的。

对，本来就是简简单单的。

沉默了片刻，红色风暴补充道：很多事情，都是人为地弄复杂了。

于是唐小瑛也补充道：我也是个怕麻烦的人。

那……你是……哪个星座的？红色风暴的茶似乎

也喝完了，他慌不择路地问了这个莫名其妙的问题。

我是山羊座的。怎么，你信星座吗？

有一点信吧。其实也不太信。

那你给我说说，山羊座的人是什么样？

一般都比较要强吧，唉，其实我也不知道，瞎说的。

那你是什么星座？

水瓶。

水瓶座的又是什么样的？

不知道，比较简单，像我这样的。说完他又笑了起来。

两个人都笑了，笑声下去以后，两个人又陷入了空旷的沉默。

那你是什么血型呢？红色风暴又问。

B型。

好啊，B型的都挺浪漫的。

不会吧？我一点都不浪漫，浪漫的话，也不会学

什么化学。你是什么血型？

A 型。

我听说 A 型的人都特别稳重，特别可靠。

嗯，我就特别稳重特别可靠。

唐小瑛笑笑，又开始在沉默中挣扎。那——十秒钟后，她最后憋出一句——你是属什么的？

我属狗的。你呢？

我属虎。

属虎挺好的。

属狗也不错啊。

两个人又都温柔地笑着。笑着笑着，唐小瑛突然冷不丁打了一个喷嚏，正尴尬地找纸呢，一张餐巾纸从红色风暴的手里递了过来。

倒是挺温柔宁静的一个人，唐小瑛心里生出一点小小的感动，可就太安静了。

平时，唐小瑛也不是一个多么健谈的人。她本来也不多愁善感、愤世嫉俗，所以对很多事物缺乏看法。

用红色风暴的话来说，就是比较简单。用夏力的话来说，就是比较没劲。用她自己的话来说，就是比较淳朴。一般来说，她将自己的这种淳朴归结为自己的理工科出身。“我们学理工的，都特别淳朴，没有你们学文科的那么多花花肠子！”她平时总是这样教训夏力。和夏力在一起，他比较能侃，所以唐小瑛的淳朴似乎也不是一个问题。但是现在，和一个更简单的人在一起，唐小瑛突然意识到，自己原来真的是一个挺没劲的人。

和夏力相处的这几年，早已使唐小瑛意识到，男人能不能侃，对这个世界有没有很多看法，实际上是无关紧要的一件事。如果你是成功人士，有实力，那么你的那些看法，就会有很多人来听，这些来听你讲话的人，就会把你的那些看法称为才华。如果你狗屁不是，那么你想得再多、说得再多，都不会有人理你，你的那些想法没人理睬，烂在空气里，就不是才华，只是废话而已。

夏力就是一个被废话埋没的人。

叫蜘蛛侠的人

问题是，唐小瑛虽然不介意沉默的男人，但是她知道，沉默的男人一般都不喜欢沉默的女人——他们喜欢那些活泼开朗的女孩，那些说话充满灵气的女孩，那些娇滴滴地说着一些废话的女孩，而她除了撩头发、喝咖啡以及穿粉靴子，似乎也无所作为。她抬头看沉默对岸的这个男人，这个虽然秃头、微胖但是年薪毕竟十到十五万的律师，感觉他好像一把沙，慢慢地从她的指缝间流走。

唐小瑛努力搜索着自己的大脑，试图找出一个能引起热烈反响的话题，大脑却仿佛一棵已经秃顶的摇钱树，怎么摇也没有一个子儿落下来。

呃，在继二三十分钟断断续续的交谈之后，两个人的见面时间似乎凑够了一个小时，已经体面到了说再见不算太唐突的程度，于是，红色风暴抓住时机，表达了尽早解脱的愿望，他说，你晚上还有事是吧？我就不耽误你了，下次你有空的时候，我再好好请你吃个饭吧。

下次下次下次，哪里会有什么下次？唐小瑛沮丧地想。她站起来，仿佛一个演砸了的话剧演员，被当场嘘下台去。她垂头丧气地跟在红色风暴后面走，走到地铁站处，跟他说再见。

那就……以后再联系了！红色风暴推了推他的无框眼镜，憨厚地笑道。

嗯，再见。唐小瑛最后看了这个秃头、微胖、年薪十到十五万的律师一眼，往地铁下面走去。站在破旧的地铁站里，她靠墙呆呆地等着车，心里生出一点伤感。这个世界是多么的奇妙，两个毫不相干的人，莫名其妙地干掉彼此的一个下午，然后再分道扬镳，

有那么一点微渺的感动，但是明天早上再起来时，他上他的班，我上我的学，又是地铁里不相干的两个人而已。

然后就到了晚上，坐在中国城的某餐馆里，对面是一个叫蜘蛛侠的人。

蜘蛛侠给唐小瑛的感觉就是两个字：别扭。他也算是热情的，长得也算是及格的，但说话怎么就那么别扭呢？无论你表达一个什么观点，他都要反驳，仿佛这不是一场谈话，而是一场围棋赛，你每下一个子，他就要上来堵你一把，等把你堵得走投无路了，他就赢得了这盘棋。

他的口头禅是：那也不能这么说。

你是干什么的？

在一个市场调查公司做分析。

听上去挺不错的。

这有什么不错的？反正就是混呗。

你不喜欢你的工作啊？

那也不能这么说。喜欢也得做，不喜欢也得做，喜不喜欢都没有什么意义。

唐小瑛小心翼翼收起这个话题，开始低头喝汤。还是做学生好啊，特别单纯，蜘蛛侠突然说，无忧无虑的。

什么无忧无虑的？唐小瑛笑道，我现在都快被我老板逼疯了，我们老板特黑，逼人干活是没日没夜的，烦死了，典型的一个资本家。

那也不能这么说。美国社会就是这样的，我给你提供工资，你给我提供劳务。人家逼你，是因为上面还有人逼他啊，人家的 grant，也都是辛辛苦苦讨来的，花起来自然心疼。以前国内的老板一团和气，请你吃大锅饭，谁不和气啊？

本来唐小瑛还想争辩两句，但是一想到任何争辩，都只是给他自我表现的可乘之机，也就闭了嘴。

而且，人也根本不 nice。我还时不时给他倒点茶、夹点菜什么的，他怎么一直只是在自顾自地吃呢？唐

小瑛看着他狼吞虎咽的样子，心下愤懑起来。

最可气的是，竟然连他自己提出的观点，只要你附和一下，他也跳出来反驳，以保持他居高临下的姿态。

其实跟老美打交道，倒是更容易一些，更单纯一些，没有那么多拐弯抹角的东西。我就特受不了很多中国人特别口是心非的习惯……蜘蛛侠漫谈道。

是啊，我们办公室的几个老美都挺好的，有一个美国男生，家就在 New Jersey，有一次感恩节，还叫我们几个中国学生一起去他家玩，他妈特别好，特别热情……唐小瑛附和道。

那也不能这么说。美国人的热情，经常特别虚伪。跟中国人不一样，中国人跟人打交道的时候，一开始可能会比较冷淡、戒备，但是一旦热情起来，就比较真诚。美国人的热情，就是一种习惯而已，回头你欠他两毛钱，该让你还，还让你还，一分钱不能少，他们的热情里面，没有什么感情因素，特别虚伪。你要

以为老美对咱们真的多么好，这也是一厢情愿，我看。

不是你说美国人好吗？唐小瑛愤愤地想，我不过也就是附和一下，让谈话愉快一点，你以为我真认为老美多好啊，真是的，人家再好，跟我的世界也没有什么真正的交集，我又 care 什么？但她忍了忍，没有把话说出口，说出口的只是：对，美国人的热情和中国人的热情，内容不太一样，老外热得快，但是不真诚，中国人热得慢，但是比较真诚.....

那也不能这么说，中国人现在都不把朋友当朋友，而是当资源，真诚得起来吗？你们在学校还行，还能交几个真诚的朋友，出了校门，我跟你说，根本不会有谁对你真诚，都是看你身上有没有什么好处可捞.....

唐小瑛笑而不语。

你不是喜欢抬杠吗？我不说话，让你没杠可抬，看你怎么表现！反正唐小瑛也看出来，这种找别扭的人，还不如夏力呢，说话跟拧麻花似的，累不累啊？

反正跟他也没戏，得罪他也无所谓。一个小时之后，唐小瑛干脆不说话了，也不给他夹菜了，自暴自弃地猛吃菜，时不时地抬起头来嗯嗯啊啊两句。

白费了这一脸的粉底，一嘴的口红了。白费了这一晚上的时间了。白费了坐上地铁时的那一点振奋了。唐小瑛在心里叹了一口气。

果然，蜘蛛侠那边由于批判对象供给不足，言语渐渐稀疏下来，及至最后断流了。

Jeniffer 你是不是挺不爱说话的一个人啊？

是啊，我这人笨，不会说话。

女孩子，文静一点也不错。

是啊。

不过也不完全是这样。你看中国的女孩子啊，叫什么什么静的特别多，什么张静啊，李静啊，刘静啊，王静啊，估计全中国怎么也能好几百万，其实静是什么啊，就是不要有个性，说白了，给女孩取名字叫静，就是要抹杀女孩子的个性。

没这么严重吧？我以前认识一个王静，特别有个性。

那也不能这么说。她有没有个性是一件事，她父母想不想让她有个性又是一件事，这两者没有必然的联系。再说了，我说的是一个大致的情況，并不是具体个案。反正中国那种文化吧，特别容易培养出像你这样文文弱弱的女孩。

唐小瑛一愣，笑了起来。笑了一会儿，突然往椅子背上一靠，冷冷地说：你不就是想说我这人不说话，特别没个性吗？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中国人的性别教育，特别有意思。

有什么意思呀？我怎么不觉得有什么意思？

蜘蛛侠一愣。愣了一会儿，笑容又从嘴角边泛起：你太敏感了，我没有那个意思，不是说了吗？我只是说一个普遍情况，并不针对具体的个案。

欺软怕硬，唐小瑛心里冷笑一声。

于是这个夜晚的尾声部分，变得简单明了。十分钟后，她借口有事，和蜘蛛侠告别了。踩着她的粉靴子，走在寒气袭人的初冬，唐小瑛突然觉得神气活现。她觉得自己对蜘蛛侠那顿小脾气，发得太对了，太解恨了。由此她又推导出一系列的思索：尊严这个东西，其实是和欲望成反比的，你想得到一个东西，就会变得低三下四、死皮赖脸，而当你对眼前的这个人、这件事无动于衷的时候，尊严就会在你心目中拔地而起。想通了这个道理的唐小瑛，很有尊严地走在纽约的街头。一个小时后回到家里时，她还在为自己的这个顿悟而得意，直到接到夏力的电话。

喂？你他妈上哪儿去了，怎么一天都找不着啊？夏力懒洋洋的声音在电话那端升起。

于是，握着电话筒的唐小瑛，站在她那两只可爱的粉色靴子里，发现自己关于欲望和尊严的顿悟毫无意义。说到底，为了摆脱一些东西，她必须得到一些东西，而为了得到一些东西，她又必须放弃一些东西。

说到底，这就是人的欲望。明天早上起来，她还是会死皮赖脸地活下去，脸上那厚厚的粉底上还是会堆满机械的微笑，嘴里蹦出的，还会是那些不假思索的嗯嗯啊啊。

两天后，她的电话留言里，有蜘蛛侠的声音：Jeniffer，怎么样？那天跟你聊得挺愉快的。你周末有空吗？有空的话，到我们 New Jersey 来玩一下吧.....

话都没听完，唐小瑛就切断并删除了这个留言。男人啊男人，都是受虐狂，你理他，他就不理你，你不理他，他反而屁颠屁颠地跑了过来。放下电话的唐小瑛，发了一会儿愣，突然有种想放声大笑的感觉。那种大笑的冲动，在腹部滚动着，慢慢地升起来，在胸腔扩张开来，减速度地冲到喉咙，然而，到达脸部时，已经变成了强弩之末，只剩下一点微弱的力量，在唐小瑛的嘴角拉出一个淡淡的冷笑。

继大虾、不厌其唐、红色风暴和蜘蛛侠之后，唐

小瑛还是不屈不挠地在恋爱市场上兜售自己，在接下来的两个月里，又会晤了东北松子、彼得 123、三脚猫等数十位适龄男网友。从小唐小瑛就是一个要强的女孩，她就不信了，在成功地取得小学五年连续三好、中学全国化学奥赛二等奖、大学连年奖学金、出国顺利进入一流大学等等诸项荣誉之后，她就搞不定“解决”这个 project，搞不定一个像样的男人。不是说一分耕耘，一分收获么？不是说功夫不负有心人吗？不是说只要功夫深，铁杵磨成针吗？事实上，随着时间的流逝，她已经对像样这个概念，做了技术性的调整：以前定下的十到十五万目标已经悄悄地被五到八万所取代，最初定下的身高一米七五底线也悄悄地退到了一米七，至于风趣幽默、阳光灿烂这些虚无缥缈的标准，早就不再作为基本条件，而只是作为 bonus 出现在她的审美标准里。

问题是，她还是没有找到这个 project 的答案。不是对方莫名其妙地消失在她的视野里，就是她

自己莫名其妙地消失在别人的视野里。和三脚猫的 dating ,甚至都成功地跨越了第一次见面的尴尬、第二次见面的沉默,却在第三次见面之后前功尽弃。那天,他在一家中国城的餐馆里,为他们点的一条鱼到底是死鱼还是活鱼,和服务员争吵了长达二十分钟之久。看着他那涨红的脸上激愤的表情,听着他语无伦次地论证活鱼的味道应当是什么样子,唐小瑛想,人矮点没有什么,没有幽默情趣也没有什么,爱唧唧歪歪也没有什么,但是又矮又没有幽默感还爱唧唧歪歪,这就令人难以忍受了。于是回家以后,她在那个候选人名册上,又悄悄地划掉了那个名字。

其实我根本不是一个贪心的人,爱爱你说我贪心吗?坐在爱爱家客厅的沙发上,说到这句话时,唐小瑛几乎都激动地站了起来。我不是要找一个多么优秀的人,一个百万富翁或者超级帅哥什么的,无非就是找一个各个方面都过得去的人。我自己虽然不是什么国色天香,但好歹各方面也过得去吧,长得也能见人,

做菜也拿得出手，性格也还不算变态吧。我就不明白，我怎么就这么倒霉，找不到一个像样的人。

哎呀，这种事情，其实是可遇不可求的……对了小瑛，你觉得我剪短头发好看吗？

哎？当时不是你说我不能坐以待毙吗？

方爱晶无语，撇了一下嘴，心想，我不就是安慰安慰你吗？其实你为什么找不到像样的，这不是明摆着的吗？长得一般般，性格又没有魅力，每天抱怨这抱怨那，除了抱怨话什么都不会说，三十了，还指望男人对你趋之若鹜啊。

见方爱晶没说话，唐小瑛又接着说，其实我何尝不知道爱情这种事，是可遇不可求的呢？问题是我要是坐以待毙，那我老了，后不后悔啊？横竖都是死，斗争了再死，也死得光荣一点。

小瑛，你觉得我剪短头发好不好看啊？我特想剪一个短头发，就是梁咏琪那样的短发，可是刘广说我还是长头发好看，可是我都留了这么多年的长发了，

真想换一个发型，刘广说女孩子……

唉，每次说到我的事，她就要去扯她的事，唐小瑛愤愤地想，刘广左刘广右的，烦死了。

就是那个晚上，唐小瑛回到家中，对着自己的候选人名册，惊恐地发现自己已经弹尽粮绝：三个月下来，她已经把交友网里身在纽约地区的、像样的、又有意接洽的男生见了一个遍。诚然，男人，正如女人，在网络上络绎不绝的，但是在一定的时段和地点里，对能力有限的开发商来说，它的有效供给又毕竟有限。唐小瑛瞪着那个小册子上的名单，觉得有必要重新分析一下以往的数据库，看看其中有没有值得回收利用的人物。

她的分析过程是这样的：在小本子上列了一个简表，纵列是各个男 ID 的名字，横排是衡量其优劣的各个指数——身高体形、长相、学历、当前事业、发展潜力、性格、人品、对我的兴趣度、才华智力、气质风度。对这些指数，她打出分值，其中 10 分是最

高分，0分是最低分，总分为100分。她把这张表叫做 Guys?Dating Performance，所以也可以简称为交友的男性 GDP 表现值。对着这个表，唐小瑛时而眉头深锁，时而轻笑一声——毕竟，见过的这一打人中，大多只见过一面，又场景雷同，要回忆起很多细节问题，并不是那么容易，所以回忆的时候，她眉头深锁，而回忆起来之后，她又欣然浅笑。但是她总的态度是力求公正、全面、客观。一个小时之后，结果出来了。令她诧异的是，GDP 总分最高的（也就是82分），竟然是一个她早已淡忘的名字：大虾。

大虾，怎么会是他呢？唐小瑛看着这个已经陌生的名字，感到一阵莫名其妙。

就在唐小瑛马不停蹄地走街串巷约会时，我们的大虾同学王徽 Alex 当然也没有闲着。他也像唐小瑛一样，继续跋涉在纽约的交友圈子里。固然，在追求小花猫和夜归人失败以后，他踌躇满志的精神状态受到了重创，但是从踌躇满志到心灰意冷，也是一个渐

进的过程。这个渐进过程的目击者包括香草冰淇淋、六个梦、爱匆匆、小猪巴比等等六七个女网友。最早他试图约香草冰淇淋出来时，眼睛里还残存着对伟大爱情的热情向往。在一个烧烤聚会上，他殷勤地把一串外焦里嫩的牛肉献给了矜持地站在一边的她。但是两个月过去之后，见到小猪巴比的他，脑子里只剩下了今晚要不要上她这个问题；而当她从他身边夺路而逃时，他就喊出了本文开头提到的那句话：我要是就是想找个人上床，干吗不叫鸡啊，鸡的服务还更专业呢！

客观地说，王徽对网恋这一套失去耐心，不是没有理由。任何东西，吃多了就会腻味，网恋当然也是一样。看准一个漂亮女孩，死皮赖脸地给人发信，约她出来，找一个餐馆请她吃饭，故作幽默或者故作深沉，百般地讨好，仔细揣摩对方一颦一笑的含义，第一次面试之后，还要及时跟进……这一切繁琐的搔首弄姿，来个一次两次还行，时间长了，次数多了，只

是让人觉得麻木。这一切都让王徽怀念人类还是猴子的时代，那个时候找老婆，哪有那么复杂，对着竞争对手的脖子一咬，然后直接把母猴子给强奸了，多么简洁明了。而现在，程序多么繁琐，更重要的是，所有这些程序，都必须注入饱满的热情。而热情这个东西，又不是精液，今天休息一晚上，明天它又涨了上来。热情这个东西，甚至可能都不是水稻，一年两季，年年如此。说到底，它就是一种石油，在地底下蕴藏千百万年，才能产生那么一点能量，并且用完了就用完了，是不可再生资源。

当然王徽不是没有成功地上手过，比如爱匆匆那个女孩，在和他共进晚餐之后，非常慷慨地捐出了她的肉体，以解决他的性欲问题。但是即便如此，他也没有感到欢欣鼓舞，正如那些从他身边夺路而逃的女人，竟然也不能让他感到失落或者悲伤一样。说到底，上床和上床是不一样的，如果它不是热情的产物，而恰恰是逃避热情的产物，上得了或者上不了，都不再

是重要的事。

痛苦，我痛苦得过来吗我？王徽在心里自嘲。发信人家不理你，痛苦一次；最后理你了，约人家，人家不出来，痛苦一次；出来了人家一晚上不给好脸色看，再痛苦一次；约了一次人家第二次不再出来，又痛苦一次。在一个人身上痛苦四次，见八个人，四八三十二，我两个月痛苦三十二次。我痛苦得过来吗？我身上就是有个痛苦键，这么按也得按坏了呀。同理，幸福，我又幸福得过来吗我？

感情上长了厚厚一层茧的王徽，慢慢地，觉得身边这些进进出出的女孩，仿佛公司隔壁快餐店里的pizza一样，中午饿的时候，去买一块，无非是图个方便而已，咬一口，却再也没有了感觉。

却还在出于惯性四处约着女孩，仿佛视觉上的琳琅满目可以填补内心的空空荡荡。每天坐到电脑前，他条件反射般地登录自己的交友账号，在里面机械然而孜孜不倦地转悠着。转悠的目的已经不再明确。爱

情？爱情对于三十岁的、身心疲惫的、经历了前交友时代的七次失恋和后交友时代的八次恋爱未遂的王徽，正如摇滚对于八十岁的老头儿，太吵了，太热闹了，他心里已经没有那么多的热情与它接应。

有一天，他就那么在网上转悠着，撞见一个叫 scentofwoman 的 ID，看着她的 profile，突然觉得有点眼熟。仔细想想，原来是当初他在交友约会过的第一个女孩。慢慢地，他眼前浮现出一个穿高领黑毛衣的、胸部挺拔的女孩的身影，坐在餐桌的对面，盈盈浅笑。记得她笑得倒是挺甜的，当初为什么没有跟她继续来着？好像是年龄太大了。对，三十岁了。而且当时我不是特别想追小花猫吗？所以这条线索也就断了下去。其实现在好好想想，她对我好像热情还是挺高的，而且样子也挺骚，倒也是一个过得去的女孩，不如……反正我现在手头上也没人，闲着也是闲着。王徽赶紧查自己的手机还有没有她的号码，一查，果然还有。对，就是这个叫 Jeniffer 的女孩。

于是，事隔三个月之后，在这个冬天的夜晚，王徽又一次拨通了唐小瑛的电话。

倒是真巧，放下电话的唐小瑛，坐在床边，发起呆来，昨天刚想起这个人，今天就收到他的电话，莫非——冥冥之中还真是有点缘分？

哼，什么出差了、忙、没来得及联系，全是鬼话！无非是转悠了一圈，比来比去，发现还是我强点，所以又绕回来了。想到这里，唐小瑛有点愤怒，又有点得意。她举起床头柜上的一面镜子，左右打量起了里面那张脸，尤其重点欣赏了她平时最得意的两个部位：鼻子和下巴。挺直的鼻梁和高高的眉骨前呼后应，搭出了脸部的立体感，下巴是时下流行的小尖下巴，微微翘着，划出一个酒井法子的弧度。

质量在这摆着呢，你走多远还得转回来！一个微笑在她微微枯黄的脸上扩散开来，微暴的牙齿从微笑里面钻了出来。

他倒是记得挺牢，说我答应了下次去他家看看，

所以这回要“在家做饭给你吃”。想到这里，唐小瑛的心扑扑跳了起来。这不是请君入瓮吗？不行，吃饭可以，上床不行。人家方爱晶说了，中国男人根本不能接受这种轻佻的女孩，今天跟你上床，明天骂你婊子。我要是真想跟人家来日方长，现在就不能将自己全盘托出。她当时怎么说的来着？对了，她说的是，你得留一张牌在手里，不能一下子把牌打光。上次我就是靠矜持才把握住了自己，这回我的矜持都有理论指导了，就更不能轻举妄动了。

把这次约会的基本底线确立以后，唐小瑛踏上了征程。穿着粉靴子的她，神采奕奕地走在 Broadway 大街上。十到十五万，一米七三，first-tier university，Wall Street，关于 Alex 的几个关键词，像几只花蝴蝶，在她脑中上下翻飞。固然，过去几个月约会的失败，已经让她开始对未名交友心灰意冷，她渐渐地发现，网络的世界，无非就是一个爱情的高速公路，表面上看你可以开得更快，更远，到更多的地方，然而

一个小时一百二十英里的速度，也让你无暇体会路边的风景，而没有风景的道路，走到哪里都是一个样子；但就在她心灰意冷之际，Alex 的一声呼唤，重新点燃了唐小瑛对浪漫的憧憬。毕竟，对于一个熟读琼瑶和亦舒的女孩来说，浪漫的定义不就是遇上一个人，然后走失了，然后又在一个黄昏重新相遇么？

怀着这点死灰复燃的兴奋，唐小瑛敲响了王徽家的门。

请进请进！王徽打开门，看见穿浅咖啡大衣的Jeniffer，赶紧往里让。

趁着唐小瑛换鞋这会儿，王徽从侧面打量起她来。三个月过去，反而是显得更娇嫩了些，胸前那个美好的弧度，也不辱使命地挺立在那里。与此同时，唐小瑛从刚才王徽眼睛一亮的开门动作中，已经判断出她今晚的化妆是一个成功手笔。

她深呼吸一口，向屋里走去。

今天晚上做了什么好菜啊？

其实我也不会做菜，就做了一个最简单的，咖喱鸡饭，你不要笑话啊。

印度菜呀，这么复杂的东西，你都会做，真的好能干！

其实很简单的，买那个咖喱粉，往鸡块里一倒，就可以了。

真的？哇，好香！唐小瑛走到屋里，看到桌上已经摆好了两盘浇上咖喱鸡的饭，旁边有两杯红酒，惊叹道，哇，还有酒，好浪漫啊！心里却想，完了，看今天晚上这架势，是凶多吉少了。

香不香吃了才知道啊！王微笑着往里走，心想，不就是个咖喱鸡配红酒吗，这些女的怎么都这么没见识，上次那个爱匆匆也是，还有那个月朦胧，看到红酒就大呼小叫的，至于吗？走到桌前，他非常绅士地替唐小瑛拉开座椅，并轻轻拍了一下刚刚坐下的唐小瑛的背。

唐小瑛的身体轻轻一震。

哇，真的很好吃，比我在印度餐馆吃的还正宗！

很简单的，我跟你说配方啊——王徽就此拉开了话茬了。他们从咖喱鸡的配方聊到了印度人的劣根性，从印度人的劣根性又聊到了黑人的劣根性，接着又从黑人的劣根性聊到了美国税收制度的不合理性，从美国税收的不合理性又聊到了美伊战争的非正义性。谈话并不热烈，主要是王徽在讲，唐小瑛除了嗯嗯啊啊、不停地眨巴眼睛及轻轻点头，对谈话基本上没有多少贡献。王徽自言自语了半个小时，看着唐小瑛泛红的脸颊，给她倒上了第三杯酒。

时机成熟了，他想，上次爱匆匆也是喝到第三杯酒的时候，开始眼神迷离、言语酥软的。

别倒了，我都喝醉了。唐小瑛娇嗔地说。

醉了也没关系啊，女孩子越醉越好看呢！王徽突然抓住唐小瑛的手。

唐小瑛的手一颤。

好看什么呀？脸红得跟关公似的，怎么好看得起

来？……对了，我去洗碗吧。她趁机挣脱了王徽的手，端起两个空盘子，往水池的方向走去。

不用不用！怎么能让客人洗碗呢！

一共两个盘子，有什么好客气的，你做饭才辛苦呢。

王徽也不再推托，跟着唐小瑛走到洗碗池边，帮她把盘中的垃圾倒到垃圾桶里，又告诉她洗碗巾和洗洁精的位置。唐小瑛洗起碗来。只洗了一个，就感到一阵酒气袭来，后面一双手重重地绕到腰间，一张脸也从右肩处探了过来。

她的脑子嗡的一声炸开了。

怎么办？怎么办？她感到自己突然身陷火海当中，却又找不到出口。问题的难度在于，要甩开他但又不能得罪他，要拴住他但又不能被他立刻搞上床，这是多么细的一条钢丝啊！便是以唐小瑛的精明能干，此刻也无法在这条钢丝上保持平衡。她的脑子飞速运转着，身体却僵在那里。不等她说什么，王徽倒是先

开口说话了：你不要怪我鲁莽，实在是你今天晚上太漂亮了！

唐小瑛感到鸡皮疙瘩在自己身上势如破竹地开放。

别开玩笑，我哪里算得上漂亮？唐小瑛的身体往前靠了靠，头也向前倾去，以摆脱右肩上探过来的脑袋。无奈身体已是瓮中之鳖，再前倾也没有活动的余地。王徽试探成功后，决定放开手脚，他一把把唐小瑛的身体扳转过来，将自己的嘴巴朝她的嘴巴扣了过去。

迅雷不及掩耳之间，唐小瑛还没明白过来怎么回事，就觉得一张圆圆的脸，装载着一个迷离的笑容，全速朝她的脸驶来，还来不及避闪，自己就被压到了这个全速前进的圆脸下面。

唐小瑛极力往后缩，身体往后倒，脸也往后仰，然而 Alex 左手托着她的腰，右手托着她的脑袋，把她调整到一个正确的接吻姿势当中去，然后把自己的

呼吸、酒气、嘴巴、舌头、牙齿、扁桃体，一股脑儿往她嘴里灌。唐小瑛僵在那里，仿佛她是一只茶壶，而王徽是一锅刚烧开水，开水稀里哗啦地冲到了茶壶里面去。

呃，那个……，等等……，她还试图说点什么，打断 Alex 的进攻，然而他根本不由她的分说，继续倒他那壶烧开的热水。

就在这时，唐小瑛的手机响了。

谢天谢地。谢天谢地。唐小瑛赶紧推开 Alex，说，我的电话，不好意思。Alex 退开，笑眯眯地看着她走开。

坏了，是夏力的电话，今天怎么忘了关手机了？唐小瑛拿起电话，接也不是，不接也不是。脑子本来就乱，电话铃声只是搅得她脑子更乱了。于是她硬着头皮按了接听。

喂？

你上哪儿了？怎么最近老是找不着你？！夏力上

来就气势汹汹。

嗯……我在一个朋友家。

什么朋友啊？

唐小瑛一时语塞。如果她不说一个朋友的名字，夏力会有所察觉。但是如果她随便说一个熟人的名字，那么 Alex 又会知道她在骗人。从她做贼心虚的角度说，她觉得他马上就能推断出那边讲话的，就是他男朋友。反正无论怎样说，都会有一个人有所察觉。她愣了两秒，说：我现在忙着呢，回来我再跟你说，好不好？

是不是忙着跟情人约会呢？我靠，还神秘兮兮的。

唐小瑛的心一沉，嘴里还在温柔地应付着：你有什么事啊？

听着唐小瑛电话那头传来的声音，夏力觉得莫名其妙，第一，唐小瑛早在认识他四个月之后，就再也没有用过这样温柔的声音跟他讲话了；第二，我给她打电话，还得有什么事吗？

你没发烧吧？大晚上的，你跑哪儿去了？

这样啊，我现在真的忙着呢，我们下次见面再说吧。唐小瑛答非所问地应付过去，然后不由分说地挂了电话，并及时地关了机。关了机之后，才发现自己的另一只手一直被 Alex 拽着，而那只手的上方，漂浮着 Alex 迷离的微笑。

不好意思，一个朋友，唐小瑛解释道，末了又画蛇添足地加一句，找我借光盘来着。

Alex 也不答话，又把她搂了过来。

唐小瑛心乱如麻。看来明天与夏力必然有一场恶战了，怎么跟他说呢？说在方爱晶家，可是如果在方爱晶家，有什么不能告诉他的呢？在师妹蒋慧芳家？这也没什么可隐瞒的呀？还关了机，这又怎么解释呢？说我在赶一个 paper？这就更不通了……她越想越乱，仿佛一只猫掉进了一个毛线团里，越挣扎越乱。就在她脑子里分析着明天怎么对付夏力时，猛地回过神来，才发现自己像一块口香糖，已经在 Alex 的嘴里，被

他嚼半天了。

不就是个吻吗？唐小瑛把心一横，决定豁出去了。

如果说做爱是最后一张牌，接吻就算是倒数第二张牌了，我今天就把这张牌给甩了，甩了又怎么样！唐小瑛刹那间感到一种英雄主义的气概，为她能够活学活用恋爱九段高手方爱晶的教诲而得意。我就用这张牌把 Alex 这边搞定！回去就算是跟夏力闹翻了，他又能把我不怎么样？他不跟我闹，我还得跟他闹呢！

于是，唐小瑛放下思想包袱，轻装上阵，转身投入到火热的接吻活动当中去了。她全神贯注地指挥、调度着自己的嘴唇、舌头、脸颊，仿佛这个吻是一辆卡车，而她则是驾驶员，目前正驱车驶向美好的未来。

已经是孤注一掷了，已经是没有退路了，不如就破釜沉舟吧！

与此同时，王徽也热烈地回应着她的热情，越来越紧地抱她，吻她。真骚啊，久旱逢甘雨似的，他想。有一刻，他们停了下来，他看着她，唇边散开的口红，

被揉乱的头发，眼里过于殷切的笑容，在那一秒钟，他感到一种刺痛，仿佛他看到那双眼睛里，风骚的尽头，是哀怨，是凄凉，是不得其所的酸楚。然而那莫名的刺痛，只在他心里停留了一秒，就倏忽而过。他还有更紧要的、更伟大的事情要做，这个事情不由他的大脑控制，而由他下半身的自治区独立决策，这个事情就是：把她搞上床。

他们就这样吻了二十来分钟，很自然地，Alex的手慢慢地游到了她的毛衣里面。他微凉的手接触到她灼热皮肤的一刹那，唐小瑛猛地想起了方爱晶的教诲：中国的男人，今天跟你上床，明天骂你婊子；跟他一见面就上床的女人，他敢娶吗？她心一惊，猛地把王徽推开。

怎么了？王徽吓了一跳。

唐小瑛扯了扯衣服，说：Alex，我们谈一谈好吗？靠。

王徽心里骂道。

女人就是这样，吊起你的胃口，趁着你神志不清，就要跟你谈判，签订不平等条约，这不是趁火打劫吗？嘴里却只是满不在乎地问道：怎么了？谈什么？

是这样的。我实话跟你说，我对你印象挺好的，也愿意继续跟你发展，但是我也是一个比较传统的女孩，不愿意跟人随随便便上床。其他的事情，都好说一些，上不上床，毕竟是一条界限。对我这种比较传统的人来说，它也意味着一个承诺。我不知道我这样想是不是太落伍、太传统了，反正我觉得两个人最好是感情培养到一定程度，再水到渠成地上床。你说呢？

王徽静静地看着她。听见传统这个词每隔几秒钟就从她的嘴里蹦出来一次，他简直要笑出声来。传统？我靠。传统的女孩会随随便便独自到男人家里去吗？传统的女孩会老是穿这种紧身的毛衣勾引男人吗？传统的女孩会让一个没有感情基础的人吻半天吗？其实传统也好，风骚也好，本来是一件无所谓的事情，

最烦的，就是明明风骚的女的还装传统。

但是鉴于下半身的暴动风起云涌，王徽克制了自己的愤怒，只是嬉皮笑脸地说：咱们……这不是挺……挺水到渠成吗？我对你印象也挺好的，觉得你这人不错，相互了解的话，这也是了解的一部分嘛，再说了，大家都是成年人，都有正常的欲望……

我只是怕我们对同一件事情的理解方式不一样，唐小瑛情急之下，竟然口才都变好了，她站起身来，像一个政治课老师一样，踱步到窗前，转过身来，继续说：对我来说，上床就意味着责任，但我知道对很多其他人来说，这仅仅是一时的快感而已。有些事情，我觉得两个人如果理解不一样，最后恐怕总是会有人受到伤害。

够阴险的。这跟那个某某歌星临上台前要加价，有什么不同啊？何况她要加的这个价码还是所谓的责任。责任？我刚见你两面，连你姓什么都不知道，就让我谈对你的责任？笑话！如果不是此刻急于把她

搞定，他真想以一个大哥的身份，跟这个傻乎乎的女人好好谈谈，他想说的是：大妹子，你也不是十七八岁了，怎么还这样糊涂呢？你想从男人那里套到责任之类的豪言壮语，这种心情，我可以理解，但是你有没有想过，男人在情急之下说出来的豪言壮语，就跟通货膨胀时期发行的纸钞似的，有多大意义？我今天可以跟你海誓山盟，你让我在一后面画多少个零，我就画多少个零，但是这个支票，明天就可以过期作废，后天你拿着这个支票找谁啊？

但是王徽不是唐小瑛的大哥，因此对教育她也没有多少兴趣。他真正有兴趣的，还是怎么样把他身体里革命的火焰，烧到她的身体里。于是他忍了忍心中的愤恨，嘴里敷衍道：我不是那种图一时快感的人，有什么事，我一定会负责的。

说实话，在我们彼此了解程度不够的情况下，谈什么责任，也挺奢侈的，不如我们还是多接触接触，增进一点了解吧。

王徽的身体又往她那边凑了凑，手摸到她腰间，说，是啊，多接触接触，我这不是在多接触接触嘛！

唐小瑛咯咯地笑起来，站起身，道：不跟你说了，现在时候也不早了，不如……我回家了，下次你到我家去，我做饭给你吃吧。

就这么扔下我不管了啊？王徽拦到她面前，这样也太残忍了吧？你这不是……开了火不关火吗？不怕把我给烧焦了啊？说罢，又嬉皮笑脸地凑上前去，抱住她。

至于吗？猴急成这样？唐小瑛心里不耐烦起来，一个大男人，连自己一时的欲望都克服不了，干得了什么大事啊？她一边挣扎着，一边往外钻：咱们有的是时间，你要真对我有意思，也不在乎这一时半会儿的事情，对吧？

话是这样说，不过既然走到这一步，也没必要……王徽找不到一个合适的词，就直接问：对吧？

我不知道你接触的其他女孩是什么样的，反正，

我是挺保守的,那种没有感情的性,我是很难接受的,唐小瑛边说边往外走去,你不要怪我,我是一个慢性子,觉得好多事情,急也是急不来的。我只是希望更多地了解你这个人,也希望你能更多地了解我。

靠,《人民日报》腔都出来了!王徽怒从心头起,刚才往我怀里挤,还如饥似渴呢,这会儿又翻脸不认人了。妈的,把我搞硬了,然后逃之夭夭,什么东西啊?!女人怎么都是这个德行?先勾搭你,再甩了你,目的就是让你在她面前死乞白赖,满足她们那点虚荣心。从小花猫到月朦胧,从黎圆圆到这个 Jeniffer,全都是一个德行。

气话到嘴边,又咽了下去。王徽努力镇压了自己脑海里的愤怒,故作平静地说:谁说没有感情啊?我们不是挺好的吗?我其实对你印象也挺好的。我绝不是那种搞一夜情的人,真的,我根本不是那种人。

不是就好,唐小瑛回头笑眯眯地说,我只是觉得每个人做事,有每个人的分寸,我不想图一时之快,

破坏了我自己做事的分寸。说罢，她已经走到了放外套、鞋子的地方，开始穿外套了。

王徽又一次抱住了她，狂吻起来。

别这样，真的，你干吗啊……唐小瑛抵抗着，然而王徽越抱越紧，她只套了一只袖子的外套从胳膊上垂落了下来。

王徽也不答话，只是激烈地在她身上蹭着。仿佛他不是吻她，而是在掐她。仿佛所有女人的虚伪，就在今晚，就在此刻，浓缩到了这一个女人身上，而他现在就是要通过这个恶狠狠的吻，把这些虚伪捏死，掐死，咬死，挤死。仿佛唐小瑛不再是刚刚跟他在饭桌前盈盈笑语的女孩，而是不知怎么闯进他家的一只野兽，一条蛇，对，一条蛇，正在跟他进行你死我活的殊死搏斗。他报复性地吻着她，吻得她的脸都变了形。他把她的身体按在墙壁上，狠狠地往里压，简直快把她嵌到墙壁里去了。

唐小瑛吓坏了，马上要窒息过去。她努力挣扎着，

当然只是徒劳。于是，她不无道理地想到那些恐怖片里的情形：在客厅的门道里，一个女人试图夺路而逃，一个男人堵住了她的去路。如果这个镜头是出现在电影的开头，而不是结尾，她甚至想到，那么下一步就是她被他先奸后杀。没有一个人知道她到这里来，就是说，她就是死在这里，也不会有人知道。

放手！她用尽全力，推开他，大喊一声。

王徽松开她，看着她。

这样有意思吗？！她连衣服都没捡，冲到门口，伸手去够门背后的把手。

王徽一把把她的手从门上打开，把她往里面一推。

你想问我有没有劲是吧？我告诉你，有劲。王徽的声音平静得让自己都害怕。

你想干什么？唐小瑛往后退去。

我想干什么？你少给我装清纯！！王徽大喊，这一回，声音又大得让他自己害怕，你自己送上门来，还装什么清纯，装清纯你配吗你？看看你那副德行！

他一把揪住唐小瑛的胳膊，把她往沙发上推去，你就是一个骚货而已，跟我说什么责任、传统，我操，你说传统这两个字你不害臊吗你？！

唐小瑛的手伸进包里，摸着，半天却也摸不到自己的手机，嘴里哆哆嗦嗦地说：你别过来，再过来我喊救命了。

王徽冲过去，直接把她压到了沙发上，一边解自己的裤子，一边说，你喊，你他妈敢喊你就喊，你喊啊！

放手！放手！唐小瑛大喊起来。她怕极了，在这个男人发红的眼睛里，她看到死亡的身影一闪而过。怎么会是这样呢？怎么会是这样呢！我不过是想找一个像样的男人，怎么碰上这样的变态呢？她忽然想到，他 profile 里说的那一切，华尔街，十到十五万，常青藤学校，全都是假的。这个大虾实际上就是一个变态而已，《沉默的羔羊》，对，《沉默的羔羊》里的变态，没准……没准他家壁橱里现在就藏着几个女孩的

尸体呢……她越想越怕，一边踢他推他，一边把呼救改成了英语：Help! Help!

王徽一只手捂住她的嘴，一只手还在解她的裤子，身体则死死地压住她的身体。

他看见她的眼睛在惊恐中放大，听到她被闷住的声音穿过他的指缝，感到她的拳脚在他身上劈劈啪啪落下。他觉得这一刻很痛快，很……美。

那么痛快，那么美。

仿佛他变成了一把刀子，在空中慢动作地飞行，他听见风在耳旁悠悠地刮过，空气像丝绸一样被划破。整个的世界，什么黎圆圆刘圆圆，什么小花猫夜归人，什么美国人中国人，什么老板 A 老板 B，急速后退，退到 Jeniffer 的眼睛里，凝结成一个惊恐的眼神。他看见自己锋利的刀刃，朝那个惊恐的眼神逼去，噗，眼神灭了，在黑暗的深处打漂而去。

突然，一切欲望消失了。

他松开手，从唐小瑛身上爬起来，丢下茫然无措

的她，站起来，说：你走吧。

唐小瑛颓然地坐在沙发上，搞不清楚这是怎么一回事。她沉重地呼吸着，惊魂未定。莫名其妙，她想，莫名其妙，莫名其妙莫名其妙莫名其妙莫名其妙。

只有一个事实是明确的，就是她失败了。她从钢丝上掉了下来。这个她花了一个晚上的微笑、点头、嗯嗯啊啊去征服的男人，这个在她的 GDP 排行榜上排第一的男人，已经是过去式了。不错，她的确守住了她的“最后那一张牌”，可是她的初衷只是欲擒故纵而已，只是想向他证明自己是一个值得珍惜的好女人而已。现在故纵已经成功了，欲擒却已经不可能。从这个男人说“你这个骚货”那一刻起，她就知道已经不可能了。那张牌还握在手里，翻过来，才发现哪里是什么牌，不过是一张废纸而已。

也许，我本可以随机应变的，本不必把方爱晶的话当做教条，她坐在沙发上，怔怔地想，他不就是想性交吗？性交了又怎么样呢？不就是个机械物理运

动吗？机械物理运动之后又怎么样呢？天会塌下来吗？也许，有的时候，留住一个男人的，是你的矜持；而另一些时候，留住男人的，是你的放荡。但是不管是矜持还是放荡，只要是我唐小瑛去做，就一定是错的。因为我唐小瑛不配放荡，也不配矜持。因为我唐小瑛没有勇气放荡，也没有矜持所需要的纯真。Alex说对了，说传统这两个字，我就是感到害臊。我生来就是一个失败者，那么笨，不够漂亮，又老了，所以被人欺负，被人羞辱，被人强奸，被人指着鼻子骂“你这个骚货”。

可是我不过是想找一个人好好去爱而已。

她抬起头，看着站在她面前的这个陌生男人。小眼睛，塌鼻子，厚嘴唇，圆脸，矮个子，头发凌乱，长裤已经被蹬掉，只剩下一条浅蓝色的短裤，挂在他的腰上，白白细细的、形状古怪的两条腿支棱在她眼前。

她突然觉得他很可怜。

有欲望的人总是可怜的。

对不起。她听见他说。

她累了，甚至都听不懂对不起是什么意思。

只是轻轻笑笑。

唐小瑛站起来，穿好自己的衣服，抓起自己的包，往外走去。

走到大街上，她抬头看了一眼这个公寓四楼的窗户，却也分辨不出哪一个是 Alex 的窗口。有点冷，她抱紧了自己的肩膀，抽了抽鼻子，向地铁走去。

与此同时，王徽木然地倒在床上，两条白白细细的、形状古怪的腿垂在床沿。他盯着天花板，试图理清刚才发生的一切，却怎么也理不清。他怎么也无法想通，他这样一个毕业于 first-tier university 的人，一个 work in a Wall Street company 的人，一个 handsome, nice and humorous 的人，怎么会差点成了一个强奸犯？他脑子里浮现出那张脸，那张略显衰老却依然算得上清秀的脸，那张笑容不停往外涌的

脸，那张被挤压得变形了的脸，那张风骚里藏着哀怨的脸。

他叹了一口气。

我不过就是想找一个人好好去爱而已。

唐小瑛十二点回到家里的时候，看见夏力就坐在黑漆漆的客厅里。

她疲惫地往屋里走。

你上哪儿去了？

唐小瑛没做声，继续往里走。

他床上功夫怎么样？不错吧？看把你累的。坐在黑暗角落里的夏力，冷不丁冒出这句话来。

唐小瑛打了一个冷战。

怎么？都懒得解释了？

夏力，有什么话明天说行吗？

明天？咱俩还有明天吗？

唐小瑛也不理他，直接往被窝里钻。猛地一抬头，看见电脑屏幕，就停留在自己在交友的 profile 上。

心下一愣，却也没有力气计较了。知道了就知道了吧，大不了就是个分手呗。现在在她唐小瑛心里，没有什么比爱啊、恨啊、分啊、合啊更微不足道的事。

我还以为，你起码也要编两句谎话骗我呢。夏力又说。

唐小瑛把被子往上拉了拉，盖住自己的耳朵。

你他妈还睡？！还好意思睡？你睡得着吗你？！夏力突然冲过来，一把掀开唐小瑛的被子，然后又指着屏幕上的那个 profile 对她喊道 这是怎么回事？！啊？！你要分手，吱一声，我他妈还求之不得呢！用得着这样背后捅人刀子吗？

唐小瑛身都没有翻，在床上蜷成一团。

你怎么不说话啊你？！夏力一把揪住唐小瑛，把她揪得坐了起来。

唐小瑛也不知哪里来的力气，蹭地站了起来，歇斯底里地喊道：你想知道是吧？你想知道是吧？你想知道我就跟你说！我是在网上找别人！我一直在找别

人！我为什么不找别人啊？！你瞧瞧你那副德行！要什么没什么！只会冲我发脾气！你自己想想你平时是怎么对我的！你有什么资格骂我找别人！人家方爱晶过生日，老公天天送礼物，送了一个星期。你呢！你给我送什么了？全市最便宜的康乃馨！你好意思吗你？！你想想，这三年来，你给我做过一顿饭吗？！你带我出去旅游过一次吗？！主动陪我去过一次 Chinatown 买菜吗？！还有上次我半夜胃痛，让你起来给我倒杯水，你都嫌我吵了你睡觉！有你这样当男朋友的吗？！我跟你讲，我唐小瑛找了个夏力，是倒了八辈子的霉了！

唐小瑛越说越激动，声音颤抖得越来越厉害，最后哭声和骂声混合到了一起，说“倒了八辈子的霉”这一句时，已经是放声大哭了。

夏力跟着也发起火来：你就知道拿我跟人家比！拿我跟刘广比！刘广不就是挣的钱多点吗？有什么了不起？你说我对你不好，你想想你怎么对我？！这几

年你给过我好脸色看吗？！除了挑我的刺，你正经跟我说过话吗？！我早上起来看你拉长一张脸，晚上睡下还是看你拉长一张脸！我一年看三百六十五天，我能高兴得起来吗？！

好！那我们俩就分手！唐小瑛大哭着喊。

分手就分手！

分手了你就再也不要来找我了！

操，谁稀罕你似的！

唐小瑛恨恨地跳到床上躺下，又拿被子捂住了自己的脑袋。

夏力也甩门而出，坐在客厅里抽烟。

躺下之后，唐小瑛的嚎啕大哭慢慢变成了抽泣，抽泣慢慢变成了呜咽，呜咽又慢慢变成了凝重的呼吸。她用手摸了摸自己的额头，发烧了，这一晚上闹的，都发烧了。她就那么半迷糊半清醒地躺在那儿，感觉自己在一个嘈杂混乱的世界里飞翔。她飞啊飞，身边尽是一些五颜六色的东西，尖叫的东西，残破的东西。

她一会儿看见童年的自己，在月亮下面快乐地奔跑，一会儿看见奶奶跑到学校来给她送雨伞，一会儿看见自己的初恋情人，在校园的草坪上搂着自己，一会儿又看见 Alex 凶神恶煞的眼睛，向自己逼来。也不知过了多久，感觉有一个呜咽声从远处飘过来，越来越近，越来越清晰。她惊醒了。是夏力在抽泣。

她翻过身，看见夏力就趴在自己的床边，在黑暗里，像个小孩子一样，呜呜地哭着。

她伸手去摸他的头。

他哭得更厉害了。

别哭了，夏力，我不闹了，我再也不闹了，行吗？唐小瑛有气无力地说，说着，自己的眼泪也下来了。

于是两个人抱头痛哭。

这一天是 2005 年的 1 月 12 号。也就是他们认识三年零四个月六天。三年零四个月六天前，坐在一个朋友的火锅聚餐会上，二十七岁的唐小瑛认识了二十九岁的夏力。那天，他一口气说出了德国五个政党

的全称和简写，以及十个香港立委的名字。坐在他身边的她，一口气给他夹了十片羊肉和五筷子青菜。然后，时间轰隆隆地从他们窗前经过。不知道从哪一天开始，那个意气风发的夏力，变成了一个电脑游戏前废寝忘食的废物，身边的垃圾，高得可以将他埋没。也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那个活泼开朗的唐小瑛，变得郁郁寡欢，笑容渐渐成了她脸上的稀客，以至于最后她的表情，变得像一个化学术语一样让他不解。他知道她心里充满了恐惧，但是他不愿面对她的恐惧，正如她知道他心里充满了恐惧，但是她也不愿面对他的恐惧。这两个在恐惧中坠落的人，就那么日复一日地，慢慢地撒开了彼此的手。

第二天早上醒来时，唐小瑛发现自己的手被握在夏力的手里。她半睁半闭着眼睛，感觉自己像一块奶酪，在早晨的阳光里慢慢地融化。夏力也躺在那儿，一动不动，眼睛也还闭着，嘴里却冒出一个陌生的声音：喂！你想吃什么？今天我陪你到 Chinatown 买

菜去。

那天晚上，王徽关掉了自己在未名交友上的 profile。事实上，他也不得不关掉它——上面已经有七个人加他为坏人，可以说是身败名裂了。就是再去勾搭女孩，也要换个马甲了。

当然他也可以像当初与小花猫斗争那样，把那些加他为坏人的女孩骂个狗血喷头。按照他的智力，他完全可以推断出那些女孩是谁，为什么加了他为坏人。但是他没有力气了。他懒得去分辨那些模模糊糊的脸了。那些曾经让他振奋、喜悦、沮丧、伤心的脸，现在在记忆里，变成了一团一团的噪音。噪音尾随着他，围追堵截着他，但是他只想打出一面小白旗，上面写着：算你狠，我投降。

他甚至都没有心情换马甲了。曾几何时，他把这个未名交友当做了一个老虎机，不停地往里面投币、投币，期望那个能中彩的是他，但是渐渐地，他的胳膊举酸了，他口袋里的硬币越来越少，投币仅仅成了

一个习惯性动作，与梦想、与爱情都没有了有什么关系，渐渐地，他知道，与上帝这个老谋深算的庄家玩，他还是太嫩了。

多年以来，他一直在对女人的极度渴望与极度憎恶之间摇摆。处于极度憎恶这一极时，贱女人哲学就是他的安眠药，每天吞下一颗，他就可以安然入睡。醒来后的王徽，重新找回了平衡。诚然，他是孤独的，但是他的孤独，是清高的必然产物。他风雨兼程地追求了伟大爱情三个多月，不，确切地说，是三十年，却一无所获，只能说明纯真的女人已经灭绝了，而他是情场上最后的武士。

现在，他累了。他找不动了。便是勇士如他，也需要找一个洞穴，躲进去，静静地舔自己的伤口。

那天晚上，电视里，一个男人在 Sitcom 里说：They say we should invent a viagra for women, but I tell you, the viagra for women has always been there. It 調 cash. Right?

王徽大笑。

他听见自己的笑声在屋里回荡着，然后慢慢消失。

也许，问题是我自己，不懂得什么是爱情？笑过之后，沙发上的王徽，冷不丁地想道。

他站起来，在屋里兜着圈子，不知所措。于是给陈立巍打了一个电话。

喂？王徽啊？什么事？

没什么事。

没什么事你打什么电话啊？！

你爱你老婆吗？

操，你没发烧吧？

我就是想问问你，爱一个人是什么感觉？

你受什么刺激了？又是哪个女孩把你给甩了？

没受刺激，就是好奇而已。

我说哥们，现在是晚上九点半，我还在加班呢，你要是没什么事，就洗洗睡吧，不要瞎想了。

那——你忙去吧。

王徽挂了电话，坐在电视机前，继续发呆。

他还在努力想，到底什么是爱情呢？那个每个人每天都在谈论的东西，到底是什么呢？那个被四大天王、邓丽君、林忆莲、王菲等诸位大哥大嫂咏叹了半辈子的东西，到底是怎么回事呢？最早在中学的时候，为了经过某个女孩的家门口故意绕道上学，那算是爱吧？可他们说那不过是小孩子一时的幻想而已。最初见到黎圆圆的时候，那个月我的花销比上个月增长了300%，那算是爱吧？可为什么一跟她上床之后，就发现她身上有那么多让人无法忍受的毛病？还有刚见到小花猫的照片时的怦然心动，这也是爱吧？可又为什么在她不搭理我之后，闹成了那个样子？他们说爱是感觉。他们说爱是责任。他们说爱是缘分。他们说爱是痛苦。他们说爱是距离。他们说爱是朝朝暮暮。他们说爱是给予。他们说爱是勇气。他们说爱是爱心。爱是 love 爱是正大无私的奉献。他们说了那么多，最后他们告诉你，爱是说不清的。他们把爱情描绘得

那么纯洁，那么美好，频繁地使用唯一这个字眼，甚至还提到了永远，让我哭爹喊娘地追赶了它三十年，但是为什么等我把这个盒子一层一层拆开之后，发现里面不是我想吃的那串糖葫芦，而只是一块被人嚼了无数遍的口香糖？

难道爱不应该更圣洁一些，难道爱不应当更伟大一些，难道爱……正如找工作、申请学校、拼职位一样，只是一个名利场而已？

王徽越想越乱。他被黎圆圆小花猫夜归人 Jeniffer 等等等等搞糊涂了。每一个女人都是一道高等数学题，他算累了，算不清了。就算爱情是神圣的吧，就算爱情是伟大的吧，就算爱情的尺寸足足有34D吧，他已经没有力气去够它了。现在，他只需要一点温暖，一双大腿的温暖，一对乳房的温暖，一个怀抱的温暖，还有那个洞穴的温暖。不要比这个更少，但尤其是不要比这个更多。他要一个像碗热面条那样简单的、温暖的快乐，热乎，柔软，芳香，呼噜噜的，

钻到他的胃里去。

猛地，想起以前他经常上的一个黄色网站，里面有与 call girl 的实时交流和交易。不如……疲惫中，王徽感到一点兴奋。他总是口口声声“鸡的服务更专业”，却从没有把它当做一件具有现实可行性的事情。而事实上，在这个疲惫的夜晚，他想到，这完全是可能的。不但是可能的，甚至是简单的。什么爱啊恨啊友情啊婚姻啊责任啊，所有那些沉重的、费脑子的东西，统统地，都滚到一边去。

王徽走到计算机前，点进了那个网站。刹那间，美女美男的胳膊、腿、屁股、胸、阴道阳具，铺天盖地涌了过来。他点进了那个实时交流的区域，果然，都不用他自己上去找，就已经有好几个女孩，带着自己的 link 过来搭讪。王徽——点进去看，有的太胖，有的太老，有的则是他根本不敢消费的黑 MM。一刻钟过去，一个叫 April 的女孩过来搭讪。

Hi, want a sexy, sincere and extremely

discreet beauty? Please check out my website at www.xxxxx.com.

王徽点进去一看，首页上是一个颇丰满的金发女郎，穿着一件黑色吊带内衣，斜跪在床头，一边的胸罩带垂下来，看上去也不过是二十三四的样子，笑容甜美，皮肤也算细致。又进去看了她的 stats : 5'6"、116ps、36C-25-24。看上去倒是一个标准身材。他又点击了几张别的照片，似乎也都不错，而且人又正好是在纽约。

尾声

就是她了。

这要是打扮打扮，穿个像样的衣服，跟好莱坞明星也差不远了，比那黎圆圆小花猫 Jeniffer，不强得

多么？王徽想，再多的银子，我王老五今天就砸它一回，在那些女人面前装惯了孙子，今天也做一回大爷！

于是他回到那个 chatting 的网站 和 April 聊了起来。

Hi, beauty.

Hi, want a date?

Yes, a date, but more...

Sweetheart, the more, the better...

How good are you?

You should ask how bad I am. Lol...

我靠。王徽心一动，刚聊两句，胃口就开了。专业服务的就是不一样啊，一点都不扭捏，算是找对人了。于是他展开了与 April 小姐的热烈对话。她问了他喜欢什么样的女孩，什么样的服务，喜不喜欢 massage，喜不喜欢 threesome，喜不喜欢 fetish。一个问题比一个问题更技术化，因此一个问题比一个问题更火热。王徽极力装得对这一切很熟练、很在行、

很无所谓,但新手毕竟是新手,经受的考验毕竟有限,很快,这些滚烫的问题点燃了他的裤裆。

于是他一边动手解决问题,一边继续和这个 April 聊天,眼睛时不时地扫过 April 网站上的那些艳照。自然, April 并不留恋网上的聊天,她开始和王徽洽谈见面的时间、地点。王徽根本忙不过来,随手打了几行字应付她,并随口问道:

How much do you charge for your service?

Depends on what service you want.

Give me examples.

30 minutes, \$100.60 minutes, \$200.2 hours, \$300. But that 調 just for my regular "companionship". If you want extra service, extra money will be charged.

Stripping dancing: \$100. Dinner package: \$100. Massage: \$50; Master/Slave: \$100...

王徽的手部运动已经到了冲刺阶段,根本无暇顾

及 April 的流水账。他瞪着 April 的那些艳照，加速了自己的运动，啪，射了。

刹那间，王徽似乎从一个很高很高的地方，被扔了下去。他在坠落，并感到无比的空洞和悲伤，对电脑前的这场谈话彻底失去了兴趣。他往后靠到椅背上，又把旋转椅转到朝向窗户的方向。窗外的城市，像一条河流，在他眼前缓缓流过，万家灯火如同一盏盏灯笼，在河流上浮动。他眯起眼睛，放松自己的身体，任自己漂流在这异乡的河流上。他看见黎圆圆从自己身边漂了过去，小花猫从自己身边漂了过去，Jeniffer 也漂了过去，还有她，还有她，还有她们，所有那些他记住的和没有记住的脸孔。但是他不再伸手去够，只是看她们慢慢漂远，消失在黑暗之中。他就那么漂啊漂，漂啊漂，那么空洞，那么悲伤。身边缓缓的水流变成了一支摇篮曲，趴在他耳边轻轻呜咽。莫名地，泪水漫了上来，模糊了他的眼睛。

突然想起那场还没有结束的对话。他转身回到电

脑桌旁，透过朦胧的泪眼，看着那些冷冰冰的价码，
回复道：So, how about love?

后记

《那么，爱呢》写于2004年底2005年初，也就是去年冬天。纽约的冬天像北京一样干冷，漫长，把人困在室内。透过窗户，我看见的城市，树叶掉光了，行人也稀少，像个肺结核病人，苍白，安静，还有点一病不起的架势。是的，异乡的冬日，似乎仅此一点，就足以成为写作的理由。更何况我对自己进展缓慢的毕业论文，开始感到厌倦，需要为自己的无所事事找一个更高级的形式，所以想到了写东西。开始写的时候，只想写个短小精悍的东西解闷，后来写着写着，竟然拉长了，成了一个中篇。

当时是连载在一个叫“未名空间”的海外留学生网站上。登的时候，热闹纷呈，热闹之后，现在还能变成了手掌上的一本书，也算是幸运。

如果有朋友问我，这本书写的是啥啊？我好像只能说，是关于留学生的爱情，A 追求 B，但是 B 对 A 没兴趣，B 追求 C，但是 C 又不喜欢 B，B 反过来又找 A……云云云云，反正是 ABCDEFG，爱得鸡飞狗跳、民不聊生。这样一说，连我自己都觉得没劲，感觉自己像是这个“八卦文学”时代的一个跟屁虫，把文学搞成了一个花边新闻的唐僧版，而且编来编去，就是那么点想像力。

但我有更大的野心。这个野心，大约不能通过对这个故事的情节概括来表达。事实上，在某种意义上，我的写作是反情节的。比情节更打动我的，是人的状态。那种人在自己的欲望里挣扎沉溺的状态。张牙舞爪、声嘶力竭、痛心疾首，却最终还是沉了下去。复杂的情节，在我看来，恰恰构成了书写心灵的干扰，

把人们的注意力，从人的状态转移到了人物关系，而人物关系这种东西，闭着眼睛都可以无限地排列组合下去。缺乏心灵和敏感性的东西，情节再复杂，只是八卦，就像缺乏风骨的字，用再多的墨，也不能叫做书法。有人说我写的东西情节平淡无奇，我却觉得，对平淡的凝视，比对生离死别阶级斗争家破人亡的书写，更能考验一个作者的才华。

就这个小说本身，扯一下吧。

与其说这是一个“爱情故事”，不如说它讲述的是“爱情政治”。这个故事的主线，是一个叫王徽的猥琐男和一个叫“唐小瑛”的势利女之间艰苦卓绝的斗智斗勇过程。连载开始的时候，就有很多网友开始跟帖捧场，主要原因是很多人觉得写得“很搞笑”。这让我产生了一丝惶恐，似乎自己在刻意误导读者，然而事实是，我对“娱乐”别人没有多少兴趣。固然，我用了一种戏谑的语言风格，给写作的过程“提神”，也希望给阅读的过程提神，然而说到底，不过是用喜

剧的语言在讲一个悲剧的故事。

说悲剧，可能太隆重了，还是不够确切。如果一定要为这个小说的类型定一个性，我宁愿说这是一个恐怖小说。对，恐怖小说，没有杀人，没有凶器，没有尖叫，没有壁橱里的尸体，但的确是一个恐怖小说，因为生活本身，如果你看得足够仔细，就足以令人惊悚。

在未名空间连载后，网友们一如既往地爱护我，给我加油，令我感动。当然也有人批评我，主要是说我恶毒，欺负人家王徽猥琐和唐小瑛势利，把人写得不堪入目。这令我有些不安，可能我用笔狠点，但内心深处并没有支撑恶毒的那点得意。这个事情，我是这样看的。每个人同情心的基础不一样，有的人的宽容是建立在“世界多么美好，生活多么充满希望”的基础上，我总觉得，这样的宽容和同情，十分脆弱。当世界“凶相毕露”的时候，他多半会觉得被骗，并进而变得愤世嫉俗。但是如果一个人的理解和宽容，

建立在他对生活之恐怖的意识上面，会更强大，因为已经没有什么可以伤害它。

更重要的是，事实上，我并不觉得王徽和唐小瑛比大多数人更坏，只是我观察他们的距离，凑得更近而已。他们身上那些龌龊的东西，我并不仅仅作为“他们”身上的东西，而且是作为“我自己”的、或者“你们”身上的东西来写的。因为就他们身上的悲剧性而言，你、我、他们，是关在同一个牢笼里面。

好了，就谈到这儿吧。大学以来，我一直和写作保持着一种暧昧关系。就是说，我的正业从来不是写作，但又总是和写作保持着一种若即若离的关系。时断时续地，为生活所烦躁时，就跑到文字里来，透透气，这让我产生一种偷情的快感。与此同时，又有一种不得其所的焦虑。很多时候，我不得不承认，的确是因为文字，生活对我而言，才变得可以忍受，才让我理解了自由。

这样的依恋，似乎不是很健康，但是，患有伤寒

的敏感总是比健康的空洞更美好。偷情偷了这么多年，偷到了坚贞的境界，也算是有一点真心。